

20-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 - 5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 - 6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3 - 7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費生培育	78 - 79
2. 科技業務	
(1) 科技發展工作	80 - 87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88 - 90
3. 社會保險業務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91 - 94
(2) 社會保險補助	95 - 97
4. 社會救助業務	98 - 100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1 - 103
6. 保護服務業務	104
7. 一般行政	105 - 106
8. 醫政業務	107 - 112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13 - 115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16 - 121
11. 中醫藥業務	122 - 125
12. 綜合規劃業務	126 - 131
13. 國際衛生業務	132 - 135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36 - 138
15. 醫院營運業務	139 - 140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1
(2) 醫療藥品基金	142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18. 第一預備金	1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6 - 1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54 - 1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56 - 1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1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62 - 1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66 - 16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6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70 - 20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08 - 22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3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32 - 23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34 - 247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48 - 249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50 - 251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52 - 253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54 - 255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56 - 281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82 - 349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A. 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 B. 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C. 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D. 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 E. 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 F. 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 G. 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 H. 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社會保險司：

- A. 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D.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A.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C.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D.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F.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A.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C.長照政策、制度與人力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長照服務網絡、體系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 E.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F.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G.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H.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I.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 保護服務司：

- A.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D.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E.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之研擬。

G.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 醫事司：

A.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D.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E.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F.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G.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H.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A.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B.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C.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D.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E.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
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F.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G.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H.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I.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 中醫藥司：

A.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D.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
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E.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 秘書處：

- A.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 B.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 C.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D.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0)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 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 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4) 資訊處：

- A.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B.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C.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D.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 E.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F.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3.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1) 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4)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5) 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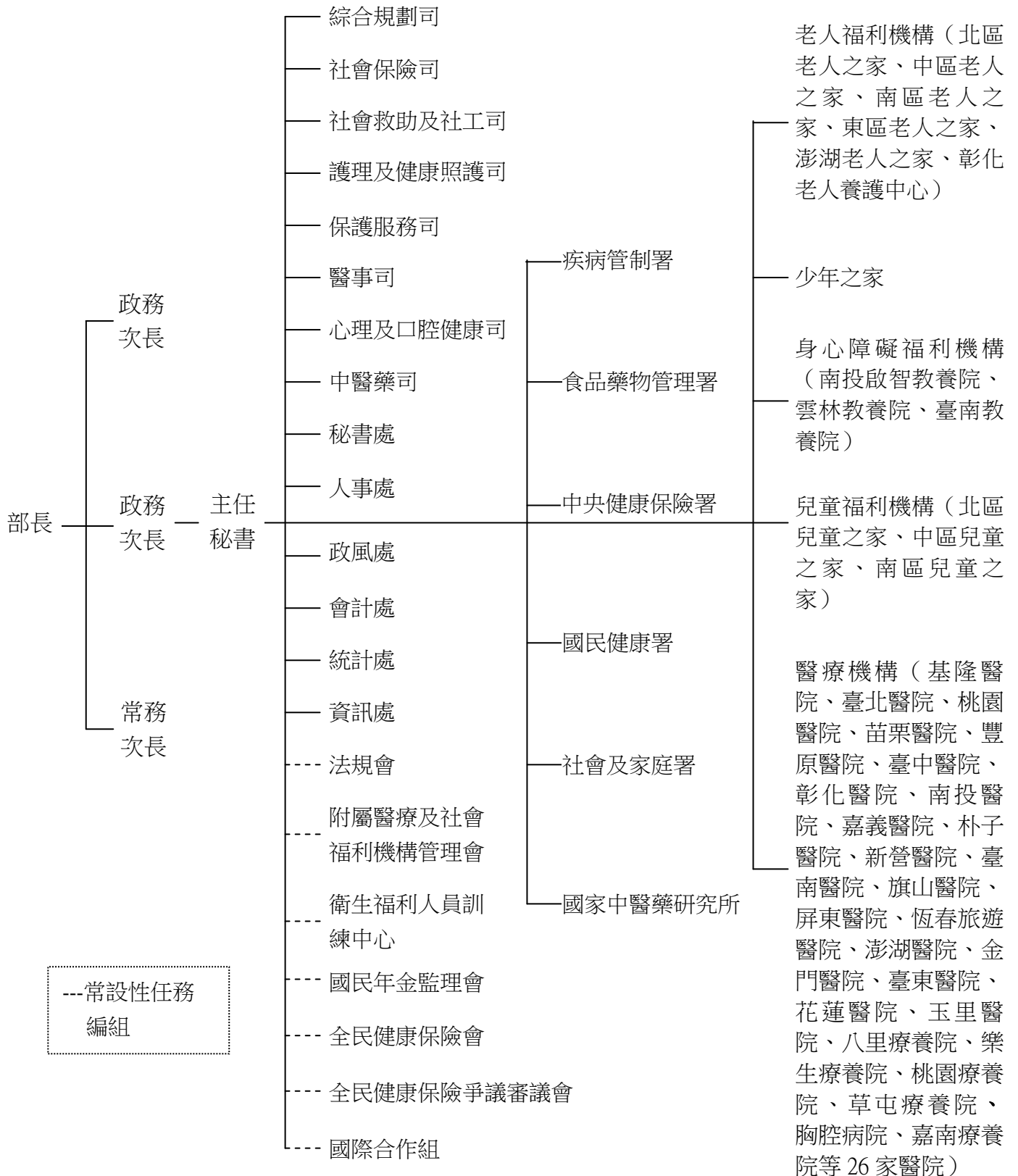
(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7) 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名 稱	職 員		駐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30	526	3	3	22	25	11	14	13	15	61	66	26	28	666	677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666 人，包括職員 530 人、駐 警 3 人、工友 22 人、技 工 11 人、駕駛 13 人、聘用 61 人及約 僱 26 人。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0	526	3	3	22	25	11	14	13	15	61	66	26	28	666	67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30	526	3	3	22	25	11	14	13	15	61	66	26	28	666	677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年度施政目標分由本部及所屬執行，包括：

1.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建構多元且品質穩定之托育模式，滿足家庭育兒需求；建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綿密家庭支持服務網絡。
- (2)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賡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佈建完善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資源，提升服務效益，落實在地服務。
- (3)加強婦女培力、自立與發展，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多元服務，提升權益與福利，建構友善賦權環境。

2. 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
- (2)持續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多元日間照顧資源，強化在地資源發展、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營造健康、活力、幸福及友善之高齡社會。
- (3)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辦理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
- (4)推動活躍和諧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3. 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協助自立脫貧，提升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

- (2)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 (3)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 (4)健全性別暴力三級預防服務體系，深化第三級預防之被害人救援保護與生活重建服務，健全次級預防之評估工具研發與資訊系統整合工作，並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初級預防之宣導教育工作，扎根社區倡議全民防暴。
- (5)打造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發展一致性之兒少保護事件結構化決策評估工具，並建立跨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與社區資源網絡，針對兒虐風險升高的家庭，及早主動介入提供支持性服務，避免兒少因家庭危機而遭受傷害。

4. 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 (2)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照護品質及器官捐贈率。
- (3)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落實醫療機構分工與整合；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保障醫師勞動條件，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臨床訓練；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4)持續推動醫院評鑑改革，落實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 (5)打造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絡，提升社區醫療照護質量。
- (6)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 (7)強化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保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健康權益。
- (8)推動「健康雲 2.0」計畫，營造國人無所不在的健康環境，提供更人性化、便利、高效率的雲端健康服務，以促進國人整體健康。
- (9)提升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健全中醫健康照護人力；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確保消費安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推動衛生福利科技，賡續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研發量能，引進前瞻技術，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11)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推展多邊、雙邊、國際以及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以達成國際接軌。

5. 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邁向防疫新紀元：

(1)架構完整防疫體系，積極落實各項傳染病監視及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對民眾健康之威脅。

(2)確保疫苗接種穩定充足的財源，永續推動疫苗接種作業，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升全民免疫力。

(3)強化篩檢諮詢服務、提供適切醫療處置、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及完善個案管理機制，達成結核再減半、挑戰愛滋零成長。

(4)落實傳染病預警與風險管控機制，降低新興及再浮現感染症對國人健康之衝擊。

(5)強化應變整備工作，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如 GHSA（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有效阻絕傳染病於境外。

6. 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1)推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並以品質安全為前提，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現代化政策法規環境，重建 MIT 食品藥物之產品信譽。

(2)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保障國人食、藥權益。

(3)即時掌握輿情資訊庫資料品質分析評估，強化食品資訊透明化，型塑食品、藥物安全防護網絡；並推動中醫藥臨床轉譯研究。

(4)落實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

7.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推動健康新世代計畫，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2)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品質，精進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4)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建立高齡化資料倉儲，發展活躍老化決策支援系統，落實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
- (5)加強地區別不同群體健康監測資料蒐集與分析，倡議「Health in All Policies」，提升決策者對健康的當責性，進而改善健康不平等。
- (6)強化 eHealth，提升國民健康識能，增進民眾健康賦能。
- (7)擘劃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提升國人幸福能量，建立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 (8)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提升特殊族群口腔醫療可近性，推動 5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與衛教宣導，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以降低兒童之齲齒率。

8. 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 (1)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
- (2)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檢討現行給付效益，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公開資訊。
- (3)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立完善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定期檢討本部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另協調推動本部各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需求，以降低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達到提升預算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一 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1	統計 數據	(累計完成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育人數÷109 年目標培育人數)×100%	50%
二	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 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	1	統計 數據	(社會救助通報救助率+當年度參與脫貧方案人數目標達成率)÷2 1.社會救助通報救助率=(當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100% 2.當年度參與脫貧方案人數目標=當年度參加脫離貧窮措施方案人數較前 1 年度增加 5%(按 104 年實際值為 5,095 人，爰 105 至 109 年目標人數分別為：5,250 人、5,500 人、5,775 人、6,050 人、6,350 人)	86%
		二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與兒少保護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1	統計 數據	(親密關係暴力與兒少保護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前一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100%	12.5%
三	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 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條件，確保病人安全	1	統計 數據	住院醫師每週平均工時	88 小時
		二 增加護理執業人力量能	1	統計 數據	(累計增加護理執業人數÷109 年目標護理執業人數)×100%	25%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四	構築食品藥物 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 健康	一 監測市售中藥（材）及 高風險中藥（材）異常 物質合格率	1	統計 數據	「抽驗（一般市售中藥材+ 前一年抽驗不合格中藥材品 項）之合格件數」÷年度抽 查總件數×100%	93%
五	營造身心健康 支持環境，增 進全人全程健 康促進	一 自殺死亡率	1	統計 數據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殺死 亡人數÷期中人口數） ×100,000，並依 WHO 編布之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 齡結構調整計算	11.4 人數
六	精進健保及國 保制度，強化 自助互助社會 保險機制	一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 費收繳率	1	統計 數據	「已繳金額（當年度欠費催 收收回總額）÷欠費總額 （當年度催收欠費總額）」 ×100%	4.9%
七	妥適配置預算 資源，提升預 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 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 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 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 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 年度保留數）	90%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 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1.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3%	截至 104 年底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總計 69 萬 8,675 人，占全國當年度總人口 2,349 萬餘人之 2.97%，接近目標值 3%。
	2.健全社會工作制度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80%	104 年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採認件數計 2,267 件，並完成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試務委託作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與受託團體完成簽約事宜及部分交付項目），另 104 年度完成當年度應納編社工員額計 214 名，達成目標值 80%。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率	85%	全國共計 50 個次醫療區域，目前 43 個次醫療區域已有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 $43 \div 50 = 86\%$ ），達成率 100%。
	2.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	28 萬人	累計至 104 年 12 月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人數約為 32 萬餘人，達成率 100%。
	3.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數比例	75%	104 年執行計畫之 137 家教學醫院中，有 7,855 位人員符合補助資格，而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扣除非當年度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且實際接受補助者計有 6,594 人，具補助資格且接受訓練之比率達 83.94%，達成率 100%。
	4.護理執業人數增加比例	75%	透過本部持續推動護理改革策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與減輕工作負荷，促使護理人員留任及回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全國護理人員執業人數已達 15 萬 3,336 人，較 101 年底增加 1 萬 2,329 人，達成率 134%。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管理	90%	截至 104 年度參與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之機構家數 467 家，全國一般護理之家 491 家，機構評鑑完成率 95.11 %。截至 104 年度參與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之機構家數 186 家，全國產後護理之家 201 家，機構評鑑完成率 92.53 %，均達原訂目標值。
	6.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人數	10 人	1. 102 年度公費生返鄉服務數預計 8 人，實際 8 人（包括醫師 4 人），達成率 100%。 2. 103 年度公費生返鄉服務數預計 9 人，實際 16 人（包括醫師 8 人），達成率 100%。 3. 104 年度公費生返鄉服務數預計 10 人，實際 18 人（包括醫師 8 人），達成率 100%。
	7.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電子化（HIS／PACS）	7 家	至 104 年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電子化新增家數共計 11 家（HIS：5 家，PACS：6 家），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數。
	8.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	5,000 家	104 年度已完成 192 家衛生所及 3,7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因本案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致推動期程稍有延遲。惟至 104 年底本案業已完成 3,7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並持續辦理 105 年度「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以擴充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
	9.本部所屬綜合醫院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院家數比例	100%	本部所屬醫院自 98 年起逐步推動急性後期照護服務，藉由串聯急性醫療、護理之家、日間照護、居家照護等跨專業團隊，建構無縫式的健康照護服務鏈，協助急性病患日常生活功能之恢復，在照護過程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同時提供返家衛教指導及居家照護安排，照護服務結束後，由個案管理師定期追蹤。目前本部 20 家所屬綜合醫院皆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達成率 100%。
	10.提升身心障礙 牙科醫療服務 之可近性	22 個	104 年辦理「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獎勵 18 個縣市（除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無醫院申請外，其餘縣市皆有獎勵醫院），共計 30 家醫院（包括 7 家示範中心及 23 家一般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指標達成率約 81.82%。
三、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1.長照服務涵蓋率	40%	1.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保障失能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提供有照顧需求的老人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2.為整合長照服務資源，本部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已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 62 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其分站，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 3.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升至 104 年 12 月底 35%（成長 15.2 倍、比 103 年全年成長 1.05 倍）。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長照社區服務 （服務據點及 日照中心）	63%	1.服務據點：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自 103 年辦理獎助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至 104 年已設置 27 處，累計至 12 月共服務 6,450 人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173 場計 2 萬 5,055 人次、提供電話關懷共 1 萬 982 人次、關懷訪視 2,813 人次、社區宣導 497 場計 2 萬 5,104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共 798 場次計 8,531 人次。 2.日照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佈建 220 所多元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於 104 年輔導各縣市政府佈建日間照顧中心／日間托老服務計 50 所。104 年度新開設 27 所日間照顧中心及 23 所日間托老據點。
四、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防治網絡	1.老人憂鬱症篩檢率	10%	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本部依據自殺死亡統計數據，老人自殺死亡率為各年齡層之最高，且參考臺灣相關研究顯示社區老人憂鬱盛行率約 20%，為早期發現憂鬱傾向老人，以早期介入處理，避免老人自殺率攀升，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並提供篩檢後之轉介服務，讓受憂鬱症所苦的老人提早篩檢，並得到適當轉介及治療，以預防自殺。總計 104 年度共計篩檢 40 萬 8,200 人，篩檢率達 14.53%，指標達成率約 145%。
	2.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留置率	60%	104 年 1 至 12 月參與替代治療總收案個案人數為 1 萬 5,641 人，其中，扣除連續 14 天未依處方箋規定按時回診服藥人數 6,523 人，尚有 9,118 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續留置於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接受成癮治療服務，留置率為 58.3%，指標達成率約 97.17%。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提升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量能	129 萬 人 次	104 年度共計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達 148 萬人次，達成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104 年 1 至 12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包括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及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或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通譯服務等服務，共計 100 萬餘人次。 2.104 年 1 至 12 月提供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及通譯服務等服務，共計 20 萬餘人次。 3.104 年 1 至 12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別心理輔導、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法律諮詢、諮詢洽談情緒支持、電話及實地訪視服務、面談輔導、資源媒合等服務，共計提供上開各項扶助服務計 823 人次。 4.104 年 1 至 12 月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安全及安置服務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家庭扶助暨福利服務、電話諮詢、家庭訪視、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提供上開各項扶助服務計 28 萬餘人次。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90%	104 年度依藥事法 57 條、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 8 條、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第 4 條與藥物優良製造準則進行國內中藥 GMP 後續查廠，針對 55 家中藥藥物製造工廠之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進行稽查，經查核結果計有 50 家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5 家違反規定已辦理處分及後續改善事宜，合格率達 90.9%。
六、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4.9%	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354 萬 5,713 人、催收欠費金額總計 225 億 1,750 萬 776 元；已繳納人數計 40 萬 3,441 人、已繳納金額計 11 億 8,286 萬 646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5.25%。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1.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40 次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5 次： (1)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進行 9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59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1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6 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2)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家，104 年度共完成 5 件捐贈案共 580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31 國 86 件捐贈案，共 3,918 件之醫療器材）。 (3)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與外交部於 95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104 年 5 月 TaiwanIHA 應外交部要求前往尼泊爾進行災後醫療援助評估，並捐贈我國醫藥及補給物資共計 5 大箱，由尼國 Futung 地區高級輔佐衛生員，Bishnu Prd. Chapagin 代表收受。 (4)TaiwanIHA 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AMDA）、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林口長庚醫院等單位合作籌組行動醫療團，赴印尼 RSUD Andi Makkasau ParePare 醫院執行唇顎裂手術義診，服務 29 人次。 (5)TaiwanIHA 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與 AMD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雙和醫院等單位合作，執行印度菩提伽耶（Bodhgaya）地區之牙醫義診及口腔衛教活動，受惠人次約 150 人次。TaiwanIHA 迄今已完成 24 次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活動。 2.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31 次： (1)本部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其中包括「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 8 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2)配合非洲當地需求，委託屏東基督教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非洲區域國家全民健康保險、愛滋病防治、e-Health 等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 (3)為瞭解「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執行現況，本部 104 年辦理 4 次計畫實地查訪，以實際瞭解現地醫療衛生現況及醫療團運作情形，作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A.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赴巴布亞紐幾內亞。 B.7 月 13 日至 18 日赴索羅門群島。 C.8 月 16 日至 22 日赴帛琉及馬紹爾群島。 D.10 月 2 日至 8 日赴諾魯。 (4)TaiwanIHA 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與泰國衛生部國家緊急醫療中心(NIEM)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and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mergency Medicine」。 (5)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扶植我國國際公共衛生人才培育計畫」。 (6)補助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印尼亞齊省公共衛生合作先期計畫」。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海地－捐贈海地衛生部外科及骨科設備或器械」計畫，該計畫主要成果包括： A.捐贈海地衛生部骨科器械 30 組、骨科用手術臺 2 臺、輪椅 30 個、骨科牽引架 1 臺。 B.為呼應海地衛生部所提出有關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人員訓練之需求，義大醫院於 104 年 11 月與海地衛生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海地舉辦外傷醫學研討會。 C.計畫成果包括海方所重視之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人員訓練、海方所需儀器捐贈以及儀器維修人員訓練等項目，我駐海地大使館對於義大醫院與海方之合作亦多所重視。 (8)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 年度推展國際醫療衛生事務合作交流計畫」。 (9)補助本部臺北醫院「健康識能及健康治理的國際醫衛合作計畫」，分別於 104 年 5 月在日內瓦及 11 月在臺灣舉辦 2 場全球健康識能論壇，廣邀全球各國健康識能推動專家與學者分享辦理提升全民健康識能活動之經驗及吸取各國新知，除提升國民衛生福利亦增加我國在國際舞臺的曝光度。 (10)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蒙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 (11)補助中國醫藥大學「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 2015 年第 4 屆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馬來西亞巡迴醫療計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 (12)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印尼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 (13)補助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臺菲社區健康營造暨國際醫療教育計畫」。 (14)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4 年度緬甸醫療服務計畫」。 (15)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越南林同省菸害防制計畫暨醫事人員訓練獎勵計畫」。 (16)補助本部臺中醫院「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 (17)補助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泰緬邊界暨桂河醫院醫療合作計畫」。 (18)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4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 (19)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改造協會「臺灣境外亞太社區精神復健示範專區營造國際合作計畫」。 (20)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104 年度建置臺灣跨領域『優質生命末期照護』國際衛生合作計畫—以臨床研究為基礎推廣醫護人文以實踐『全人醫療』」。 (21)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購置聖多美普林西比中央醫院急診室設備計畫」。 3.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5 次： (1)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參訪泰國公共衛生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部政策與策略局、泰國公共衛生部公衛緊急反應局、泰國國家緊急醫療中心（NIEM），2 月 11 日參訪報德善堂、亞洲災害準備中心（Asian Disaster Preparedness Center，ADPC），2 月 12 日參訪 Navamindradhiraj 大學瓦七拉醫院緊急醫療部、拜會美國援外總署（USAID）東亞外國災害辦公室（OFDA），與各單位針對未來合作議題進行會談，強化泰我兩國醫衛之實質交流與夥伴合作關係。 (2)104 年第 68 屆 WHA 期間（5 月 16 日至 28 日），我代表團積極與 54 個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組織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藥品審查、醫衛人員訓練等多項議題。經由相互交流，已有越來越多會員國及國際組織肯定我國醫衛實力，並對我參與 WHA 及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表達支持，此將有助於我國開展醫衛雙邊合作及逐步擴大我國在 WHO 有尊嚴、有意義之參與。 (3)104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期間，我代表團積極與菲律賓、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與日本等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進行雙邊會談，共同討論傳染性疾病、慢性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和醫衛人員訓練等議題。 (4)10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2015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與重要友邦及友我國家高階衛生官員進行 5 場雙邊會談，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就雙邊衛生議題進行討論。 (5)「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賡續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104 年 5 月 26 日 1 位韓籍 MERS-CoV 患者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換，此舉有助於兩岸傳染病之防治。另，透過緊急救治機制，就 104 年 3 月 19 日於中國大陸廣西疊彩山景區危岩崩塌造成 8 位臺籍旅客受傷就醫等事件進行聯繫，提供兩岸民眾更周妥保障。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檢驗 270 批，確保中國大陸輸入我方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以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6 次： (1)104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衛生部共同辦理風險溝通視訊訓練課程，主題為「公共衛生與公眾觀感：如何進行公眾溝通」，由該部副助理部長謝泰然（Tait Sye）主講，本部綜合規劃司、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保險司、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等皆派員與會，共計逾 30 人出席。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國際災難援助經驗交流與分享會議」，邀請美國國際開發署國外救災辦公室（USAID／OFDA）資深人道援助顧問 René Van Slate，就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於國際緊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急災難醫療援助時之溝通協調，進行經驗分享。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本部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所屬部立醫院，以及紅十字會、路竹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非政府組織皆派員與會，共計逾 85 人參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討論熱烈。 (3)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培訓 18 個國家 133 位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培訓 53 個國家 1,110 位國外醫事人員）。 (4)補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聖露西亞 St. Jude Hospital 醫事人員代訓計畫」。 (5)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薩爾瓦多－提供該國醫護人員赴臺受訓計畫」。 (6)補助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巴拉圭遠距醫療系統建置計畫之巴國資訊人員來臺訓練」。
	2.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21 次	1.參與國際衛生及福利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4 次： (1)參與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 Executive Board：136th session 會議，討論 104 年度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議題內容及多項技術性議題。 (2)104 年 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舉辦，我國於本次會議之新提案為「APEC Conference on Prevention, Control and Care for Multi-Drug Resistant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Tuberculosis (MDR-TB), and Supply of Second-Line Anti-Tuberculosis Drug」。此提案在 HWG 公開排序名列第一，各會員體也對此結果表示支持。 (3)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共 16 次。 (4)參加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第 68 屆 WHA 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本部部長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本年大會主題「建構具彈性應變能力的健康體系（Building resilient health systems）」發言，宣揚我國共同對抗伊波拉疫情之作為，分享我國健保體系成果及願景，重申我國有能力、有意願參與 WHO 工作，籲請國際社會支持。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共針對 28 項技術性議題進行發言，包括「非傳染性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準備監測及反應」、「傳染性疾病」、「健康體系」等，透過與會積極展現我國醫衛成就及對國際衛生事務之貢獻，並掌握全球衛生最新資訊，促進國際衛生交流合作。 (5)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菲律賓宿霧舉行，本部部長率團出席，並受邀與多國衛生部長共同擔任講者。部長以「建構具韌性及創新之健康體系（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innovation health system）」為題發表演說，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及讚賞，紛紛請我國分享簡報作為政策參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參與亞太職能治療師聯盟大會及亞太職能治療學術會議。 (7)補助臺灣聯合國協進會「2015 年臺灣加入 WHO 宣達團」宣達活動之經費。 (8)補助臺灣失智症協會赴澳洲伯斯參與第 30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會員國大會及國際失智症研討會，並於會議中分享臺灣失智症宣導與照護經驗，與各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並藉由本次會議汲取各國失智症照護新知，有助於提供臺灣發展失智症相關服務之參考。 (9)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改造協會赴泰國參與第 14 屆國際精神衛生研討會。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4 次： (1)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推動及協助我國參與 WHO 相關計畫及活動，並強化與 WHO 有正式合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連結，且建立相關資料庫，104 年辦理 WHA 全會、技術性議題導讀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計畫。 (2)104 年度「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案，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計畫。 (3)104 年 7 月 28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APEC 研討會「全球治理之挑戰：經濟整合與健康政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APEC Conference on Challenges of Global Governance: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Healthcare Policy)。會議特別邀請菲律賓衛生部次長 Kenneth Y. Hartigan-Go 及日本厚生勞動省國際處副主任 Yui Sekitani 分享該國之經驗，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共聚一堂。當日有產、官、學界 115 人積極參與，會中討論互動氣氛活絡，與會者皆獲益良多，亦增加未來與菲、日共同合作之機會。 (4)10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2015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今年的主題為 Public Health Governance，劃分「Global Health Governance」、「Governance to Reduce Health Inequality」兩大主軸。「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迄今已邁入第 11 年，本論壇計有來自全球 9 位衛生部次長，共 32 國 66 位外賓共同參與，包括衛生官員及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論壇兩日合計的出席總人次達 1,122 人次，可說是本論壇自 94 年起舉辦以來，國內外與會人數最多的一年。
八、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1.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45%	本部 104 年結案之科技研究計畫共計 363 件，實際採行應用於政策規劃、法規標準與工作計畫者計 207 件，採行應用率為 57.02%。
	2.研發收入成長比	50%	本部 100 至 10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258 萬元、286 萬元、658 萬元、580 萬元、1,889 萬元，依據衡量標準計算研發收入成長比為 91.69%。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健康資料加值引用案件數平均年增率	10%	健康資料加值引用案件數平均年增率 104 年平均年增率達 54%（100 年度 58 件、101 年度 116 件、102 年度 191 件、103 年度 319 件、104 年度 326 件）。
	4.在地行動服務轉介結案率	90%	104 年度推動 6 縣市（包括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共同辦理，計 71 個鄉鎮區公所為範圍，完成導入至少 8 項福利服務業務（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收老人資格審查等），由基層人員代理協助弱勢民眾申辦社會福利服務案件，縣市平均結案率達 93%，達成率 100%。
九、提升組織量能	1.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40%	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 104 年度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342 個，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528 個，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職缺數占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總出缺數之比率為 64.77%，高於目標值，達成率 100%。
	2.有效導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運用於人事統計、分析及決策之參考與運用	90 分	104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人事資料考核項目（包括正確性及完整性）平均成績為 99.99 分，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十、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會員醫療機構國際病人服務人次	27 萬人次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會員醫療機構國際病人服務人次為 30 萬 5 千人次，達成率 100%。
十一、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減少家庭消費支出	100%	104 年度政府投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執行 15.97 億元，超過 12 億元，目標值達 10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二、跨域加值 公共建設 及科技發 展財務規 劃方案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預算執行率	95%	1.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一案係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本部負責編列 14 億元挹注，惟國立臺灣大學於 104 年 5 月對於計畫執行細節（醫院功能定位、預算編列等）提出修正建議，臺大醫院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及調整預算，需俟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臺大醫院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及支用 104 年度預算，嚴重影響本指標之績效呈現。 2.104 年度臺大醫院辦理情形如下：104 年 2 月 17 日工程會核復生醫分院基本設計圖說案，3 月 2 日向新竹縣政府掛件申請審議生醫分院都市設計報告書，3 月 31 日建築師提送生醫分院細部設計書圖，4 月 23 日新竹縣政府召開都審會議審查生醫分院都市設計報告書，6 月 25 日科管局同意備查有關生醫分院用電及用水計畫書，8 月 4 日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總結報告書，8 月 10 日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調整園區醫院規劃方向討論案，9 月 4 日本部召開「研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未來規劃方向」會議，9 月 25 日園區醫院籌設計畫書修正案函報教育部，10 月 16 日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都市審議報告書案，業經審議通過，10 月 22 日教育部函轉園區醫院籌設計畫書修正案予本部，11 月 27 日本部檢送園區分院修正籌設計畫書，函請科技部提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小組會議討論，12 月 30 日科技部召開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小組會議討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囿於第 3 次修正計畫，本部列該計畫之統籌及預算編列單位，每月定期查催臺大醫院辦理進度，並每月於部內「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提報該工程進度，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月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除本部列席說明外，亦請臺大醫院派員報告工程進度。惟期間因 104 年 5 月份竹北校區開發新聞媒體事件，影響臺大發展園區醫院的意願，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又因臺大醫院之政策主政者更迭，造成預算重新規劃，臺大醫院又再提報修正計畫，進度停滯，無法執行原訂計畫之預算。 4.目前臺大醫院刻正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會議決議辦理計畫書內容調整修正中，後續將由科技部循序陳報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園區醫院名稱、使命、定位、願景：醫院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以下簡稱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重新規劃修正使命、定位、願景，使本計畫更具智慧城市發展之前瞻性。 (2)總經費：原編列 54.98 億元，其中本部依 102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指示負責編列 14 億元公共建設經費挹注，餘 40.98 億元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本次計畫修正為 67.04 億元，係建築經費增加約 2 億元，儀器設備經費增加約 10.06 億元，其經費之分擔規劃由臺大醫院自籌四分之一約 16.76 億元（第 1 期約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8 億元、第 2 期約 6.68 億元），餘 50.28 億元，擬分別申請由公共建設經費 33.52 億元（包括本部編列之 14 億元）及科發基金 16.76 億元支應。 (3)預定籌建進度：本案奉核後 8 個月內完成細設修訂及招標簽約，第 1 期原預計啟用時程由 107 年遞延至 109 年 1 月，第 2 期原預計啟用時程由 117 年提前至 112 年。 5.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7 日「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修正案」專案報告會議決議，園區醫院既已定位為臺大醫院之分院，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為利計畫執行、督導及預算編列等事權一致，後續統籌機關改為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經社會救助通報後提供救助比率	1.原定目標值：80%。 2.截至第2季（105年1至6月）實際達成值：70%。 3.衡量標準：（本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100%。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截至105年6月30日受理社會救助通報案量總計7,902案，符合補助資格個案數5,605案，占70%，經查第2季經通報但未符合補助資格個案比率增加，累計1至6月符合補助資格個案救助比率，以致未達目標值80%。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數	目前50個次醫療區域中，已有43個次醫療區域均有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率已達86%。
	2.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	105年6月底止，我國計有35萬餘名民眾簽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IC卡，已超過原預定目標值（15萬名），仍將持續辦理宣導及推廣。
	3.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數比率	本項衡量指標公式：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總人數。公式之母數係由教學醫院統一於年底填報，爰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將於年底第4季呈報。
	4.累計護理執業人數增加比率	1.衡量標準：自102年起護理人力累計增加人數÷9,200人（102至105年增加目標人數）×100%。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截至105年6月份護理人員執業人數已達15萬3,435人，較101年底增加1萬2,428人，達成率為135%。顯見護理改革已見初效，未來將滾動式逐步修正醫院評鑑護病比基準、持續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以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研議護病比入法可行性，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護理執業環境，促使護理人員留任與回流。
	5.原住民地區及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	1.原定目標值：95%。 2.截至第 2 季（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97.22%；105 年度賡續推動偏鄉地區之醫療資訊化，並擴大至南投縣魚池鄉、苗栗縣獅潭鄉、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及富里鄉等 6 家平地鄉衛生所建置 HIS 系統，6 家均已決標並在執行中。 3.衡量標準：完成率=（截至當年度建置 HIS 系統之衛生所家數÷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門診衛生所家數）×100%。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為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讓「行動門診」的服務，深入到偏遠部落，分年分階段建置偏鄉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訊化，截至 104 年完成偏鄉離島 64 家衛生所 HIS 系統，以強化該等地區醫療品質，縮短醫療城鄉數位落差，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達成 95%以上。
	6.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全國生理量測據點使用人數達 5 萬 5,207 人。
	7.本部所屬綜合醫院辦理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平均占床率	1.原定目標值：平均占床率 30%。 2.第 2 季（105 年 4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本部 20 家所屬綜合醫院平均占床率為 36.4%。 3.衡量標準：占床率=（急性後期照護總人日數÷急性後期照護床數×天數）。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第 2 季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平均占床率已達目標值，持續督導所屬醫院提升占床率。
	8.接受「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訓練」之受訓人數比率	1.原定目標值：30%。 2.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尚無法提供資料。 3.衡量標準：（年度牙醫醫療機構新進牙醫師接受特殊需求牙科醫療照護訓練人數÷年度牙醫醫療機構新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進牙醫師總人數)×100%。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有關「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訓練」係於每年 9 月以後（當屆牙醫系學生畢業後）始辦理，105 年度訓練預訂 11 月開始辦理，爰 105 年第 1、2、3 季無相關統計資料。
	9.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	1.原定目標值：78%。 2.截至第 2 季（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本目標值係以年度為單位，故數值尚待累計中。 3.衡量標準：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實際返鄉公費醫師人數÷應返鄉服務公費醫師人數。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105 年度養成公費醫師預計 14 名返鄉服務，1 至 6 月已分發完成 4 名公費醫師返鄉服務（原住民 2 名、離島 2 名），將持續追辦其他公費醫師訓練期滿之返鄉服務狀況。
三、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1.照管中心評估後服務使用率	照管中心評估後服務使用率 94.6%。截至 105 年 6 月經照管中心評估後有長照需求人數為 18 萬 66 人，接受服務人數 17 萬 313 人。
	2.長照社區服務（服務據點及日照中心）	1.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辦理獎助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關懷訪視、教育宣導等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 26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 6,450 人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3,060 場計 3 萬 5,745 人次、提供電話關懷 1 萬 6,339 人次、關懷訪視 4,271 人次、社區宣導 703 場計 3 萬 6,643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共 996 場次計 1 萬 984 人次。 2.日照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成立 256 所多元日照服務單位，包括 185 所日照中心、66 處日托據點及 5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配合長照服務法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員	強化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育：於 99 年完成長照醫事專業三個階段課程培訓規劃並展開訓練，至 105 年 6 月完成培訓合格者計 3 萬 5,165 人，計畫達成率為 135%。
四、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網絡	1.降低自殺死亡率	1.原定目標值：11.6 人／每 10 萬人口。 2.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尚無法估算。 3.衡量標準：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殺死亡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並依 WHO 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本項指標統計所需死亡人數為本部統計處約每 3 至 4 個月不定期提供本司最新統計自殺死亡人數，本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 105 年 1 至 4 月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1,093 人，但尚無法估算 105 年度自殺死亡率。
	2.替代治療新收藥癮個案，完成 6 個月治療期程之比率	1.原定目標值：50%。 2.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尚無法提供資料。 3.衡量標準：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新收個案數中，留置天數≥6 個月（180 天）÷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新收個案數×100%。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因本指標需追蹤新收藥癮個案至少 6 個月，再據以統計 6 月無間斷治療之個案比率，爰 105 年第 1、2 季無相關統計資料。
	3.提升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量能	1.目標值：135 萬人次（105 年 1 至 12 月）。 2.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76 萬人次。（本項指標為按季統計，爰目前最新僅能提供 105 年 1 至 6 月數據）。 3.衡量標準：本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及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或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通譯服務等服務，服務人次達 76 萬餘人次。
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1.推動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1.原定目標值：12 次。 2.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15 次。 3.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15 次。 (1)本部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其中包括：「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 8 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2)為瞭解「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執行現況，本部 105 年辦理 5 次計畫實地查訪，以實際瞭解現地醫療衛生現況及醫療團運作情形，作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A. 6 月 12 日至 17 日赴吐瓦魯。 B. 8 月 8 日至 13 日赴索羅門群島。 C. 8 月 18 日至 25 日赴斐濟。 D. 10 月赴吉里巴斯。 E. 10 月赴馬紹爾群島。 (3)配合非洲當地需求，委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非洲區域國家醫護衛生及熱帶醫學、e-Health 等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 (4)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迄今共完成 31 國 90 件捐贈案，共 3,962 件醫療器材。 (5)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與外交部於 95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為因應 104 年的霾害危及印尼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地區人民健康，TaiwanIHA 商請本部臺北醫院協助採購 6,000 個 N95 口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捐贈予印尼紅十字會，提供給印尼遭遇霾害的災民及相關人員使用。TaiwanIHA 迄今已完成 26 次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活動。 (6)TaiwanIHA 於 105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AMDA）、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長庚醫院等單位合作籌組醫療團，赴印尼 ParePare 及 Barru 兩所醫院執行唇顎裂手術服務，為 23 位患者修補容顏。 (7)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培訓 5 個國家 59 位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培訓 53 個國家 1,169 位國外醫事人員）。 (8)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2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61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1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8 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2.參與國際衛生福利組織	1.原定目標值：65 次。 2.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26 次。 3.參與國際衛生及福利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22 次。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參與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 Executive Board： 138th session 會議，討論 105 年度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議題內容及多項技術性議題。 (2)105 年 1 至 6 月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共 3 次。 (3)參加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由本部部長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部長於 WHA 全會就大會主題「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言，與各國分享我國衛生醫療經驗成果，並為響應 WHA 倡議之 Global Surgery 計畫，將提供世界各國外科種子醫師訓練，回饋貢獻國際，期與全球各國達到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之共同願景；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及周邊醫衛專業會議，並針對 30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與各國交流，發言次數為歷年來最高，議題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傳染性疾病之監測與整備、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健康老化、醫療人力全球策略、偽劣藥及缺藥管理等，並取得全球最新醫衛資訊，增進國人健康。 (4)參與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於秘魯利馬舉辦之 2016 APEC 1st Health Working Group Meeting。 (5)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展國際醫療衛生事務合作交流」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以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世界醫師會（WMA）所舉辦之大會及理事會及亞太醫師會聯盟（CMAAO）大會為主，以促進我國醫衛團體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機會。 (6)補助奇美醫院「泰緬邊界暨桂河醫院醫療合作」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畫，於泰緬邊界進行醫療巡迴服務，參與並協助泰緬邊界肺結核（TB）- DOT 防治計畫及相關國際醫學交流，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或拓展相關國際組織、機構之友好關係。 (7)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印尼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參與並與印尼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提升我國國際醫療形象，建立雙邊臨床醫療研究計畫合作及代訓醫事人員。 (8)補助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University 公共衛生合作計畫」，與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University 合作在當地舉辦工作坊，促進臺印雙方互相交流公共衛生現況，並於工作坊結束，邀請 SK 大學教授來臺參與成果發表會，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鼓勵本國師生進行國際衛生研究。 (9)補助臺北醫學大學「扶植我國國際公共衛生人才培育計畫」，以舉辦國際衛生與實務研討工作坊、拓展國際姊妹校國際學術合作，及推動海外研修實習等方式，落實扶植國內之國際衛生人才。 (10)補助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辦理非洲馬拉威健康資訊系統強化及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整合型合作計畫」，賡續推動非洲地區之健康照護系統發展、健康資訊系統之佈建、及南部非洲移民與移動族群健康促進之執行，另規劃針對當地公衛人員進行健康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期所導入之資訊系統，能有效改善當地健康及衛生問題，並與挪威國際路加組織（Luke International Norway，LIN）簽訂合作備忘錄，將臺灣的醫衛強項持續於國際組織中宣達，並推廣至非洲其他國家。 (11)補助本部臺中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於迦納籌辦第 3 屆「臺灣－西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非健康論壇」，培養國際衛生人才，安排迦納衛生醫療高層及專家來臺交流。 (12)補助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緬甸國際醫療衛生計畫」，與緬甸仰光的醫院締結姊妹醫院並協助提升其醫療水準，在緬甸偏遠地區建立健康小站，並與緬甸的國際組織合辦醫藥衛生論壇。 (13)補助本部桃園醫院辦理「緬甸 Known-You Farmer Hospital 慢性病防治及醫療照護資訊建置計畫」，該計畫主要推動緬甸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系統化提升，計畫臺灣與緬甸衛生醫療高層及專家交流。 (14)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柬埔寨茶膠省兒童健康計畫」，與柬埔寨茶膠省政府簽屬合作備忘錄，提升柬埔寨幼兒健康與降低罹病率，建立柬埔寨幼兒健康及公衛資料庫並訓練當地醫事人員，實施兒童健康醫事人力長住計畫，促進兒童健康計畫之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 (15)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臺蒙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執行臺蒙醫療交流計畫（NTUH-HOPE）並代訓蒙古國醫療人員，舉辦兩場醫學研討會，邀請蒙古國醫界高層或專家來訪。 (16)補助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臺菲社區健康營造暨國際醫療教育計畫」，主要以促進自主性健康社區營造，達成社區健康營造之目標，連結醫療資源，並邀請當地姐妹醫院醫事人員來臺受訓，協助提升其醫療水準。 (17)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5 年度緬甸醫療服務計畫」，辦理 EMT（緊急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協助緬甸緊急醫療系統逐步提升並辦理愛滋病快速篩檢人員培訓課程及緊急醫療培訓課程。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8)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海地－捐贈海地衛生部外科及骨科設備或器械」計畫，該計畫主要內容包括海方所重視之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人員訓練、海方所需儀器捐贈及儀器維修人員訓練等項目，6 月份捐贈麻醉機、電刀機、超音波等醫療儀器一批。 (19)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與第 31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ADI）會員國大會及國際失智症研討會，ADI 與 WHO 具官方關係，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0)補助彰化基督教醫院「代訓聖露西亞及聖文森醫事人員計畫」，培訓露聖二國醫事人員醫療相關專業能力，以提升當地醫療照護品質。透過推動實質醫療衛生交流，發展我國醫療合作關係。 4.辦理國外衛生及福利官員之拜會及雙邊會談 4 次： (1)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推動及協助我國參與 WHO 相關計畫及活動，並強化與 WHO 有正式合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連結，且建立相關資料庫，105 年辦理 WHA 全會、技術性議題導讀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計畫。 (2)無國界醫生組織（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MSF）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拜會本部，就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雙方並盼未來在人道援助推廣活動上有更多的交流與合作。 (3)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 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期間，我代表團積極與菲律賓、新加坡與越南等重要及友我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 (4)105 年第 69 屆 WHA 期間（5 月 23 日至 28 日），我代表團積極與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國際醫藥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相關組織進行雙邊會談，順利與美、日、歐盟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 59 場雙邊會談，為歷年來會談次數最多，除藉會談機會請各國持續支持我國參與 WHO 各項會議與機制，並就傳染病防制、長期照護、健康促進、非傳染性疾病、醫衛人員訓練與交流、全民健保、醫藥及食品管理等重要議題交換經驗，促進國際醫衛合作發展。
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1.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科技成果於年底方能產出，故科技計畫成果實際應用率執行情形將於 105 年底調查，目前尚無資料。
	2.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開道器服務中心	累計達 5,000 家。
七、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之合格率	105 年度 GMP 中藥廠後續追蹤管理之檢查，105 年度預計查核 44 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18 家藥廠申請，業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起開始辦理，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 13 家查廠作業，合格率达 100%。
八、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1.原定目標值：92%。 2 截至第 2 季（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96.4%。 3.衡量標準：「實際請領老年年金人數÷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100%。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共 73 萬 3,089 人，滿 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計 76 萬 385 人，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為 96.4%，第 2 季達成率為 100%。
	2.最新國民長照需要資料庫完成度	1.原定目標值：最新國民長照需要資料庫建置完成度 90%，前述資料庫將作為長照保險規劃實證依據。 2.第 2 季實際達成值：完成前述調查之問卷資料檔鍵入。 3.衡量標準：完成最新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樣本之訪視、資料鍵入、邏輯清整及除錯等作業，以完成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料庫建置。 第 1 季（105 年 1 至 3 月）：完成調查面訪作業（包括完訪及無法完訪樣本）；第 2 季（105 年 4 至 6 月）：完成問卷資料檔鍵入；第 3 季（105 年 7 至 9 月）：完成問卷資料檔與樣本名冊比對作業，確認完訪樣本數；第 4 季（105 年 10 至 12 月）：完成完訪樣本問卷資料庫及確認有效樣本數，據以計算資料庫完成度，「資料庫有效筆數÷完訪樣本數」×100%。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完成問卷資料檔鍵入，第 2 季達成率為 100%。
九、提升組織量能	透過導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運用於人事統計、分析，提升人事決策及人事資料有效運用	1.原定目標值：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每月公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料正確性項目得分累總後除以 12 月份數之平均分數成績為 95 分。 2.截至第 2 季（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100 分。 3.衡量標準： (1)本部及所屬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年度成績達 95 分。 (2)督導各所屬機關（構）確實依時程辦理導入各項作業即時更正。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人事資料考核正確性、完整性項目平均成績為 100 分，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為期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資料，並提升人事決策與服務效能，本部積極利用 WebHR 輔助業務處理，成果分述如次： A.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運用 WebHR 篩選 40 歲以上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人員，以電子郵件提醒具資格人員相關訊息，增進人事單位服務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關懷核心價值。 B.善用 WebHR 篩選公務人員參訓國家政務班、高階領導研究班、行政院選送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 105 年出國短期研習、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共計 7 班次，以及篩選本部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可推薦人員及人數，精確統計資料。 C.少子化現象逐年加劇，為提升公務人員結婚率，透過 WebHR 瞭解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婚姻狀態，除統計未婚人數及未婚率，並依統計數據分析未婚同仁之年齡、學歷等基本資料，有效運用；並撰擬「因應少子化提升公務人員結婚率之研究－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為例」研究報告，以作為日後業務規劃上之重要參據。 D.為應籌組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單位之需要，利用 WebHR 產製本部社會保險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民年金監理會、社會及家庭署及 13 家社福機構首長之簡歷資料，作為部、次長人事決策之參考。
十、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社會福利體系整體照顧弱勢涵蓋率	1.原定目標值：12%。 2.截至第 2 季（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11.33%。 3.衡量標準：社會福利津貼領取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4.52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25 萬人、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1.96 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13 萬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68.13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3.56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4.75 萬人、原住民給付 3.71 萬人、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 65.31 萬人，合計涵蓋率為 11.33%，尚未達目標值 12%。
十一、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執行率（跨機關目標）	1.原定目標值：90%。 2.第 2 季（105 年 4 至 6 月）實際達成值：0%。 3.衡量標準：本部撥付臺灣大學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執行數÷本部年度編列補助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算數。 4.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臺大醫院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出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由科技部陳報行政院，3 月 16 日由行政院送交國發會審議，該會業於 6 月 20 日回復行政院，行政院於 7 月 7 日召開協商會議，請臺大醫院儘速依各部會意見辦理修訂，循序報院。 (2)105 年編列 7 億 0,070 萬 2,000 元，依預劃工程進度，編列於 11 及 12 月撥付經費。 (3)綜上，本季暫無法達成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 %；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二)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4 年度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4 年 12 月底參加國保人數 662 萬人（含在保 247 萬人、曾參加 339 萬人及領取給付人員 76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 104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8,104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3,412 億元。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設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6	1	合計	200,512	686,368	219,501	-485,85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4,650	1,371	0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50	1,371	0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55	-	
			0457010101 1 罰金罰鍰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違反相關規定、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之罰鍰收入。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50	1,316	0	
			045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50	1,3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122	143,783	125,835	12,339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56,122	143,783	125,835	12,339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7,926	110,583	88,777	7,343	
3	145	1	0557010101 1 審查費	62,084	55,771	41,557	6,3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醫院實地評鑑之審查費收入44,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0千元。 2.受理中藥製劑查驗、中藥藥品許可證變更等審查費收入16,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03千元，其中4,000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政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 3.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等收入6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收入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6	1	0557010102 2 證照費	50,742	49,562	43,253	1,180	5.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展延審查等收入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補發或換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等收入46,992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及換（補）發醫事憑證等證照費收入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元。 3.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收入2,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千元，其中611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政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
			0557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5,100	5,250	3,967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0557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196	33,200	37,058	4,996	
			0557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23,314	23,315	25,12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其中11,289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0557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882	9,885	11,935	4,99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70	3,010	6,495	1,96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970	3,010	6,495	1,960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4,750	2,890	6,269	1,860	
			0757010101 1 利息收入	410	10	1,77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0	1	0757010106 2 租金收入	4,340	2,880	4,499	1,460	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等租金收入。
			0757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20	120	22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00,000	-	-500,000	
			08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500,000	-	-500,000	
			08570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500,000	-	-500,000	
			0857010201 1 賸餘繳庫	-	500,000	-	-50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770	34,925	85,800	-155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4,770	34,925	85,800	-155	
			1157010900 1 雜項收入	34,770	34,925	85,800	-155	
			1157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65	34,365	81,0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7	194	1	1157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05	560	4,784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受託辦理活動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5,676,994	158,045,311	7,631,683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65,676,994	158,045,311	7,631,683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139,475	106,506	32,969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139,475	106,506	32,969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139,475千元，包括業務費1,884千元，獎補助費137,5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0千元。 (2)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總經費296,826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已編列11,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06千元。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經費66,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6千元。 (4)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總經費136,483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5年已編列37,2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2,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39千元。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3,190,429	3,265,151	-74,72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190,429	3,265,151	-74,722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876,744	903,979	-27,235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經費59,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等經費19,716千元。 (4)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75,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等經費14,165千元。 (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經費85,3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等經費8,484千元。 (6)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77,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等經費41,540千元。 (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52,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等經費2,038千元。 (8)新增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總經費408,88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567千元。 (9)上年度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9,038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78千元如數減列。 (11)上年度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651千元如數減列。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313,685	2,361,172	-47,487	1.本年度預算數2,313,68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經費1,477,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實證研究政策轉譯方法之研發等經費127,044千元。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經費102,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疫苗開發等經費5,372千元。 (3)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經費1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9,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穎標靶之鑑定等經費2,393千元。
							(4)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經費5,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奈米粒子產生之生物效應研究等經費21,219千元。
							(5)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經費17,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類鴉片成癮者5年療效追蹤研究等經費3,315千元。
							(6)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經費114,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食品中化合物交互作用計算毒理學分析平臺等經費3,817千元。
							(7)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經費320,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等經費122,594千元。
							(8)新增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經費166,250千元。
							(9)上年度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3,171千元如數減列。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49,043,955	143,603,837	5,440,118	
		3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49,043,955	143,603,837	5,440,118	
		1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3,823	40,100	-6,277	1. 本年度預算數33,823千元，包括業務費32,621千元，設備及投資1,2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經費4,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等經費245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經費4,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及給付範圍審議等經費13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經費13,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整合系統功能增修及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1,05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2 社會保險補助	149,010,132	143,563,737	5,446,395	(4)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經費3,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長期照顧保險規劃等經費3,569千元。 (5)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經費4,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主機等經費1,266千元。 (6)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經費3,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等經費1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49,010,13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5,697,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0,952千元。 (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2,326,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8,908千元。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56,19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5,000千元。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185,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32千元。 (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12,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238千元。 (6)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8,426,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4,672千元。 (7)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55,966,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3,917千元。
			67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343,864	1,526,274	-182,410	
		4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343,864	1,526,274	-182,410	1. 本年度預算數1,343,864千元，包括業務費38,022千元，獎補助費1,305,8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65,472	477,906	-12,434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經費852,3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低收入戶生活及就學津貼等經費98,329千元。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5,017	179,425	-4,408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經費54,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01千元。
							(3)辦理急難救助經費271,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等經費85,349千元。
							(4)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64,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9,369千元。
	5						1.本年度預算數175,017千元，包括業務費17,477千元，獎補助費157,5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14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等經費994千元。
							(2)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2,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等經費2,713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經費19,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社區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等經費603千元。
							(4)公益勸募管理經費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稽核經許可之勸募活動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等經費98千元。
	6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290,455	298,481	-8,026	1.本年度預算數290,455千元，包括業務費9,177千元，獎補助費281,2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195,741千元，與上年度同。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493,799	9,065,637	2,428,162	(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經費94,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等經費8,026千元。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865,617	882,603	-16,986	1.本年度預算數865,617千元，包括人事費759,153千元，業務費100,079千元，設備及投資5,713千元，獎補助費6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9,1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8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辦公房舍整修等經費8,170千元。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159,881	1,586,848	-426,967	1.本年度預算數1,159,881千元，包括業務費257,830千元，設備及投資14,200千元，獎補助費887,85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4,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經費2,081千元。 (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17,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醫院及實地評鑑審查等經費10,484千元。 (3)醫療替代役經費5,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專業訓練等經費907千元。 (4)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94,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經費14,069千元。 (5)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72,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官捐贈與移植等經費3,470千元。 (6)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856,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3,171千元，包括： <1>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57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000千元。 <2>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等經費2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895,751	946,268	-50,517	82,797千元。 <3>上年度辦理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本科目所列359,968千元如數減列。 (7)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經費99,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等經費6,253千元。 (8)上年度推動國際健康產業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5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895,751千元，包括業務費130,378千元，設備及投資4,187千元，獎補助費761,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經費15,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經費1,969千元。 (2)加強口腔健康促進經費357,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兒童牙齒塗氟等經費41,373千元。 (3)新增辦理國民心理健康業務等經費522,643千元。 (4)上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9,818千元如數減列。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02,708	808,679	3,094,029	1. 本年度預算數3,902,708千元，包括業務費651,712千元，設備及投資4,977千元，獎補助費3,246,0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理行政經費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160千元。 (2)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35,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研習等經費8,669千元。 (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344,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服務等經費20,07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53,520	41,897	11,623	(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經費18,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人員培訓計畫等經費1,747千元。 (5)新增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經費3,502,911千元。 (6)上年度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8,376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53,520千元，包括業務費50,076千元，設備及投資2,663千元，獎補助費7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20,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等經費11,068千元。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6,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等經費32千元。 (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經費4,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等經費1,319千元。 (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21,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796千元。
		12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9,128	89,058	70	1. 本年度預算數89,128千元，包括業務費80,860千元，設備及投資8,2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策規劃經費16,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經費5,134千元。 (2)管制考核經費3,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更新等經費353千元。 (3)政策推展經費6,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服務品質政策業務等經費1,885千元。 (4)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經費6,632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45,808	52,020	-6,21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整體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意調查等經費3,078千元。 (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37,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重要報告等經費290千元。 (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18,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訓練教材編修等經費54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5,808千元，包括業務費37,458千元，設備及投資288千元，獎補助費8,0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9,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等經費673千元。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12,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等經費495千元。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5,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等經費4,159千元。 (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經費18,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等經費885千元。
		14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9,893	107,592	2,301	1. 本年度預算數109,893千元，包括業務費93,410千元，設備及投資16,4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21,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97千元。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51,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之運作管理等經費9,335千元。 (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經費18,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衛及醫療資訊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848,487	3,835,970	12,517	系統維運等經費5,721千元。 (4)新增推動智能醫療經費17,45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848,487千元，包括業務費8,227千元，設備及投資31,284千元，獎補助費3,808,9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848,487千元，係辦理醫院營運輔導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建置2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等經費12,517千元。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07,626	700,702	-193,076	
		1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64,727	700,702	-235,975	1.本年度預算數464,727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5,498,289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1,4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909,264千元，本年度續編464,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975千元。
		2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42,899	-	42,899	1.本年度預算數42,899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新增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費如列數。
		17	71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0	-	1,380	
		1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0	-	1,380	新增汰換公務車2輛經費如列數。
		18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2,084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 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 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 規費法第10條。
- 醫療法第121條。
-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 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令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084
	145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2,084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084
			1	0557010101 審查費	62,084
					1.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用，約209家次44,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29,005千元： <1>49床以下4,960千元（80千元×62家次）。 <2>50－99床1,680千元（140千元×12家次）。 <3>100－249床4,750千元（250千元×19家次）。 <4>250－499床3,720千元（310千元×12家次）。 <5>500床以上7,200千元（450千元×16家次）。 <6>49床以下精神科醫院105千元（105千元×1家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2,084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7>50－99床精神科醫院700千元（140千元×5家次）。 。 <8>100－249床精神科醫院3,300千元（275千元×12家次）。 <9>250－499床精神科醫院1,750千元（350千元×5家次）。 <10>50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840千元（420千元×2家次）。 (2)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13,915千元： <1>100－24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480千元（160千元×3家次）。 <2>100－249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130千元（130千元×1家次）。 <3>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090千元（190千元×11家次）。 <4>250－499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150千元（150千元×1家次）。 <5>250－49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200千元×1家次）。 <6>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760千元（230千元×12家次）。 <7>500床以上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920千元（230千元×4家次）。 <8>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5,760千元（360千元×16家次）。 <9>250－499床精神科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200千元×1家次）。 <10>50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1,225千元（245千元×5家次）。 (3)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1,420千元： <1>99床以下（本院及分院合併）240千元（1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2,084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家次)。 <2>250－49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150千元(150千元×1家次)。 <3>250－499床(醫院及教學合併)190千元(190千元×1家次)。 <4>500床以上(醫院及教學合併)840千元(210千元×4家次)。 2.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費720千元(90千元×8家次)。 3.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250千元(0.5千元×500人次)。 4.辦理國內製造、國外輸入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及中藥廣告登記展延等16,154千元，其中4,000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政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製劑查驗登記3,200千元(8千元×400件)。 (2)中藥藥品展延案件4,500千元(3千元×1,500件)。 (3)中藥藥品變更案件5,000千元(5千元×1,000件)。 (4)產品屬性判定案件250千元(2.5千元×100件)。 (5)中藥函詢案件250千元(2.5千元×100件)。 (6)中藥廠兼製案件750千元(5千元×150件)。 (7)中藥委託檢驗案件160千元(4千元×40件)。 (8)中藥工廠審核之後續管理檢查1,200千元(25千元×48家)。 (9)中藥藥品廣告核發324千元(5.4千元×60件)。 (10)中藥藥品廣告展延案件520千元(2千元×260件)。 5.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6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0,742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 2.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 3.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規費收入。
- 4.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第10條。
- 2.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 3.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 4.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 5.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 6.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742	
	145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0,742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742	
			2	0557010102 證照費	50,742	1.醫事人員證書費28,923千元（1.5千元×19,282人）。 2.專科醫師證書費15,159千元（1.5千元×10,106人）。 3.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158千元（1.5千元×105人）。 4.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352千元（0.5千元×652人+0.2千元×130人）。 5.專科護理師證書費1,950千元（1.5千元×1,300人）。 6.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用1,200千元（0.275千元×4,363件）。 7.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及中藥產銷證明書等2,550千元，其中611千元撥充作為中藥藥政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藥品許可證2,100千元（1.5千元×1,400件）。 (2)中藥產銷證明書450千元（1.5千元×300件）。 8.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4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0,742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千元×900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100	承辦單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包括筆、口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第10條。
- 2.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 3.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00	
	145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100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100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5,100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5,100千元： 1.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2,700千元（1.5千元×1,800人）。 2.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2,400千元（2千元×1,200人）。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314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8日衛部統字第1042560888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14	
	145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3,314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314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23,314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23,314千元（0.25千元×500個×180案+2千元×137案+4千元×60案+6千元×50案），其中11,289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882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8日衛部統字第1042560888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82	
	145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4,882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882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882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14,882千元<0.9千元(4小時/次)×95次×174案>，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9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10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41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4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3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及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
- 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財政部97年1月2日臺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 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40	
	196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340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4,340	
			2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4,340	1.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517千元（0.615千元×70人×12月）。 2.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323千元。 3.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3,500千元（291.67千元×12月）。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196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20	
		2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	1. 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100千元。 2. 所屬各醫院財產報廢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1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4,365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預算法第75條。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365	
	194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4,365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34,365	
			1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65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中醫藥 司,秘書處,衛生福利 人員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
4. 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4. 本部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資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194			其他收入			405				
				11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05				
		1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405				
			2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5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4千元：			
								(1)健康達人125，約2千元（0.14千元×14本）。			
								(2)出售衛生福利相關出版品50本，每本售價約80元，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			
								付帳款，約2千元（0.08千元×50本×60％）。			
								(3)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			
								付帳款，約20千元（0.333千元×100本×60％）。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1千元：			
								(1)本部借用首長宿舍部分18千元（0.8千元×12月×1			
								人+0.7千元×12月×1人）。			
								(2)本部中興新村辦公室借用員工宿舍部分46千元（0.7			
								千元×12月×2人+0.6千元×12月×4人）。			
								(3)本部借用員工宿舍部分17千元（0.7千元×12月×2			
								人）。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200千元：			
								(1)場地出借收入20千元（2千元×1場×5次+2.5千元			
								×1場×4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中醫藥 司,秘書處,衛生福利 人員訓練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提供住宿收入180千元(0.6千元×110人×1場+0.6千元×80人×2場+0.6千元×3人×10場)。 4.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139,475
-----------	------------------	------	---------

計畫內容：

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2.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
4.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預定106年培育醫學系5至6年級（復學）共計1名公費生。
2. 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補充偏遠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預定106年培育醫學系共計160名公費生。
3. 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4. 培育偏鄉地區護理人才，以解決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問題；強化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以提升照護品質及縮小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200	醫事司	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105學年度下學期1名與106學年度上學期1名公費生待遇，計列200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80		
02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30,706	醫事司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係奉行政院106年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051382號函核定，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醫學系公費生105學年度下學期80名與106學年度上學期80名公費生待遇及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總經費296,826千元，招生期間為105至109年，105年已編列11,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706千元（含資本門3,25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334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332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6,0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70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3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3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040		
0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	66,40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05學年度下學期231名及106學年度上學期291名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公費生待遇及辦理甄試事務等，計列66,405千元（含資本門5,955千元）（委辦費1,88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1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145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8,56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84		
0251 委辦費	1,884		
0400 獎補助費	64,5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4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8,566		
04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42,16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30032634號函核定，辦理補（捐）助設有護理系之公私立學校105學年度下學期116名及106學年度上學期44名公費生之教
0400 獎補助費	42,16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32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139,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8,164		學用設備、培育計畫及公費生待遇等，總經費136,483千元，招生期間為104至107年，104至105年已編列37,2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2,164千元（含資本門2,4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7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325千元、對學生之獎助38,164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6,744
-----------	-------------------	------	---------

計畫內容：

1. 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2. 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
3.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4.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6.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7. 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之國內外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約70件。
2. 完成醫藥相關法規研究及建議11項，提供法規諮詢及輔導60件。
3. 建立我國對暴力侵害婦女之大眾態度信念暨社會環境監測研究及我國家暴案件醫療成本推估模式，並統整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資訊，強化與國際接軌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4. 辦理積極性社會救助－脫貧服務追蹤管理系統及政策模式評估、建構災害救助網絡量能提升先導計畫。
5. 縮短城鄉數位差距，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提高偏鄉醫療可近性、完整性與效率性；促進遠距照護服務擴展與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及照護能力。
6. 以發揮統計應用支援決策功能及提升學術研究量能為基礎，全面提升研發創新能力，改善衛生福利資料品質，優化資訊管理及服務環境；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之應用研究，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作業方案，透過社福及衛政等跨領域公務資料，落實衛生與福利統計事務之整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
7. 因應醫療服務環境變遷，評估政策發展方向，以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相關法規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國際醫療合作交流；完成老人心理健康調查，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本土成癮治療模式，以及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品質評估調查。
8. 建置1家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以發展病人為中心之整合式健康管理系統，期能提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並強化醫病關係；另建置1家所屬醫院「智慧健康管理系統」，以所屬醫院為中心，定時從外部遠距健康平臺取得轄區民眾生理量測數據，蒐集並分析民眾之健康資料，以作為健康管理及未來預防保健之基礎。
9. 發展前瞻創新整合性醫管服務／產品模組，扶植國產品升級；並建立國內之應用試煉場域，提升國產品使用率及產業發展效益，同時創造出口產值。
10. 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強化中醫醫療服務、提升中藥品質及安全管制、建置臺灣本土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及中西醫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機制等相關研究，提升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1. 使銀髮族專屬照護之便利資通訊設備普及使用；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整合福利服務資訊，提升主動便民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154,455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787千元（含資本門12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220千元、資訊服務費40千元、保險費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0千元、委辦費1,699千元、物品343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0千元、國
0200 業務費	24,0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90		內旅費95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0		2.研發替代役8名,計列5,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3.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列4,6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62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160		4.參加BIO-2017北美生技展,計列244千元; Biotech Japan 2017日本生技展,計列80千元,合共324千元(國外旅費)。
0271 物品	343		5.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會團體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包括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項目),計列19,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6.進行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計列54,070千元(委辦費9,46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7,22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11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2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7.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計列56,179千元;執行「奈米醫藥品研發諮詢和輔導暨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計列10,275千元,合共66,454千元(含資本門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95		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共需經費314,3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3 國外旅費	324		1.辦理及推動精進臨床試驗能量與國際躍升計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0,2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5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27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0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314,316	綜合規劃司	
0200 業務費	131		
0231 保險費	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畫等相關業務，計列197,468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及優化臨床試驗執行能力計畫」，計列32,373千元，合共229,841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7,9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1,7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8			
0400 獎補助費		314,18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9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6,223			
03 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		59,08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統計處	2.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列28,925千元；執行「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計列8,950千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計列46,600千元，合共84,475千元（含資本門1,71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40,591		1.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等，計列8,37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委辦費8,286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0231 保險費		4		2.辦理積極性社會救助－脫貧服務追蹤管理系統及政策模式評估、建構災害救助網絡量能提升先導計畫等，計列5,540千元（含資本門3,0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2千元、委辦費1,800千元、物品26千元、一般事務費3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3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1		3.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6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		4.進行弱勢家庭基礎統計研究、社會關懷人口資料整合應用分析、國民疾病負擔資料庫及指標建置研究計畫、醫療服務統計及產值估算研究等，計列9,061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38,234		5.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共需經費22,6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26		(1)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整合應用規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4			
0291 國內旅費		115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8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分中心服務管理計畫，計列14,532千元（委辦費）。		
			(2)建置系統化、標準化之管理系統與資料應用之資訊服務模式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8,146千元（含資本門7,8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4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892千元）。		
			6.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等，共需經費12,7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41千元（保險費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39千元）。		
			(2)進行跨領域資料應用模式研析、巨量資料去識別化驗證程序及法規研析等，計列4,555千元（委辦費）。		
			(3)規劃建立跨領域巨量資料應用資訊交換平臺，計列7,567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75,978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健康照護業務發展、資通訊基礎建設、醫療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等，計列21,152千元（含資本門14,800千元）（資訊服務費4,124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520千元、短程車資14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178		2.研發替代役3名，計列1,59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4,124		3.辦理有關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模式及擴展計畫、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與進行護理及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計列51,234千元（含資本門9,925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15		4.補助本部所屬醫院辦理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51 委辦費	51,234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520				
0295 短程車資	143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8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85,398	醫事司，心理及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1,495	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計列147千元（保險費7千元、兼職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13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國內旅費33千元、短程車資7千元）。 2.辦理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與多元學習平臺、老人心理健康調查、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本土成癮治療模式研究、我國自閉症照護需求評估與介入模式研究、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等，計列14,451千元（委辦費）。 3.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相關計畫，計列100千元（保險費5千元、兼職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4.辦理自醫院至社區之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因應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發展之檢討與開發評估、建置急重症醫療智慧醫療模式研究計畫等，計列10,477千元（委辦費）。 5.建置及輔導上線「醫療資訊整合系統」、「主動式提示系統」及「智慧健康管理系統」以建立所屬醫院全人健康照護網及智慧健康管理服務平臺等，計列34,782千元（含資本門28,462千元）（資訊服務費6,3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462千元）。 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智慧醫療應用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執行「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計列23,441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7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72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320				
0231 保險費	12				
0241 兼職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24,928				
0271 物品	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				
0291 國內旅費	43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462				
0400 獎補助費	25,4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20	資訊處	1.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500千元（通訊費770千元、保險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21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77,787				
0200 業務費	74,47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770		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3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辦理偏鄉衛生所運用雲端醫學資料庫精進醫療品質，計列1,300千元(權利使用費)。 3.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及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開道系統擴充與技術服務，計列27,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研究、e-Health之發展相關工作、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計畫及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等，計列44,673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委辦費)。 5.辦理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整合應用設備及系統擴充，計列3,31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0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44,67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91 國內旅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14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52,163	中醫藥司	1.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共需經費7,1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醫藥研究、衛生教育推廣、行政規劃與管理、政策規劃、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專利申請、專利年費及成果報告等，計列4,828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5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780千元、國內旅費198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研發替代役3名，計列1,6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139千元；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計列74千元，合共213千元(國外旅費)。 (4)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及公協會等辦理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成果之論文發表，計列47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		
0200 業務費	41,32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0				
0251 委辦費	34,611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0				
0291 國內旅費	19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				
0293 國外旅費	213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9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明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50		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千元)。 2.辦理強化中醫醫療服務、精進中藥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等研究，計列26,854千元(委辦費)。 3.推動中西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共需經費9,0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西藥交互作用實證資料分析與探討及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等計畫，計列7,757千元(委辦費)。 (2)整合及擴充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庫及資訊平臺系統開發等，計列1,339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計列7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5.補(捐)助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設置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計列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6.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及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等，計列2,03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0千元)。 「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408,8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5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構雲端資訊服務整合平臺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72千元(含資本門10,417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7,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2,11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417千元)。 2.辦理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計列6,0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之社福資訊整合應用計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08 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57,567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資訊處			
0200 業務費	17,905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9,6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51 委辦費	6,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5				
0291 國內旅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1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177				
0400 獎補助費	20,48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876,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635		畫，計列11,010千元（含資本門8,76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2,1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60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計列20,485千元（含資本門19,2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8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7,63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13,685
-----------	----------------------------	------	-----------

計畫內容：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4. 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
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6.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 (1)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 (2) 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 (3)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
 - (4)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 (5)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7. 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
 - (1)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 (2) 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 (3) 整合性藥物化學核心實驗室。
 - (4) 臺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之新穎「drug repositioning」治療。
 - (5) 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
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預期成果：

1. 以國家級醫藥衛生政策智庫角色，適時適切提出前瞻、客觀之政策建言。
2. 探索國人常見疾病發生機制與生命現象，研發新穎藥物、診斷及治療方式。
3. 依據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協助政府修訂相關公共衛生政策與管制標準，並提出疾病預防方案。
4. 藉由技術移轉或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完整。
5. 建置優質研究環境，以支援國內研究人員卓越醫藥衛生研究。
6. 預計106年度發表350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提出30件政策建言；執行30件產學合作（包括服務）案；進行2件技術授權；獲得20件專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477,797	綜合規劃司	以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及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為設置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內容包括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計列 1,477,797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477,7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7,797		
0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102,070	綜合規劃司	生物製劑廠為臺灣疫苗產業上游，以銜接疫政單位、發展疫苗產業及人民健康安全為使命。該廠為我國唯一政府運作之生物藥廠，本計畫係支應其基本營運，目標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PIC/S GMP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之需求依賴，亦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計列102,070千元（含資本門7,6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02,0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7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13,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109,785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將利用新藥研發平臺技術、專長與經驗，結合已建立之核心技術，並籌劃建置新一代技術平臺，進行新穎標靶之鑑定、驗證與相關藥物開發，並針對臨床未滿足之醫療需求進行新穎標靶鑑定與確效，從me-too/me-better進階至first-in-class/best-in-class為策略目標。疾病領域將著重於癌症、癌症免疫療法、感染症與老年相關疾病等，以品質、速度及價值為核心，執行跨領域且整合性之創新藥物之應用研究與開發。藉由強化臺灣生技製藥產業「自主研發」能量，進行具高發展價值之新藥研發計畫，同時推動跨單位與跨領域產學研合作，期望能以整合性技術與資源優勢，以品牌臺灣（Branding Taiwan）為目標，將學研機構之能量推動為具產業化價值之成果，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生技製藥發展競爭力，計列109,785千元（含資本門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09,7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785				
04 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	5,700	綜合規劃司	針對含有奈米物質之產品持續就環境健康安全議題進行政策科學化、檢驗技術與管理體系實用化等方面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之發展，計列5,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5,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				
0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17,144	綜合規劃司	為有效降低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本計畫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以提升成癮醫療品質，計列17,14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7,1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44				
06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114,424	綜合規劃司	從事醫藥衛生研究，藉各項研究之實證成果，形成與國人健康相關之政策建言，協助政府規劃制訂各項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另國衛院也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協助政府釐清當前國人最為關注之醫藥衛生、食品安全及環境健康等議題，計執行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細懸浮微粒		
0400 獎補助費	114,4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4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313,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	320,515	綜合規劃司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及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等5項政策額度計畫，計列114,424千元（含資本門9,91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為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遵循此任務目標，國衛院於規劃執行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整合性藥物化學核心實驗室、臺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之新穎「drug repositioning」治療、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等5項政策額度計畫，計列320,515千元（含資本門33,1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320,5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515				
0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166,250	綜合規劃司	為協助解決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問題，以及預防如茲卡病毒感染症等新興蚊媒傳染病爆發流行，本計畫擬建構臺灣南部地區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之防治技術體系，及相關病媒蚊蟲防治人才培育，同時投入各縣市登革熱好發地區參與第一線病媒蚊防疫工作。依據環境特性與病媒蚊習性，針對孳生源清除、環境管理、以及成蟲誘捕等全面性施作方案，進行實地施作，依施作結果綜合檢討、調整，建置成套具體可行之城市登革熱預防醫學推動方案，提供政府施政與社區防疫推動之參考。本計畫主要為建立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及以防疫引導研究之目的，計列166,250千元（含資本門1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66,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2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33,823
-----------	---------------------	------	--------

計畫內容：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宣導。
2.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 (1) 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 (2) 推動二代健保各項新制，並持續檢討。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 (1) 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 (2) 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 (3) 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4) 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 (5) 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4.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5. 長期照顧財務、給付與支付等制度，並辦理政策溝通。
6.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政策溝通業務。
7. 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預期成果：

1. 順利推展健保制度，落實二代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 (1)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及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與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 (2) 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 (3) 配合健保法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4) 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3. 持續推動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等，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4. 進行長期照顧相關制度之整體規劃工作，作為長期照顧制度實施之基礎。
5. 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6. 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4,148	社會保險司	1. 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216千元（通訊費158千元、資訊服務費166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2千元、物品250千元、一般事務費1,87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短程車資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00		2. 研發替代役2名，計列74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3 通訊費	158		3. 參加2017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計列141千元（國外旅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		4.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48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41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		
0319 雜項設備費	48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4,926	全民健康保險會	1. 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等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764千元（教育訓練費14千元、通訊費86千元、保險費48千元、兼職費1,4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物品117千元、一般事務
0200 業務費	4,9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8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86		費1,51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國內旅費334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進行運用醫事服務機構公開之財務報告強化健保財務監理效能研究計畫，計列921千元(委辦費)。 3.參加2017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計列141千元；健康學院年度研究會議(ARM)，計列100千元，合共241千元(國外旅費)。	
0231 保險費	48			
0241 兼職費	1,4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0251 委辦費	921			
0271 物品	1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334			
0293 國外旅費	241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5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13,43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228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911千元、資訊服務費1,27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6千元、保險費175千元、兼職費5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73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99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參加2017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計列141千元(國外旅費)。 3.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電子化作業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資訊整合系統功能增修及硬體購置等，計列1,06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0 業務費	12,369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91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6			
0231 保險費	175			
0241 兼職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73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0291 國內旅費	99			
0293 國外旅費	141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4			
04 長期照顧服務規劃	3,560	社會保險司	1.辦理長照服務業務規劃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57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	
0200 業務費	3,520			
0203 通訊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33,8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社會保險司	4千元、物品12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2.研發替代役5名,計列2,83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34		3.辦理各項配合長照服務業務規劃之推展計畫,包括研擬財務、設計給付內容與支付標準、服務品質確保機制、長照給付判定與辦理業務相關之統計分析、溝通、會議、活動及雜支等,計列144千元(一般事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4.參加2017年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國際研討會,計列85千元(國外旅費)。
0271 物品	12		5.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40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977千元;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計列1,400千元,合共4,377千元(通訊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1,40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2,59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3 國外旅費	85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05 國民年金保險管理	4,377		
0200 業務費	4,377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國民年金監理會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82千元(水電費137千元、通訊費146千元、權利使用費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9千元、保險費18千元、兼職費1,0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
0231 保險費	3		2.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列151千元(國外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硬體汰換,計列146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資訊服務費9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4		
0291 國內旅費	50		
06 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3,379		
0200 業務費	3,329		
0202 水電費	137		
0203 通訊費	146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9		
0231 保險費	18		
0241 兼職費	1,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3,8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備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51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49,010,132
-----------	-------------------	------	-------------

計畫內容：

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2. 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6.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7. 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

預期成果：

1. 使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83,899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2,765人、漁民及其眷屬557,931人。
2.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
3. 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4.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26,800人。
5.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約66,000人次。
6. 補助低收入戶34萬餘人健保費及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
7.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 健保費補助	25,697,724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及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 本計畫所需保險費補助，共需經費25,697,724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預計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第3類第1目）2,765人，計列24,836千元。 （2）預計補助漁民及其眷屬（第3類第2目）557,931人，計列5,011,497千元。 （3）預計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第6類第2目）3,083,899人，計列18,488,591千元。 （4）預計追溯更正調整、中斷保險費開單，計列1,682,800千元。 （5）預計編列以前年度不足款，計列49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697,72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5,697,724		
02 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2,326,620	社會保險司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計列2,326,62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2,326,6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26,620		
0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56,195,000	社會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編列本年度及
0400 獎補助費	56,195,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49,010,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6,195,000		以前年度不足款，計列56,195,0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185,519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之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0400 獎補助費	185,51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5,519		2.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26,800人及以前年度不足款，計列185,519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0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12,727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0400 獎補助費	212,7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2,727		2.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計列212,727千元（收支併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6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8,426,43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以及低收入戶人數推估而得，計列7,011,381千元（其中1,811,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為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社會保險負擔）。
0400 獎補助費	8,426,43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7,011,38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15,050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分別按門診及住院平均成長率6%、7%推估，計列1,415,05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7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55,966,111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與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分別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共需經費29,176,11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55,966,111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按104年每月領取人數年遞減率及平均每月領取人數推估，計列27,936,616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5,966,111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按102至104年領取人數平均年成長率及104年度決算數平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49,010,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均每月領取人數推估，計列1,239,495千元。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列26,790,0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343,864
-----------	-------------------	------	-----------

計畫內容：

1. 社會救助業務宣導。
2.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1. 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4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5萬餘人，並提高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 即時關懷救助1萬個家庭，另急難救助計3萬人次；安置小康精神病患計920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計25萬人次。
3. 拓展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提供未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困之家庭飲食及日常用品等扶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852,386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92千元（資訊服務費4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2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804千元、國內旅費326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 臨時人員1名，計列63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計列16,979千元（水電費225千元、通訊費1,350千元、資訊服務費495千元、委辦費14,015千元、一般事務費88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 4.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計列3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17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千元）。 5. 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計列792,65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21,88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608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59千元）。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社會救助
0200 業務費	37,407		
0202 水電費	225		
0203 通訊費	1,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2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51 委辦費	17,01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626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814,97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3,38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10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7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5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343,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濟助	54,913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及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研習等，計列5,7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天然災害救助及慰問等，計列2,55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計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計列54,91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00 獎補助費	54,91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913		
03 辦理急難救助	271,680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與業務研習及宣導等工作，計列3,680千元（通訊費13千元、資訊服務費8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290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162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即時關懷」專案，透過基層村（里）辦公處及時通報機制，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計列26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96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5,80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233千元）。
0200 業務費	518		
0203 通訊費	1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71,16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96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80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3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62		
04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64,885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1.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委託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計列97千元（通訊費27千元、物品11千元、一般事務費26千元、國內旅費29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辦理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計列160,884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轉
0200 業務費	97		
0203 通訊費	27		
0271 物品	11		
0279 一般事務費	26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164,78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343,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4,788		診住院醫療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計列3,904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75,017
-----------	----------------------	------	---------

計畫內容：

1.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
2.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
3.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等工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授證、觀摩及志願服務宣導等。
4. 本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網站管理及更新。
5.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觀摩會等。
6.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座談，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與強化團體責信。

預期成果：

1. 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600張，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1,000件，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計2,100件。
2.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計40件。
3.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4. 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核補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及宣傳推廣等計80件。
5.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6,860個社區發展協會，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與福祉。
6.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 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與團體責信，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42,00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91千元（通訊費68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7千元、物品43千元、一般事務費440千元、國內旅費255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及典禮，計列3,490千元（委辦費）。 3. 參加臺灣－韓國－日本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研討會（簡稱三國會議），計列167千元（國外旅費）。 4. 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業務、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及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投保執業安全保險、捐助國內團體投保社工人
0200 業務費	5,748		
0203 通訊費	68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7		
0251 委辦費	3,490		
0271 物品	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255		
0293 國外旅費	167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136,25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52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1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9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75,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18		員執業安全保險，計列30,20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9,82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54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5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80千元）。
02 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2,17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66名，計列92,21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9,00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2,47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37千元）。
0200 業務費		8,921		6.補助新北市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計列12,69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202 水電費		103		7.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活動，計列1,43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3 通訊費		100		1.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221千元（水電費10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8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0千元、物品85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運費3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2.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計列3,900千元（委辦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		3.維護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站、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計列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0231 保險費		10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志願服務推廣及充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計列2,650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5.辦理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獎勵績優團體
0251 委辦費		3,90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3,2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75,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50		，計列600千元（獎勵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		
03 推展社區發展	19,966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等業務各項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113千元（通訊費1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保險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千元、物品67千元、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國內旅費510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8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0231 保險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計列765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765		
0271 物品	67		3.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5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社區意識凝聚、關懷互助等活動、社區刊物及社區發展50週年系列活動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計列15,31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5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4		5.獎勵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計列2,720千元（獎勵金）。
0400 獎補助費	18,0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2,720		
04 公益勸募管理	88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業務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38千元（通訊費13千元、資訊服務費39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0200 業務費	880		
0203 通訊費	13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		
0231 保險費	2		2.辦理稽核經許可辦理勸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計列442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0251 委辦費	442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290,455
-----------	-------------------	------	---------

計畫內容：

1. 保護服務業務宣導。
2.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路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3.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4.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1. 有效督導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被害者之保護。
3. 強化社會大眾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觀念。
4. 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 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 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195,741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計列195,741千元（含資本門1,26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195,7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5,741		
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94,714	保護服務司	1.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7,67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4千元、一般事務費7,303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列1,500千元（委辦費）。 3.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計列84,5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1,19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2,56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842千元）。 4.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福利服務活動，計列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 獎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及社區預防方案等，計列142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9,1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		
0251 委辦費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5,5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1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56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617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9,153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666人，包括職員530人、駐警3人、工友22人、技工11人、駕駛13人、聘用61人及約僱2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59,153千元。
0100 人事費	759,15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8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24		
0111 獎金	116,967		
0121 其他給與	10,775		
0131 加班值班費	26,9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559		
0151 保險	50,3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464	部內各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106,4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403千元。 2.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計列16,728千元。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8,911千元。 4.購買法源法律網之權利使用費，計列17千元。 5.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維護費，計列897千元。 6.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計列212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281千元。 8.保險費，計列243千元。 9.顧問兼職費，計列756千元。 10.研發替代役8名之臨時人員酬金，計列3,881千元。 11.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及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1,0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7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3		
0202 水電費	16,728		
0203 通訊費	8,911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0215 資訊服務費	8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		
0221 稅捐及規費	281		
0231 保險費	243		
0241 兼職費	7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7		
0271 物品	5,6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5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65,61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126		12.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5,620千元。	
0294 運費	79			
0295 短程車資	47			
0299 特別費	1,179		13.辦理文康活動、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掃描及人力派遣等委外人力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53,55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13		14.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44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0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72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3		16.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3,92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20		17.國內旅費，計列1,12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72		18.物品運費，計列7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72		19.短程車資，計列47千元。	
			20.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21.老舊房舍耐震補強；增修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功能；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設備等，計列5,713千元（資本門）。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67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881
-----------	-----------------	------	-----------

計畫內容：

1. 醫政業務宣導。
2.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3.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4. 醫療替代役。
5.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6.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8.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並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172家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95家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7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完成178家次醫院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至少4場次評鑑委員相關訓練課程，與會者達600人次；推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件數達62,000件。
5. 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達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輔導20家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 完成1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人數達1,200名；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每10萬人口達25臺；86%次醫療區域有中度級（含）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4,078	醫事司	1. 製作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90千元（通訊費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物品45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85		2.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及後續管理相關審查，計列157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1		3. 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及辦理醫事人員特考審查，計列554千元（教育訓練費27千元、通訊費38千元、保險費2千元、兼職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34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0203 通訊費	263		4. 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糾紛案件鑑定小組），計列4,123千元（教育訓練費54千元、通訊費77千元、保險費1千元、兼職費1,6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6千元、物品42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167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0231 保險費	5		5. 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計列46千元（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1,6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3		
0251 委辦費	7,351		
0271 物品	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5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5 短程車資	14		
0400 獎補助費	3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千元、兼職費24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 6.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計列1,264千元(通訊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1,161千元)。 7.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7,351千元(委辦費)。 8.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計列3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17,682	醫事司	1.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37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物品7千元、一般事務費43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58		2.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委員相關會議，計列1,150千元(兼職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1,10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5		3.研發替代役3名，計列1,097千元(保險費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5		4.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計列11千元(通訊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5		5.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計畫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計列13,418千元(含資本門38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3		6.參加2017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 Qua)，計列161千元(國外旅費)。
0241 兼職費	40		7.建置及維護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計列469千元(含資本門324千元)(資訊服務費1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94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2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2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559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計列3,902千元(教育訓練費3,615千元、保險費
0251 委辦費	13,418		
0271 物品	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9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161		
0295 短程車資	8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4		
03 醫療替代役	5,124	醫事司	
0200 業務費	4,96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15		
0202 水電費	3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說 明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159,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5		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計列358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水電費30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4千元、雜項設備費28千元)。
0271 物品	15		4.本島及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補助，計列13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5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0291 國內旅費	32		
0300 設備及投資	28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0400 獎補助費	13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6		
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94,766	醫事司	1.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2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742		2.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計列440千元(通訊費45千元、兼職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81千元)。
0203 通訊費	64		3.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110千元(通訊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		4.研發替代役9名，計列5,185千元(保險費1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174千元)。
0231 保險費	11		5.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推動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安寧緩和醫療推廣、醫療相關政策規劃及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等，計列83,766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委辦費)。
0241 兼職費	140		6.辦理醫療法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計列4,307千元(含資本門4,286千元)(資訊服務費2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8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		
0251 委辦費	83,766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56		
0295 短程車資	4		
0300 設備及投資	4,2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86		
0400 獎補助費	7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2,140	醫事司	7.捐助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及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計列73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20,032		1.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計列6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計列9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3.研發替代役4名，計列2,800千元（保險費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740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4.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計列16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41 兼職費	200		5.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與環境污染防治輔導及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等，計列12,869千元（委辦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40		6.辦理健康產業赴美洲宣導招商，計列350千元；健康產業赴亞洲宣導招商，計列201千元；健康產業赴歐洲宣導招商，計列350千元，合共901千元（國外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2		7.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與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計列2,382千元（含資本門582千元）（資訊服務費1,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2千元）。
0251 委辦費	12,869		8.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計列33,526千元（含資本門2,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1 物品	100		9.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計列18,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901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		
0400 獎補助費	51,5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52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856,797	醫事司	1.召開醫師人力諮議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計列875千元（兼職費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66		2.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48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441		3.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計列27,602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10		4.辦理醫事相關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功能開發與維護等，計列6,641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3,641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3,000千元）。
0241 兼職費	600		5.辦理醫事爭議處理、關懷及通報相關計畫系統功能開發與維護等，計列1,435千元（含資本門1,135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13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8		6.辦理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等，計列1,353千元（含資本門853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8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7.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計列574,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51 委辦費	27,602		8.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計列21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61,02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7,9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9.補（捐）助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計列20,84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6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		10.捐助醫事人員培育規劃及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等，計列4,39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16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88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4,988		
0400 獎補助費	818,24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47,2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84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6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99,294	醫事司	元)。
0200 業務費	78,487		1.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計列160千元(教育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77千元(通訊費13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7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		3.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40千元(保險費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31		4.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等，計列75,131千元(含資本門14,508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2		5.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計列9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241 兼職費	100		6.充實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包括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計列242千元(含資本門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60千元、雜項設備費9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8		7.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計列5,631千元(含資本門3,900千元)(資訊服務費1,731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3,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8.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計列16,258千元(含資本門5,39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67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2,48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01千元)。
0251 委辦費	75,131		9.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等，計列55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7千元)。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0400 獎補助費	16,8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48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895,751
-----------	----------------------	------	---------

計畫內容：

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宣導。
2.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3.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4.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

預期成果：

1. 建構具備公共衛生三段預防、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當照護層級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2. 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3. 培訓優質之心理健康相關人力，精進在職繼續教育，提高專業知能及服務水準，厚植心理健康人力量能，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4. 建立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機構之品質監測機制及強化評鑑制度，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及效能。
5.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提升藥、酒癮戒治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6. 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28%以上，補助辦理兒童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15,679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審查會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6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3千元、兼職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46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1,031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與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計列7,707千元（教育訓練費87千元、通訊費1,615千元、資訊服務費3,345千元、保險費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2,549千元）。 3. 研發替代役5名，計列2,24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 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及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計列1,040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5,679		
0201 教育訓練費	87		
0203 通訊費	1,615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		
0231 保險費	51		
0241 兼職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6		
0251 委辦費	1,04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8		
0291 國內旅費	1,031		
0295 短程車資	8		
02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522,643	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	辦理國民心理健康業務，共需經費522,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
0200 業務費	111,731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95,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91,114		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高危險個案服務等，計列91,114千元（含資本門900千元）（委辦費）。 2.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配送等費用，計列19,11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0千元、物品17,117千元、運費1,250千元）。 3.辦理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通報、替代治療等心理健康相關資訊系統擴充與開發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計列5,687千元（含資本門4,187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87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計列145,34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5,07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6,97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300千元）。 5.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計列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6.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計列32,45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453千元）。 7.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計列4,73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20千元）。 8.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計列85,306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捐助特殊族群處遇、高風險家庭與社區之酒
0271 物品	17,117		
0294 運費	1,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87		
0400 獎補助費	406,7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7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2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7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30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5,87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895,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	357,429	心理及口腔健康	癮個案戒治處遇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等，計列85,8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00 業務費	2,968	司	10.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計列43,013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1.辦理牙醫師補助管理系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及口腔健康促進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98千元（資訊服務費2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700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14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2.辦理預防保健之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計列1,735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參加2017世界牙醫聯盟年會，計列135千元（國外旅費）。
0251 委辦費	2,435		4.捐助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計列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1 物品	8		5.補（捐）助醫療院所辦理未滿6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248,8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14		6.補（捐）助醫療院所辦理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105,45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354,4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4,31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3,902,708
-----------	----------------------	------	-----------

計畫內容：

1.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宣導。
2. 長照十年計畫2.0。
3. 護理行政。
4.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5.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6.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7.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預期成果：

1. 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
2. 強化照顧管理機制及長照人力培訓，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3. 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4. 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5.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長照十年計畫2.0	3,502,911	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1. 辦理長照行政業務及地方衛生機關長照業務考核等費用，計列6,185千元（保險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4千元、一般事務費5,253千元、國內旅費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586,786		2. 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等，計列1,7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4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6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計列548,491千元（含資本門23,178千元）（委辦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		4. 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計列27,30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委辦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4		5. 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計列110千元（國外旅費）。
0231 保險費	23		6. 建置與維護長照機構評鑑及長期照顧法人管理資訊系統，計列5,590千元（含資本門2,59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7.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長照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計列353,73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2,01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79,70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22千元）。
0251 委辦費	575,791		8.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計列1,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855		
0293 國外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0400 獎補助費	2,913,53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2,01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9,70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2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3,90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等，計列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照政策推動、資源發展、新增服務量或型態、研究與創新、人力培訓及品質促進等相關業務，計列2,538,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 護理行政	842	護理及健康照護	辦理護理行政工作所需費用，計列842千元（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一般事務費236千元、國內旅費237千元）。
0200 業務費	842	司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		
0291 國內旅費	237		
03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35,566	護理及健康照護	1.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154千元（保險費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0千元、物品148千元、一般事務費88千元、國內旅費235千元）。
0200 業務費	22,605	司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31 保險費	5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1		2.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53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0		3.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專業服務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業務等，計列16,344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6,344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8		
0291 國內旅費	365		4.辦理產後護理機構及助產所之管理與法規解釋等，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7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6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8		5.參加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議，計列152千元；護理國際會議（CNR），計列276千元；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計列148千元，合共576千元（國外旅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68		
0400 獎補助費	10,593		6.建置及維護長照及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經費，計列3,868千元（含資本門2,368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9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3,90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44,91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備費2,368千元)。 7.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計列10,5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28,186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業務所需之衛生諮詢委員會等費用，計列1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
0203 通訊費	84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81千元(通訊費84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5千元、一般事務費6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國內旅費458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73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諮詢、訓練及維護等，計列9,673千元(資訊服務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7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列2,992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3		5.辦理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計畫、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及原住民小天使活動計畫，計列14,330千元(委辦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2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7,322		6.購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業務相關設備，計列19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1		7.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計列14,62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56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8,05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8.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包括社福
0291 國內旅費	458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19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316,7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7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5,57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9,1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6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3,90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構)使用交通費,計列3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9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6,402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9.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列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7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0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2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200千元)。 10.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計列18,717千元(資本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98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559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17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9,000千元)。 11.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計列12,7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包括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與建置,計列44,213千元(含資本門43,21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37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2,836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472千元)。 1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列39,72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7,2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64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8,200千元)。 1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0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計列6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2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00千元）。 15.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計列6,18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4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22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61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千元）。 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計列91,14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7,12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4,018千元）。 17. 補助離島地區購置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設施（備），計列3,600千元（資本門）（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 補助醫院營運維持費（本部金門醫院12,500千元、本部澎湖醫院11,000千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11,000千元），計列34,500千元；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及軟硬體設施建設，計列7,161千元；補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健康活動計畫，計列1,000千元，合共42,661千元（含資本門1,16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千元）。 19. 捐助辦理平地及都市原住民族巡迴醫療、衛教宣導與保健服務、原住民族語衛教資源、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計列1,000千元；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與輔導計畫，計列3,600千元，合共4,600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投注於原住民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說明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0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18,475	護理及健康照護	族地區2,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293	司	20.捐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計列1,5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		21.捐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計列4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辦理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26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21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596		2.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計列12,596千元(含資本門1,036千元)(委辦費)。
0271 物品	50		3.參加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出國參訪計畫,計列71千元(國外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		4.補(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計列5,082千元(含資本門1,35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5.捐助辦理身障等相關研討會或活動,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3 國外旅費	71		
0400 獎補助費	5,18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53,520
-----------	------------------	------	--------

計畫內容：

- 1.中醫藥業務宣導。
- 2.中醫規劃及管理。
- 3.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 4.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
- 5.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 6.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 7.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 1.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讓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之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 2.健全民俗調理管理機制，訂定相關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 3.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 4.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廠後續查廠45家。
- 5.推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辦理3項相關計畫。
- 6.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與科學化，接軌國際。
- 7.系統化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促進中醫藥之現代化與科學化，經由計畫管考作業，提升研究品質與成果。
- 8.進行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之品質及科學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20,849	中醫藥司	1.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計列87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24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00		2.辦理中醫醫政法令解釋、違法中醫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編印中醫行政要覽等，計列123千元（通訊費2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0203 通訊費	17		3.研發替代役2名，計列695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4.辦理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學會、學校及團體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計列901千元（一般事務費4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及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逐步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等，共需經費9,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90		(1)召開中醫臨床與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業務連繫等，計列645千元（通訊費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51 委辦費	16,165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		
0291 國內旅費	91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4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53,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6,487	中醫藥司	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49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辦理培訓中醫臨床師資計畫、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規章計畫、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計畫及中醫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畫，計列7,500千元（委辦費）。 (3)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增修、系統維護及雜項設備購置，計列1,478千元（含資本門1,268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8千元、雜項設備費10千元）。 6.建置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證照制度，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技能認證審查會議及相關民俗調理管理會議，計列75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71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7.辦理研訂民俗調理業專法（草案）計畫、提升從業素質計畫、建立腳底按摩職能基準課程計畫、民俗調理自我保健推廣計畫及建立傳統整復推拿教育訓練制度計畫，計列8,665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6,062		1.辦理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共需經費4,4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697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國內旅費87千元）。
0203 通訊費	35		(2)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及市售或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計列1,847千元（委辦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		(3)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計列127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計列127千元，合共25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231 保險費	15		(4)參加第十六屆中藥全球化聯盟研討會議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847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1		
0291 國內旅費	10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1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53,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78		年會（CGCM），計列178千元（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5		(5)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計列507千元（含資本門97千元）（資訊服務費4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2.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共需經費2,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00		(1)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規劃與推展、研究成果與專利審查、研究計畫實地查核及編印相關出版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83千元（含資本門28千元）（教育訓練費15千元、通訊費25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0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雜項設備費2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		(2)辦理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等相關費用，計列1,000千元（委辦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3)辦理兩岸中醫藥事務之協調、交流工作與相關會議，計列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		(4)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計列53千元；兩岸中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計列212千元，合共26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5)補（捐）助國內團體、私校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計列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50千元）。
03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4,611	中醫藥司	辦理中藥品管理、查驗登記及查廠等業務，共需經費4,611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35		
0203 通訊費	5		1.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計列1,075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一般事務費890千元、國內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53,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350	中醫藥司	旅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0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國內旅費13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2		3.辦理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計列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8		4.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計列1,350千元(委辦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76		5.中藥查驗登記及廣告等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或更新改版及其他相關設備,計列37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6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		1.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57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810千元、保險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5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國內旅費274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2.研發替代役3名,計列1,905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900千元)。
04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21,573		3.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及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技術性資料審查,計列16,317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20,679		4.中藥用藥安全相關系統之開發或功能增修及其他相關設備,計列89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1千元、雜項設備費2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10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0251 委辦費	16,31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27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1		
0319 雜項設備費	2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128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業務宣導。
2. 政策規劃：
 - (1) 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 (2) 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評估及研究。
 - (3) 辦理衛生福利企劃人員訓練。
 - (4)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3. 管制考核：
 - (1) 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 (2) 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 (3)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 (4) 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4. 政策推展：
 - (1) 辦理衛生福利報導季刊，出版衛生福利年報等。
 - (2) 辦理出版品管理及查詢服務。
 - (3) 辦理綜合衛生政策推展。
 - (4) 新聞輿情蒐報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5.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 (1) 教育平臺之建立與推廣；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營造與各縣市聯繫網絡。
 - (2) 本部各業務單位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 (1) 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 (2) 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 (3) 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福調查統計。
 - (4) 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 (5) 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應用與指標建置。
7.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 (1)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 (2) 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3) 辦理本部社會役男專業訓練。
 - (4) 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溝通協調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 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前瞻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 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 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 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 辦理出版衛生福利季刊、衛生福利年報中、英文版（包括光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對政策之了解。
7. 落實性別平等於衛生福利政策，提升婦女健康權益保障。
8. 辦理出版品電子化，建構知識分子平臺，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福利資料查詢服務。
9.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10. 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於衛教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理念宣導。
11. 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蒐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參考；提升政策宣傳傳播效果、簡化文宣暨活動通路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2. 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陳示施政之成果。
13. 辦理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
14. 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社會役男專業知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與設備，以提升教學及住宿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規劃	16,065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計列675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一般事務費53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與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與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等相關計畫，計列4,985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4,734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3 通訊費	110		
0231 保險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51 委辦費	6,559		
0279 一般事務費	6,9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0	綜合規劃司	3.辦理培育本部之公共事務人才及衛生、社福機關人員訓練等，計列2,100千元（教育訓練費280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728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4.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6,599千元（通訊費30千元、委辦費6,559千元、運費10千元）。	
			5.研發替代役2名，計列1,13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6.參加2017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計列135千元；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278千元；2017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計列161千元，合共574千元（國外旅費）。	
02 管制考核	3,962		1.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暨績效管理、提升管考品質作業等，計列835千元（通訊費3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一般事務費69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97			
0203 通訊費	4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3			
0291 國內旅費	11			
0300 設備及投資	9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6		4.辦理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系統更新及維護等，計列484千元（含資本門184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9			
			5.「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更新及維護等，計列1,183千元（含資本門781千元）（資訊服務費4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2千元、雜項設備費89千元）。	
03 政策推展	6,183	綜合規劃司	1.編印衛生福利年報，計列1,149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運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58			
0203 通訊費	30			
0231 保險費	1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3		2.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計列2,640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035千元、國內旅費29千元、運費350千元）。 3.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計列377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20千元）。 4.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4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辦理行政院性平會衛生福利家庭組及本部性平之相關業務，計列3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一般事務費259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6.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處理，計列300千元（含資本門2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246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機械設備費10千元、雜項設備費15千元）。 7.辦理本部衛生福利工作推展，計列74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9			
0271 物品	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			
0291 國內旅費	112			
0294 運費	431			
0295 短程車資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04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6,632	綜合規劃司		
0200 業務費	6,632		1.建置衛生教育平臺及辦理教育評估技能等，計列97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95千元、一般事務費684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 2.辦理本部與各縣市衛生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計列1,066千元（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90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運費15千元）。 3.辦理整體性之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意調查，計列605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51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9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37,967	統計處	、短程車資5千元)。 4.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5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計列3,329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14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1.參加歐洲選擇原死因IRIS訓練會議,計列13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16千元(通訊費51千元、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78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158千元)。 3.研發替代役1名,計列63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辦理生命統計業務所需死亡通報系統、死因統計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維護及死因統計相關行政費用,計列2,788千元(含資本門1,216千元)(資訊服務費1,4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16千元)。 5.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2,266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0千元、權利使用費1,117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千元、物品250千元、一般事務費564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6.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11,2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健康指標查詢系統維護,計列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國民健康帳統計建置計畫,計列6,910千元(委辦費)。 (3)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家庭醫療保健
0200 業務費	33,02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0203 通訊費	127		
0212 權利使用費	4,617		
0215 資訊服務費	2,7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1		
0251 委辦費	17,480		
0271 物品	27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0291 國內旅費	224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9,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支出調查問卷、社會福利相關調查問卷及死亡證明書掃描建檔等，計列3,759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計列1,870千元（委辦費）。	
				8.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共需經費16,289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1)編印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重要報告等，計列4,865千元（通訊費26千元、權利使用費3,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789千元）。	
				(2)進行與國際自動化多重死因編碼及原死因選擇系統接軌研究計畫、辦理管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計畫、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等，計列8,700千元（委辦費）。	
				(3)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申請案暨審查管理系統，計列2,72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辦理醫療機構服務量調查線上填報系統開發，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8,319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行政管理維持費及辦理訓練相關業務，計列15,890千元（教育訓練費2,214千元、水電費1,659千元、通訊費180千元、權利使用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2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稅捐及規費29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6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物品1,708千元、一般事務費5,73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2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1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981		2.參加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年會，計列91千元（國外旅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214				
0202 水電費	1,659				
0203 通訊費	18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70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9,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1		3.訓練中心大樓裝修工程及冷氣機設備汰換，計列2,338千元（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789千元、雜項設備費54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91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89		
0319 雜項設備費	54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5,808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衛生業務宣導。
2.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與計畫。
3. 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 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 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 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 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 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預期成果：

1. 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 辦理3場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 建立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9位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 推動4項醫療援外計畫、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 派遣5梯次醫事人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院所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 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以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9,991	國際合作組	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85千元（通訊費11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7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140千元、一般事務費39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14千元）。
0200 業務費	9,413		2. 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計列6,418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113		3.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計列1,324千元；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及技術性會議，計列652千元；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計列34千元，合共2,010千元（國外旅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		4. 汰換老舊及增購相關辦公設備等，計列288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0231 保險費	6		5.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計列2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51 委辦費	6,418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17		
0293 國外旅費	2,01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		
0319 雜項設備費	288		
0400 獎補助費	2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5,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12,208	國際合作組	1.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51千元（通訊費57千元、保險費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63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24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83		2.研發替代役6名及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名，計列5,1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3 通訊費	57		3.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計列3,801千元（委辦費）。
0231 保險費	35		4.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計列90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計列68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計列85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計列67千元，合共31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50		5.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計列235千元；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336千元，合共571千元（國外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6.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計列7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251 委辦費	3,801		7.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860千元（含資本門39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71 物品	8		8.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國內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595千元（含資本門280千元）（對外之捐助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0		
0293 國外旅費	571		
0294 運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1,52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60		
0436 對外之捐助	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5		
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5,102	國際合作組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82千元（通訊費43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9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運費22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7		
0203 通訊費	43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5,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805	國際合作組	2.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列1,805千元（委辦費）。
0271 物品	15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計列198千元；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457千元；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計列165千元，合共820千元（國外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		4.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計列1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5.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計列210千元（對外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28		6.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計列890千元（含資本門35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3 國外旅費	820		7.捐助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計列14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0294 運費	22		1.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國際醫療衛生人才培訓或研習，計列819千元（教育訓練費）。
0295 短程車資	22		2.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19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保險費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1,3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運費26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95		3.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計畫，計列11,117千元（委辦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		4.補助政府機關及公立醫院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040千元（含資本門267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2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13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10		5.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5		
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18,507		
0200 業務費	13,655		
0201 教育訓練費	819		
0203 通訊費	100		
0231 保險費	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51 委辦費	11,117		
0271 物品	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68		
0294 運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24		
0400 獎補助費	4,85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5,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3		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221千元（對外之捐助）。 6.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511千元（含資本門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捐助私立學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080千元（含資本門28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0436 對外之捐助	1,2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09,893
-----------	---------------------	------	---------

計畫內容：

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
 - (1) 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包括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秘書、出納、會計、法規等系統）。
 - (2) 配合檔管局推動公文API作業。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包括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及資料庫管理等）、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及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 (1) 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
 - (2) 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
 - (3) 社政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4. 推動智能醫療：推動智能醫療計畫，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之應用與研究。

預期成果：

1. 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檔管局推動公文API作業，提升公文傳輸效率及資訊安全。
2. 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縣市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達成全年無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之目標。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逐步完成本部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作業，節省機房空間及電力。
3. 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4. 藉由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提升醫療服務流程效率，建立智慧化醫療照護場域示範，以有效節省醫護或行政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	21,803	資訊處	1. 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43千元（教育訓練費6千元、通訊費370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9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6,652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03 通訊費	3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9		2. 辦理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衛生福利法規檢索、資訊系統報修網站、人事差勤、預算控制、會議資料管理等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新增，計列19,760千元（含資本門5,151千元）（資訊服務費14,60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51千元）。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51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51,958	資訊處	1. 辦理資訊服務業務、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電腦機房操作業務、虛擬化主機更新及軟體購置、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維運管理、衛生局所訪視、防毒作業、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伺服器、網路設備、工作站、個人電腦、印表機維護及各項周邊零件等物品汰舊換新、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8,903千元（含資本門4,788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11,712千元、資訊服務費21,454千元、按
0200 業務費	44,118		
0201 教育訓練費	3		
0203 通訊費	11,712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71 物品	84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09,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	資訊處	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物品849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16			
0300	設備及投資	7,840		2.辦理資通安全系統服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及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等，計列9,304千元(資訊服務費9,0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一般事務費29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79		3.辦理衛福大樓電腦機房機電設備(包括機櫃設施、消防、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等)維護及更新，計列590千元(含資本門4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千元、機械設備費4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1		4.辦理軟體管理系統與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計列1,048千元(含資本門507千元)(資訊服務費54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7千元)。	
				5.購置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設備，計列1,27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4千元、雜項設備費991千元)。	
				6.購置及維護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器具，計列838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雜項設備費800千元)。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18,678		1.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採購業務，計列123千元(教育訓練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86		2.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計列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		3.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IC空白卡採購，計列6,28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8,696		4.參加2017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計列79千元(國外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5.衛生局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系統、局內入口網系統、數位憑證安控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計列1,866千元(含資本門140千元)(資訊服務費1,72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9	一般事務費	6,292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09,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千元)。	
				6.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計列2,300千元（含資本門443千元）（資訊服務費1,8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3千元）。	
				7.醫療及空床通報平臺功能增修，計列39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外部稽核等維護及功能增修，計列7,983千元（含資本門2,870千元）（資訊服務費5,11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70千元）。	
04 推動智能醫療	17,454	資訊處	1.辦理推動智能醫療計畫系統支援及技術服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950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3,5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454		2.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計列13,504千元（委辦費）。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13,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48,48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 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 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 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 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6. 充實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建立所屬醫院品質優化及評鑑資訊化機制、提升病人安全並推動醫病溝通工作、建立智能醫療照護服務。

預期成果：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改善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2. 建置2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848,487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計列4,881千元（教育訓練費598千元、通訊費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442千元、一般事務費92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2,336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0200 業務費	8,227		2. 辦理資訊業務推動所需費用，計列5,834千元（含資本門2,488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840千元、資訊服務費1,5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千元、國內旅費479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8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28		3. 建置2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包括照護自動化及檢驗自動化所需軟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費用，計列28,79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2 水電費	100		4. 補助所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計列2,98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203 通訊費	848		5.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與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
0215 資訊服務費	1,5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9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0271 物品	477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2,815		
0295 短程車資	7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84		
0400 獎補助費	3,808,9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33,97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75,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48,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等相關經費，計列18,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計列1,17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計列2,450,97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計列1,042,68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編列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7,66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計列10,50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所屬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新營醫院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依漢生病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每人每月12,700元編列，計列275,000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464,727
-----------	---------------------------	------	---------

計畫內容：

1.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由本部擔任統籌及預算編列之機關，並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
2.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興設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

預期成果：

1. 善用ICT（資通訊科技）及IC（積體電路）產業優勢，進行與醫學之異業結盟，並結合半導體產業之設計與製造優勢發展生醫產業。
2. 配合園區發展，推動臨床、學術及產業整合平臺，組成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中心。
3. 成為驗證與檢測平臺，促進我國生醫產業之成長。
4.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以充沛資源培訓生醫產品開發階段之實務人才，並推動跨領域研究。
5. 提供優質急重症醫療服務，並與新竹地區現有醫療院所整合，提升新竹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464,727	附屬醫療及社會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興建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5,498,289千元，其中本部負擔1,4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3至105年已編列909,264千元，本年度續編464,727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464,727	福利機構管理會	
0331 投資	464,7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金額	42,89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內容包含長期照護區、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及樂生人權森林公園。未來將可作為漢生病醫療、歷史研究之國際交流平臺與學術據點，並將引進長期照護機構與服務，持續發揮關懷醫療與照護之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未來將兼顧文化、醫療、人權教育與生態保育之功能，完善地鋪陳與規劃，以展現臺灣對漢生病人權之保障，將為臺灣醫療與公共衛生史寫下成功典範，成為臺灣民眾最佳參訪與教育綠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42,899	附屬醫療及社會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國庫增撥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等，計列42,899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42,899	福利機構管理會	
0331 投資	42,8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逾使用年限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單位公務派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38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座車2輛，計列1,38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0		
0305 運輸設備費	1,380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0
-----------	------------------	------	--------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部內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以應公務上經費不足之需。
0900 預備金	1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 計	865,617	1,343,864	175,017	1,159,881	139,475	895,751
0100 人事費	759,153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1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77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85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24	-	-	-	-	-
0111 獎金	116,96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77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95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559	-	-	-	-	-
0151 保險	50,333	-	-	-	-	-
0200 業務費	100,079	38,022	17,477	257,830	1,884	130,37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3	-	-	3,856	-	87
0202 水電費	16,728	225	103	306	-	-
0203 通訊費	8,911	1,390	311	612	-	1,615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897	2,525	2,690	8,138	-	5,0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	112	151	1,027	-	849
0221 稅捐及規費	281	-	-	-	-	-
0231 保險費	243	6	25	96	-	51
0241 兼職費	756	-	-	2,738	-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81	636	-	10,284	-	2,2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7	76	1,047	3,876	-	3,656
0251 委辦費	-	17,015	8,597	220,137	1,884	94,58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5,620	73	300	379	-	17,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53,559	15,174	2,719	4,070	-	2,5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3	10	-	24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2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126	765	1,230	1,041	-	1,071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50	98	-	-
0293 國外旅費	-	-	167	1,062	-	135
0294 運費	79	-	55	-	-	1,250
0295 短程車資	47	15	32	86	-	8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713	-	-	14,200	-	4,18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3	-	-	14,080	-	4,187
0319 雜項設備費	1,820	-	-	120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72	1,305,842	157,540	887,851	137,591	761,1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74,351	91,526	3,674	-	65,07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88,911	40,017	12,483	-	76,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392	791	101	-	3,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747,479	3,839	69,223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775	21,886	102,809	-	21,12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0,802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22,950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0,625	-	-	-	85,30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4,788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72	-	3,32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1,305	-	440,188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合 計	3,902,708	53,520	89,128	45,808	876,744	2,313,685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651,712	50,076	80,860	37,458	289,169	-
0201 教育訓練費	-	20	2,629	819	200	-
0202 水電費	-	-	1,659	-	-	-
0203 通訊費	134	107	501	313	1,16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4,637	-	1,300	-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73	1,430	3,772	-	47,176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4	-	150	117	2,62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9	-	-	-
0231 保險費	107	53	152	116	252	-
0241 兼職費	-	-	-	-	24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1	2,590	4,062	5,150	9,493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3	1,325	4,620	334	5,467	-
0251 委辦費	622,053	36,679	24,039	23,141	212,84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 物品	298	205	2,233	220	642	-
0279 一般事務費	6,179	6,276	29,136	3,240	5,90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28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99	26	9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21	-	-	-
0291 國內旅費	2,065	634	1,097	128	1,049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19	-	310	72	-
0293 國外旅費	757	178	665	3,401	537	-
0294 運費	-	25	496	77	40	-
0295 短程車資	12	35	115	66	305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7	2,663	8,268	288	85,701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89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0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8	2,552	5,816	-	85,601	-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111	653	288	10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3,246,019	781	-	8,062	501,874	2,313,68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4,787	-	-	-	2,85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5,276	-	-	-	17,635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1,220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447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81,711	320	-	1,673	135,105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1,511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125	211	-	3,206	329,559	2,313,68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250	-	1,225	16,475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	-	-	25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合 計	109,893	3,848,487	290,455	33,823	149,010,132	464,727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93,410	8,227	9,177	32,621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628	-	19	-	-
0202 水電費	-	100	-	137	-	-
0203 通訊費	12,102	848	-	1,411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7,811	1,571	-	2,936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329	-	295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29	7	-	269	-	-
0241 兼職費	-	-	-	2,986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3,577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9	372	274	9,873	-	-
0251 委辦費	13,504	-	1,500	921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	-	-	-	-
0271 物品	849	477	-	65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0	980	7,303	7,587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8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6	-	54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87	-	-	-	-
0291 國內旅費	106	2,815	100	929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79	-	-	759	-	-
0294 運費	-	-	-	41	-	-
0295 短程車資	5	7	-	118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83	31,284	-	1,202	-	464,72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2	31,284	-	1,114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1	-	-	88	-	-
0331 投資	-	-	-	-	-	464,727
0400 獎補助費	-	3,808,976	281,278	-	149,010,132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51,190	-	2,326,62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32,563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842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33,976	195,741	-	212,727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800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45,055,735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415,050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75,0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42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899	1,380	14,000			165,676,994
0100 人事費	-	-	-			759,15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6,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30,1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3,8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0,224
0111 獎金	-	-	-			116,967
0121 其他給與	-	-	-			10,775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26,9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43,559
0151 保險	-	-	-			50,333
0200 業務費	-	-	-			1,798,380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8,678
0202 水電費	-	-	-			19,258
0203 通訊費	-	-	-			29,415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5,96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148,2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6,36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310
0231 保險費	-	-	-			1,406
0241 兼職費	-	-	-			6,52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42,4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8,769
0251 委辦費	-	-	-			1,276,89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28
0271 物品	-	-	-			29,088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151,4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0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452
0291 國內旅費	-	-	-			14,156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1,049
0293 國外旅費	-	-	-			7,740
0294 運費	-	-	-			2,063
0295 短程車資	-	-	-			851
0299 特別費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42,899	1,380	-			683,9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479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480
0305 運輸設備費	-	1,380	-			1,3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66,017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4,990
0331 投資	42,899	-	-			507,626
0400 獎補助費	-	-	-			162,421,48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3,600,07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693,85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117,64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4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7,481,794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1,5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850,17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30,25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122,95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145,055,73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1,560,981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439,788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4,13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462,143
0900 預備金	-	-	14,000			1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4,000			14,000

衛生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759,153	1,735,795	162,210,092	-	
				衛生福利部	759,153	1,735,795	162,210,092	-	
			1	教育支出	-	1,884	125,961	-	
				公費生培育	-	1,884	125,961	-	
			2	科學支出	-	273,744	2,700,639	-	
				科技業務	-	273,744	2,700,639	-	
			1	科技發展工作	-	273,744	476,665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223,974	-
			3	社會保險支出	-	32,621	149,010,132	-	
				社會保險業務	-	32,621	149,010,132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32,621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49,010,132	-
			4	社會救助支出	-	38,022	1,305,842	-	
				社會救助業務	-	38,022	1,305,842	-	
			5	福利服務支出	-	26,654	437,304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7,477	157,290	-	
			6	保護服務業務	-	9,177	280,014	-	
				醫療保健支出	759,153	1,362,870	8,630,214	-	
			7	一般行政	759,153	100,079	672	-	
				8	醫政業務	-	239,284	879,855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29,478	761,164	-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623,998	3,175,376	-
			11	中醫藥業務	-	50,076	781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80,860	-	-
			13	國際衛生業務	-	37,458	6,370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93,410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8,227	3,805,996	-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7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	-
				2	醫療藥品基金	-	-	-	-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164,719,040	62,585	683,972	211,397	-	957,954	165,676,994
14,000	164,719,040	62,585	683,972	211,397	-	957,954	165,676,994
-	127,845	-	-	11,630	-	11,630	139,475
-	127,845	-	-	11,630	-	11,630	139,475
-	2,974,383	15,425	85,701	114,920	-	216,046	3,190,429
-	2,974,383	15,425	85,701	114,920	-	216,046	3,190,429
-	750,409	15,425	85,701	25,209	-	126,335	876,744
-	2,223,974	-	-	89,711	-	89,711	2,313,685
-	149,042,753	-	1,202	-	-	1,202	149,043,955
-	149,042,753	-	1,202	-	-	1,202	149,043,955
-	32,621	-	1,202	-	-	1,202	33,823
-	149,010,132	-	-	-	-	-	149,010,132
-	1,343,864	-	-	-	-	-	1,343,864
-	1,343,864	-	-	-	-	-	1,343,864
-	463,958	-	-	1,514	-	1,514	465,472
-	174,767	-	-	250	-	250	175,017
-	289,191	-	-	1,264	-	1,264	290,455
14,000	10,766,237	47,160	597,069	83,333	-	727,562	11,493,799
-	859,904	-	5,713	-	-	5,713	865,617
-	1,119,139	18,546	14,200	7,996	-	40,742	1,159,881
-	890,642	900	4,187	22	-	5,109	895,751
-	3,799,374	27,714	4,977	70,643	-	103,334	3,902,708
-	50,857	-	2,663	-	-	2,663	53,520
-	80,860	-	8,268	-	-	8,268	89,128
-	43,828	-	288	1,692	-	1,980	45,808
-	93,410	-	16,483	-	-	16,483	109,893
-	3,814,223	-	31,284	2,980	-	34,264	3,848,487
-	-	-	507,626	-	-	507,626	507,626
-	-	-	464,727	-	-	464,727	464,727
-	-	-	42,899	-	-	42,899	42,899
-	-	-	1,380	-	-	1,380	1,380
-	-	-	1,380	-	-	1,380	1,380
14,000	14,000	-	-	-	-	-	14,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479	-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3,479	-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	-	-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	-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	-	-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	-	-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	-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68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	-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3,479	-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	1,690	-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	-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	-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	1,789	-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	-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	-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	-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80	1,380	166,017	4,990	-	781,608	957,954
480	1,380	166,017	4,990	-	781,608	957,954
-	-	-	-	-	11,630	11,630
-	-	-	-	-	11,630	11,630
-	-	85,601	100	-	130,345	216,046
-	-	85,601	100	-	130,345	216,046
-	-	85,601	100	-	40,634	126,335
-	-	-	-	-	89,711	89,711
-	-	1,114	88	-	-	1,202
-	-	1,114	88	-	-	1,202
-	-	1,114	88	-	-	1,202
-	-	-	-	-	1,514	1,514
-	-	-	-	-	250	250
-	-	-	-	-	1,264	1,264
480	1,380	79,302	4,802	-	638,119	727,562
-	-	2,203	1,820	-	-	5,713
-	-	14,080	120	-	26,542	40,742
-	-	4,187	-	-	922	5,109
-	-	4,958	19	-	98,357	103,334
-	-	2,552	111	-	-	2,663
10	-	5,816	653	-	-	8,268
-	-	-	288	-	1,692	1,980
470	-	14,222	1,791	-	-	16,483
-	-	31,284	-	-	2,980	34,264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	-
		2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	-	-
		17	71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	-	507,626	507,626
-	-	-	-	-	464,727	464,727
-	-	-	-	-	42,899	42,899
-	1,380	-	-	-	-	1,380
-	1,380	-	-	-	-	1,38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8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24	
六、獎金	116,967	
七、其他給與	10,775	
八、加班值班費	26,950	超時加班費12,4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原行政院衛生署9,172千元，併計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02千元、內政部移撥2,430千元及原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559	
十一、保險	50,3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9,153	

衛生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30	526	-	-	-	-	3	3	22	25	11	14	13	15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0	526	-	-	-	-	3	3	22	25	11	14	13	15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30	526	-	-	-	-	3	3	22	25	11	14	13	15

利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1	66	26	28	-	-	666	677	732,203	740,228	-8,025	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3,131千元、勞動派遣57人28,089千元及勞務承攬142人63,063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1,270千元；勞務承攬8人4,611千元。 2.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勞動派遣5人2,252千元；勞務承攬1人298千元。 3.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636千元；勞動派遣1人546千元；勞務承攬35人11,845千元。 4.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460千元。 5.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0人14,947千元；勞務承攬44人19,337千元。 6.醫政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5人2,170千元。 7.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049千元。 8.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027千元。 9.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2人5,880千元。 10.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564千元；勞務承攬19人8,711千元。 11.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495千元；勞務承攬2人1,020千元。 12.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13,165千元。
61	66	26	28	-	-	666	677	732,203	740,228	-8,025	
61	66	26	28	-	-	666	677	732,203	740,228	-8,025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68	23.40	39	34	20	5755-U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23.40	39	51	20	0466-QX。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23.40	39	48	41	0467-QX。 一般行政，預 計106年12月 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84	1,668	23.40	39	48	41	6778-QH。 一般行政，預 計106年12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1,668	23.40	39	51	25	3633-DS。 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1,668	23.40	39	51	20	3972-EH。 中興新村辦公 室。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5	5861-UX。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11	1,798	1,140	25.40	29	34	15	1511-U6。 訓練中心，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公務轎車	4	101.11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5	4073-S2。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15人座大客車	15	87.07	5,400	1,668	23.40	39	51	31	WP-472。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1.90	37	38	21	1695-Q2。 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1	2,488	1,668	23.40	39	34	25	8419-J5。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5	2,198	1,668	23.40	39	34	21	3653-J8。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7	2,351	1,668	23.40	39	26	21	AGL-3752。 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25	624	23.40	15	3	4	MCB-6230、MC B-6231。中興 新村辦公室。
	合 計				23,760		539	571	335	

預算員額：	職員	530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1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66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處	50,333.38	1,004,738	619	4處	2,346.30	90
二、機關宿舍	5戶	383.96	5,830	50	16戶	589.76	74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50	1戶	99.19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5戶	490.57	24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219.52	198	-	-	-	-
三、其他	19處	16,859.21	25,216	110	1處	2,126.72	-
合 計		67,576.55	1,035,784	779		5,062.78	164

自有辦公房屋取得成本係增列850,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衛生福利大樓105年度辦理結算848,164千元。
2. 衛生福利訓練中心大樓105年度裝修工程成本2,382千元。

利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679.68	-	-	709
-	-	-	-	-	973.72	-	-	124
-	-	-	-	-	263.63	-	-	100
-	-	-	-	-	490.57	-	-	24
-	-	-	-	-	219.52	-	-	-
-	-	-	-	-	18,985.93	-	-	110
-	-	-	-	-	72,639.33	-	-	943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	3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2,023,727 2,023,727 2,023,727 2,023,727	1	1	8	7	87	1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0117010000 財政部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7100000 國庫署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11,000 1,811,000 1,811,000 212,727 212,727 212,727 212,727
20	1	1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4,611 4,611 4,611	3	145	1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0557010102 證照費	4,611 4,611 4,611 4,000 611
20	1	1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6,289 16,289 16,289	3	145	2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89 16,289 16,289 11,289 5,00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679,623	1,479,012
1.6757011000				-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等721,887千元（臺北市61,153千元、新北市80,564千元、桃園市46,236千元、臺中市296,011千元、臺南市99,126千元、高雄市138,797千元）。	106	-	-
		2.協助辦理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業務1,500千元（臺北市213千元、新北市290千元、桃園市82千元、臺中市268千元、臺南市187千元、高雄市460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等70,608千元（新竹縣1,223千元、苗栗縣20,549千元、彰化縣19,513千元、嘉義縣5,170千元、花蓮縣5,977千元、基隆市13,308千元、新竹市4,868千元）。	106	-	-
		2.協助辦理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業務2,500千元（宜蘭縣93千元、新竹縣72千元、苗栗縣109千元、彰化縣568千元、南投縣250千元、雲林縣185千元、嘉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632,859	-	-	102,322	11,893,816
1,064,654	-	-	-	1,064,654
796,654	-	-	-	796,654
723,387	-	-	-	723,387
73,108	-	-	-	73,108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義縣146千元、屏東縣531千元、臺東縣168千元、花蓮縣112千元、澎湖縣37千元、基隆市102千元、新竹市60千元、嘉義市67千元)。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等159千元(連江縣)。	106	-	-
(2)辦理急難救助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即時關懷專案，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及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150,964千元(臺北市20,524千元、新北市37,944千元、桃園市20,724千元、臺中市22,524千元、臺南市12,424千元、高雄市36,824千元)。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即時關懷專案，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及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115,803千元(宜蘭縣4,467千元、新竹縣5,197千元、苗栗縣9,027千元、彰化縣9,022千元、南投縣12,117千元、雲林縣7,267千元、嘉義	106	-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9	-	-	-	159
268,000	-	-	-	268,000
150,964	-	-	-	150,964
115,803	-	-	-	115,80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縣6,987千元、屏東縣25,267千元、臺東縣6,617千元、花蓮縣11,267千元、澎湖縣867千元、基隆市12,517千元、新竹市2,317千元、嘉義市2,867千元)。 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即時關懷專案，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及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1,233千元（金門縣903千元、連江縣330千元）。	106	-	-
2.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92,215	-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92,215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辦理進用社工人力59,001千元（臺北市5,467千元、新北市15,785千元、桃園市9,245千元、臺中市14,362千元、臺南市8,621千元、高雄市5,521千元）。 2.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12,698千元（新北市）。 3.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19,827千元（臺北市5,353千元、新北市4,361千元、桃園市2,775千元、臺中市3,370千元、臺南市1,788千元、高雄市2,180千元）。	106	59,001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辦理進用社工人力32,477千元（宜蘭縣1,684千元	106	32,477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33	-	-	-	1,233
40,119	-	-	-	132,334
40,119	-	-	-	132,334
32,525	-	-	-	91,526
7,540	-	-	-	40,017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新竹縣2,205千元、苗栗縣2,774千元、彰化縣7,120千元、南投縣2,259千元、雲林縣3,621千元、嘉義縣2,559千元、屏東縣3,010千元、臺東縣1,240千元、花蓮縣1,756千元、澎湖縣521千元、基隆市1,513千元、新竹市1,172千元、嘉義市1,043千元）。			
		2.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7,540千元（宜蘭縣999千元、新竹縣382千元、苗栗縣720千元、彰化縣516千元、南投縣362千元、雲林縣743千元、嘉義縣600千元、屏東縣343千元、臺東縣721千元、花蓮縣421千元、澎湖縣183千元、基隆市446千元、新竹市795千元、嘉義市309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辦理進用社工人力737千元（金門縣522千元、連江縣215千元）。	106	737	-
		2.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54千元（金門縣39千元、連江縣15千元）。			
3.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758,341
(1)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1			-	747,229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補助醫療發展基金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574,000千元。	106	-	747,229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4	-	-	-	791
-	-	-	5,396	763,737
-	-	-	-	747,229
-	-	-	-	747,229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2		2.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161,029千元。 3.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12,200千元。		-	11,1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3,674千元（含資本門1,210千元）（新北市550千元、桃園市555千元、臺中市640千元、臺南市1,171千元、高雄市758千元）。	106	-	2,46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2,483千元（含資本門4,169千元）（宜蘭縣880千元、新竹縣379千元、苗栗縣785千元、彰化縣1,055千元、南投縣460千元、雲林縣1,460千元、嘉義縣1,101千元、屏東縣1,253千元、臺東縣1,410千元、花蓮縣1,160千元、澎湖縣1,430千元、基隆市365千元、新竹市300千元、嘉義市445千元）。	106	-	8,31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01千元（含資本門17千元）（金門縣10千元、連江縣91千元）。	106	-	84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50千元。	106	-	25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976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20千元	106	-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5,396	16,508	
-	-	-	1,210	3,674	
-	-	-	4,169	12,483	
-	-	-	17	101	
-	-	-	-	250	
-	-	-	2,863	3,839	
-	-	-	20	20	
-	-	-	20	2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02 制度計畫		(資本門)。		-	706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628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706千元。	106	-	706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810千元(資本門)。	106	-	-
(4)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04				-	27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405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270千元。	106	-	270
5.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200,013
(1)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01				-	200,01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65,073千元(新北市17,185千元、桃園市7,806千元、臺中市12,930千元、臺南市10,949千元、高雄市16,203千元)。	106	-	58,56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76,973千元(宜蘭縣6,270千元、新竹縣5,748千元、苗栗縣5,747千元、彰化縣7,838千元、南投縣6,792千元、雲林縣6,793千元、嘉義縣5,2	106	-	69,276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628	2,334
-	-	-	1,628	2,334
-	-	-	810	810
-	-	-	810	810
-	-	-	405	675
-	-	-	405	675
14,534	-	-	22	214,569
14,534	-	-	22	214,569
6,507	-	-	-	65,073
7,697	-	-	-	76,97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25千元、屏東縣7,315千元、臺東縣4,703千元、花蓮縣6,297千元、澎湖縣2,750千元、基隆市4,180千元、新竹市3,657千元、嘉義市3,658千元)。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特殊族群處遇及自殺防治等工作3,300千元(金門縣2,200千元、連江縣1,100千元)。	106	-	2,970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5,000千元。 2.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20,000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1,210千元。 4.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3,013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	106	-	69,201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354,435
(1)長照十年計畫2.0	01			-	353,7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15,129千元(新北市2,359千元、桃園市1,980千元、臺中市5,901千元、臺南市2,363千元、高雄市2,526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20,507千元(新北市3,227千	106	-	172,011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30	-	-	-	3,300
-	-	-	22	69,223
2,780,518	-	-	68,041	3,202,994
2,538,000	-	-	-	2,891,735
-	-	-	-	172,011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元、桃園市2,729千元、臺中市7,872千元、臺南市3,233千元、高雄市3,446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136,375千元(新北市21,459千元、桃園市18,151千元、臺中市52,352千元、臺南市21,498千元、高雄市22,915千元)。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16,189千元(宜蘭縣1,870千元、新竹縣957千元、苗栗縣1,598千元、彰化縣2,032千元、南投縣1,744千元、雲林縣1,012千元、嘉義縣1,565千元、屏東縣966千元、臺東縣845千元、花蓮縣1,362千元、澎湖縣293千元、基隆市481千元、新竹市459千元、嘉義市1,005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21,253千元(宜蘭縣2,454千元、新竹縣1,257千元、苗栗縣2,098千元、彰化縣2,668千元、南投縣2,290千元、雲林縣1,329千元、嘉義縣2,054千元、屏東縣1,268千元、臺東縣1,109千元、花蓮縣1,788千元、澎湖縣385千元、基隆市631千元、新竹市602千元、嘉義市1,320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141,308千元(宜蘭縣16,320千元、新竹縣8,357千元、苗栗縣13,950千元、彰化縣17	106	-	179,702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79,702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736千元、南投縣15,225千元、雲林縣8,836千元、嘉義縣13,655千元、屏東縣8,432千元、臺東縣7,372千元、花蓮縣11,890千元、澎湖縣2,561千元、基隆市4,198千元、新竹市4,001千元、嘉義市8,775千元)。			
		4.辦理長照機構業務品質提升952千元(宜蘭縣70千元、新竹縣72千元、苗栗縣51千元、彰化縣105千元、南投縣63千元、雲林縣54千元、嘉義縣119千元、屏東縣136千元、臺東縣65千元、花蓮縣54千元、澎湖縣29千元、基隆市39千元、新竹市34千元、嘉義市61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182千元(金門縣155千元、連江縣27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240千元(金門縣204千元、連江縣36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1,592千元(金門縣1,355千元、連江縣237千元)。 4.辦理長照機構業務品質提升8千元(金門縣4千元、連江縣4千元)。	106	-	2,022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照服務發展業務2,538,000千元。	106	-	-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	106	-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022
2,538,000	-	-	-	2,538,000
242,518	-	-	67,691	310,209
10,793	-	-	1,983	12,77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3,598千元（新北市510千元、桃園市821千元、臺中市900千元、高雄市1,367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875千元（新北市125千元、桃園市125千元、臺中市250千元、高雄市375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1,983千元（資本門）（新北市95千元、桃園市113千元、臺中市835千元、高雄市94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80千元（新北市680千元、桃園市68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100千元（桃園市70千元、臺中市30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340千元（新北市20千元、桃園市150千元、臺中市90千元、高雄市80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	106	-	-

利部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它 門	合 計	
117,038	-	-	28,536	145,574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6,565千元（臺東縣1,410千元、澎湖縣5,155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26,402千元（宜蘭縣1,222千元、新竹縣1,275千元、苗栗縣1,071千元、南投縣2,966千元、嘉義縣824千元、屏東縣4,060千元、臺東縣8,103千元、花蓮縣2,384千元、澎湖縣4,497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4,000千元（宜蘭縣250千元、新竹縣250千元、苗栗縣125千元、南投縣250千元、嘉義縣125千元、屏東縣1,125千元、臺東縣750千元、花蓮縣375千元、澎湖縣75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14,559千元（資本門）（宜蘭縣2,607千元、新竹縣508千元、苗栗縣1,498千元、南投縣2,482千元、嘉義縣510千元、屏東縣1,230千元、臺東縣2,979千元、花蓮縣640千元、澎湖縣2,105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			

利部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合 計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包括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建置11,377千元（含資本門10,377千元）（屏東縣6,835千元、臺東縣3,242千元、澎湖縣1,300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7,20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60千元、臺東縣6,480千元、花蓮縣4,910千元、澎湖縣3,850千元）。 7.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520千元（宜蘭縣70千元、嘉義縣40千元、屏東縣130千元、臺東縣140千元、澎湖縣140千元）。 8.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4,225千元（宜蘭縣90千元、新竹縣100千元、苗栗縣270千元、南投縣280千元、嘉義縣85千元、屏東縣520千元、臺東縣930千元、花蓮縣370千元、澎湖縣1,580千元）。 9.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它 門	合 計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工作47,126千元（澎湖縣）。 10.補助離島地區購置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設（施）備3,600千元（資本門）（屏東縣）。 1.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8,059千元（金門縣6,819千元、連江縣1,24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1,125千元（金門縣625千元、連江縣5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2,175千元（資本門）（連江縣）。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包括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建置32,836千元（資本門）（金門縣16,573千元、連江縣16,263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40千元（金門縣4,380千元、連江縣2,260千元）。 6.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2,7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106	-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3,187	-	-	36,011	109,198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連江縣)。 7.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 工作30千元(連江縣)。 8.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 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 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1, 615千元(金門縣625千元 、連江縣990千元)。 9.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 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 工作44,018千元(金門縣 15,478千元、連江縣28,5 40千元)。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辦理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 持費12,500千元及澎湖地 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2 ,000千元。 2.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 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 眾就醫照護品質等6,000 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 1,161千元(資本門)。 3.辦理學校社團於寒、暑期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健康活動計畫1,000千元 。	106	-	-
(3)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 網絡	03			-	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1,05 0千元(含資本門350千元) 。	106	-	700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320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	106	-	20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500	-	-	1,161		42,661
-	-	-	350		1,050
-	-	-	350		1,050
-	-	-	-		320
-	-	-	-		200
-	-	-	-		20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02		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200千元。		-	1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20千元。	106	-	120
8.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409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53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70千元。		-	70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860千元（含資本門394千元）。	106	-	466
(2)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	1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與宣達活動等工作1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	100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3				-	77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227千元。		-	227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813千元（含資本門267千元）。	106	-	546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495	132,420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19,223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	106	-	19,223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20
-	-	-	-	120
-	-	-	711	2,120
-	-	-	394	930
-	-	-	-	70
-	-	-	394	860
-	-	-	50	150
-	-	-	50	150
-	-	-	267	1,040
-	-	-	-	227
-	-	-	267	813
630	-	-	21,045	155,590
-	-	-	-	19,223
-	-	-	-	19,223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 推動計畫	02	討會與科技計畫相關成果 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 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2,00 0千元。 2.進行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 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 究17,223千元。		-	96,962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 際躍升計畫97,962千元（含 資本門1,000千元）。	106	-	96,962
(3)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 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03			-	1,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 C）整合計畫2,000千元（含 資本門500千元）。	106	-	1,500
(4)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 療服務	04			-	11,47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 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計畫11,720千元（含資本門 250千元）。	106	-	11,470
(5)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 畫	05			1,495	2,075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等 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 成果之論文發表200千元 。 2.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 關工作及計畫1,000千元 。 3.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教 室，辦理中醫臨床技能測 驗題庫、標準化病人及考 官之培訓等相關作業3,00 0千元。	106	1,495	2,075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00	97,962
-	-	-	1,000	97,962
-	-	-	500	2,000
-	-	-	500	2,000
-	-	-	250	11,720
-	-	-	250	11,720
630	-	-	-	4,200
630	-	-	-	4,20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6)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06				-	1,1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工作2,850千元（含資本門2,690千元）（臺中市）。	106	-	1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工作17,635千元（含資本門16,605千元）（宜蘭縣895千元、基隆市3,280千元、新竹市3,960千元、雲林縣2,850千元、嘉義市3,600千元、臺東縣3,050千元）。	106	-	1,030
10.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501,318	29,678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501,318	29,678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 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2,980千元（資本門）。 2. 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與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等相關經費18,000千元。 3. 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1,176千元。 4. 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2,450,973千元。 5. 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1,042,685千元。 6.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	106	3,501,318	29,678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19,295	20,485	
-	-	-	2,690	2,850	
-	-	-	16,605	17,635	
-	-	-	2,980	3,533,976	
-	-	-	2,980	3,533,976	
-	-	-	2,980	3,533,976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1.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撥付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7,660千元。 7.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10,502千元。		84,595	-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95,741千元（含資本門1,264千元）。	106	-	-
(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2			84,595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等51,190千元（臺北市7,703千元、新北市11,098千元、桃園市7,250千元、臺中市11,491千元、臺南市6,109千元、高雄市7,539千元）。	106	51,19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等32,563千元（宜蘭縣2,331千元、新竹縣2,977千元、苗栗縣2,430千元、彰化縣7,680千元、南投縣1,947千元、雲林縣3,047千元、嘉義縣1,345千元、屏東縣4,353千元、臺東縣561千元、花蓮縣1,656千元、澎湖縣299千元、基隆市1,505千元、新竹市1,565千元、嘉義市867千元）。	106	32,563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辦理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等842千元（金	106	842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94,477	-	-	1,264	280,336	
194,477	-	-	1,264	195,741	
194,477	-	-	1,264	195,741	
-	-	-	-	84,595	
-	-	-	-	51,190	
-	-	-	-	32,563	
-	-	-	-	842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2.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門縣552千元、連江縣290千元)。		-	1,420
(1)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 01 案補助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協助直轄市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補助2,326,620千元(臺北市781,200千元、高雄市1,545,420千元)。	106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 02 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	1,4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12,727千元。	106	-	1,42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537,927	-	-	-	2,539,347
2,326,620	-	-	-	2,326,620
2,326,620	-	-	-	2,326,620
211,307	-	-	-	212,727
211,307	-	-	-	212,72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33,800
1.對團體之捐助				1,03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3,800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06-106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4,271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800千元。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500千元。 4.辦理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7,000千元。 5.辦理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業務3,000千元。 6.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及演練等204千元。	-
(2)68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06-106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推廣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1,438千元。 2.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保險2,480千元。	-
[2]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2	106-106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相關措施2,400千元。 2.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250千元(資本門)。	-
[3]推展社區發展	03	106-106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福利社區化及旗艦型計畫15,318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95,611	147,689,187	-	109,075	150,527,673
1,693,850	47,026	-	109,075	2,883,751
1,674,147	42,206	-	100,026	2,850,179
-	15,775	-	-	15,775
-	15,775	-	-	15,775
-	21,636	-	250	21,886
-	3,918	-	-	3,918
-	2,400	-	250	2,650
-	15,318	-	-	15,3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01	106-106 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393千元。	-
[2]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02	106-106 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	1.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500千元。 2.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及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238千元。	-
[3]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3	106-106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33,526千元（含資本門2,600千元）。	-
[4]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4	106-106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	1.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57,971千元。 2.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8,646千元。 3.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1,228千元。	-
[5]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5	106-106 醫療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24千元。 2.辦理急救相關作業83千元。	-
(4)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01	106-106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5,000千元。 2.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209	-	-	2,600	102,809
393	-	-	-	393
738	-	-	-	738
30,926	-	-	2,600	33,526
67,845	-	-	-	67,845
307	-	-	-	307
16,928	4,195	-	-	21,123
16,778	4,195	-	-	20,9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加強口腔健康促進	02	106-106	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	12,453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3,520千元。 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150千元。	-
	[1]長照十年計畫2.0	01	106-106	醫療機構、公協會團體、學術機構及護理機構	1.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1,800千元。 2.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等20,000千元。	-
	[2]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02	106-106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或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業務研習、活動10,593千元。	-
	[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3	106-106	醫療機構、學術民間團體	1.辦理平地及都市原住民族巡迴醫療、衛教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500千元。 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200千元。 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3,600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300千元。	-
	[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04	106-106	醫療機構、公協會團體	1.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4,032千元（含資本門1,002千元）。 2.辦理身障相關研討會或活動等100千元。	-
(6)715701150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0	-	-	-	150
38,523	-	-	2,602	41,125
21,800	-	-	-	21,800
10,593	-	-	-	10,593
3,000	-	-	1,600	4,600
3,130	-	-	1,002	4,132
211	-	-	-	21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06-106	專科醫學會、中醫護理團體、醫療機構、公協會及民間團體	-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02	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	-
(7)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06-106	國內團體	-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06-106	國內團體	-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6-106	國內團體	-
[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4	106-106	國內團體	-
(8)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800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6-106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協會團體	-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11,000千元。	
			2.進行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18,111千元。	
			3.辦理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6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1	-	-	-	181
30	-	-	-	30
2,507	-	-	699	3,206
290	-	-	-	290
235	-	-	280	515
533	-	-	357	890
1,449	-	-	62	1,511
322,995	600	-	4,164	329,559
94,365	-	-	1,200	95,5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106-106	醫療院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79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4.辦理奈米醫藥品研發諮詢和輔導暨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10,275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1.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99,37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及優化臨床試驗執行能力計畫32,373千元。 3.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28,925千元（含資本門714千元）。 4.辦理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8,950千元。 5.辦理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46,6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
[3]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03 106-106	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協會團體	1.辦理智慧醫療應用相關國際研討會2,000千元。 2.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11,721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	-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6-106	學術團體、醫療機構及公協會	1.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30千元。 2.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成果之論文發表20千元。 3.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教室，辦理中醫臨床技能測驗題庫、標準化病人及考官之培訓等相關作業4,00	1,80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3,509	-	-	2,714	216,223
13,471	-	-	250	13,721
1,650	600	-	-	4,0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0千元。	1,032,000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01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477,797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	846,980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02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102,070千元(含資本門7,664千元)。	63,000
[3]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03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109,785千元(含資本門7,000千元)。	23,050
[4]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	04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5,700千元。	1,000
[5]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05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物質成癮研究計畫17,144千元。	7,208
[6]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06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114,424千元(含資本門9,917千元)。	22,652
[7]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	07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320,515千元(含資本門33,130千元)。	61,110
[8]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08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66,250千元(含資本門12,000千元)。	7,000
(10)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輔導、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91,974	-	-	89,711	2,313,685	
610,817	-	-	20,000	1,477,797	
31,406	-	-	7,664	102,070	
79,735	-	-	7,000	109,785	
4,700	-	-	-	5,700	
9,936	-	-	-	17,144	
81,855	-	-	9,917	114,424	
226,275	-	-	33,130	320,515	
147,250	-	-	12,000	166,250	
800	-	-	-	800	
800	-	-	-	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福利服務活動800千元。	-
(1)5157011100				-
公費生培育				
[1]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01	106-106	私立學校	-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705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627千元(資本門)。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	02	106-106	私立學校	-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145千元(資本門)。	
[3]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03	106-106	私立學校	-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1,330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1,995千元(資本門)。	
(2)7157011200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1	106-106	私立學校	-
			捐助學校社團(寒、暑期大專青年)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活動計畫1,500千元。	
(3)7157011500				-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06-106	私立學校	-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100千元。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02	106-106	私立學校	-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50千元。	
(4)7157011700				-
國際衛生業務				
[1]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1	106-106	私立學校	-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145千元。	
[2]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2	106-106	私立學校	-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與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080千元(含資本門282千元)。	
(5)5257011710				-
科技發展工作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703	1,500	-	9,049	30,252
2,035	-	-	8,767	10,802
705	-	-	1,627	2,332
-	-	-	5,145	5,145
1,330	-	-	1,995	3,325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250	-	-	-	250
100	-	-	-	100
150	-	-	-	150
943	-	-	282	1,225
145	-	-	-	145
798	-	-	282	1,080
16,475	-	-	-	16,4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6-106	私立學校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6,000千元。 2.進行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9,275千元。	-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	106-106	私立學校	1.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成果之論文發表200千元。 2.兩岸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1,000千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1	106-106	績優志願服務團體	辦理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獎勵績優團體600千元。	-
[2]推展社區發展	02	106-106	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獎勵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2,72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57011100					-
公費生培育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01	106-106	學生	獎助公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180千元。	-
[2]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02	106-106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26,040千元。	-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	03	106-106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58,566千元。	-
[4]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04	106-106	學生	獎勵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38,164千元。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01	106-106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	捐助健保保險費25,697,724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275	-	-	-	15,275
1,200	-	-	-	1,200
-	3,320	-	-	3,320
-	3,320	-	-	3,320
-	600	-	-	600
-	2,720	-	-	2,720
250	147,642,161	-	-	147,642,411
-	122,950	-	-	122,950
-	122,950	-	-	122,950
-	180	-	-	180
-	26,040	-	-	26,040
-	58,566	-	-	58,566
-	38,164	-	-	38,164
-	145,055,735	-	-	145,055,735
-	145,055,735	-	-	145,055,735
-	25,697,724	-	-	25,697,7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2	106-106 家庭及個人	捐助健保保險費56,195,000千元。		-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03	106-106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	捐助健保保險費185,519千元。		-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4	106-106 低收入戶	捐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7,011,381千元。		-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06-106 國保被保險人及年金給付領取人	1. 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29,176,111千元。 2.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負擔款項26,790,000千元。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7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06-106 天然災害災民	天然災害救助及慰問等2,550千元。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106-106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54,913千元。		-
[3]辦理急難救助	03	106-106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對臨時發生緊急變故之家庭依本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3,162千元。		-
(2)71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01	106-106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	1.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83,306千元。 2. 辦理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2,000千元。		-
(3)66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1	106-106 低收入戶	捐助低收入戶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1,415,050千元。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195,000	-	-	56,195,000
-	185,519	-	-	185,519
-	7,011,381	-	-	7,011,381
-	55,966,111	-	-	55,966,111
-	1,560,981	-	-	1,560,981
-	60,625	-	-	60,625
-	2,550	-	-	2,550
-	54,913	-	-	54,913
-	3,162	-	-	3,162
-	85,306	-	-	85,306
-	85,306	-	-	85,306
-	1,415,050	-	-	1,415,050
-	1,415,050	-	-	1,415,050
-	439,788	-	-	439,78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06-106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60,884千元。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3,904千元。	-
(2)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06-106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75,000千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72千元。	-
(2)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06-106	績優人員	獎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及社區預防方案等142千元。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011000 醫政業務				-
[1]醫療替代役	01 106-106	個人	本島及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補助136千元。	-
[2]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2 106-106	器官捐贈者家屬	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8,000千元。	-
[3]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3 106-106	個人	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3,169千元。	-
(2)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01 106-106	個人	1.辦理特殊族群處遇、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癮個案戒治處遇6,000千元。 2.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79,877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4,788	-	-	164,788
-	164,788	-	-	164,788
-	275,000	-	-	275,000
-	275,000	-	-	275,000
-	814	-	-	814
-	672	-	-	672
-	672	-	-	672
-	142	-	-	142
-	142	-	-	142
250	461,893	-	-	462,143
-	21,305	-	-	21,305
-	136	-	-	136
-	18,000	-	-	18,000
-	3,169	-	-	3,169
-	440,188	-	-	440,188
-	85,877	-	-	85,87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加強口腔健康促進	02	106-106	個人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醫療服務354,311千元。	-
(3)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醫療保健服務	01	106-106	個人	捐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衛生行政人員進修計畫400千元。	-
(4)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 管理	01	106-106	個人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200千元。	-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	106-106	個人	捐助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論文50千元。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106-106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80千元。	-
[2]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106-106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210千元。	-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 衛生援助合作	03	106-106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221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4,311	-	-	354,311
-	400	-	-	400
-	400	-	-	400
250	-	-	-	250
200	-	-	-	200
50	-	-	-	50
1,511	-	-	-	1,511
1,511	-	-	-	1,511
1,511	-	-	-	1,511
80	-	-	-	80
210	-	-	-	210
1,221	-	-	-	1,221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7	408	8,065	34	474	9,268
考 察	3	23	332	3	20	26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2	368	7,408	30	445	8,741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9	195	1	9	261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8	130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43	英國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 LGIM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06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06.01-106.12	9	1
02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出國參訪計畫43	日本或澳洲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瞭解先進國家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之實務經驗，藉以使國內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與國際接軌。	106.01-106.12	7	1
03 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43	歐美、澳或亞太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健全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期望藉由參與國際考察機會，實際瞭解已開發國家健康老化照護措施、長照制度及長照機構評鑑相關作法與趨勢，使我國長期照護制度更趨完整前瞻。	106.01-106.12	7	1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83	6	15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23	42	6	71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50	60	-	1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BIO－2017北美生技展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瞭解國際生物技術發展情形、相關政策之修訂及執行問題。藉此會議以掌握國際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並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及規劃補（捐）助計畫中支持生醫技術項目訂定之實證基礎。	8	1	145	54
02 Biotech Japan2017日本生技展 - 43	日本	藉參加此會議以掌握亞太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並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及規劃補（捐）助計畫中支持生醫技術項目訂定之實證基礎。	5	1	35	34
03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參與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方衛生部門直接溝通平臺，並拜會美國衛生醫療單位，或推動衛生相關會議，增進雙方交流合作，瞭解美國衛生福利政策執行概況及研究成果，提供國內未來規劃參考。	10	1	86	50
04 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歐美、亞太及非洲	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表之傳統醫學全球策略顯示，WHO日漸重視全球傳統醫藥，促使各國正視傳統醫學於衛生保健上之需求性與重要性，並且傳統醫藥議題	6	1	50	23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5	244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	100.06	1	156
			美國	102.06	1	174
			美國	104.06	2	229
11	8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3	139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北卡萊納州、紐約	104.08	1	161
					-	-
					-	-
1	74	科技發展工作	瑞士日內瓦	104.05	1	143
			瑞士日內瓦	105.05	1	167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2017年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國際研討會 (IAGG World Congress) - 43	美國	近年來一直是WHA或相關技術性會議所關切之議題，我國為傳統醫學積極發展與應用之整合型國家，教、考、用、研、法、管、保等方面皆完備，積極爭取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可分享我國中醫藥經驗，拓展國際中醫藥人脈，推動國際中醫藥合作交流。 瞭解各國高齡化政策時勢所趨及各國高齡化現象、政策實行現況與困境，據以提供我國未來長照制度規劃之省思。	7	1	20	54
06 2017國際健康經濟學會 (12th iHEA World Congress) (社會保險司) - 43	美國	本會議為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此會議可藉由國際間專家學者之學術交流，瞭解國外最新趨勢，學習各國健康照護政策制定及改革經驗。	7	1	49	56
07 2017國際健康經濟學會 (12th iHEA World Congress) (全民健康保險會) - 43	美國	本會議為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此會議可藉由國際間專家學者之學術交流，瞭解國外最新趨勢，學習各國健康照護政策制定及改革經驗。	7	1	49	56
08 健康學院年度研究會議 (Academy Health Research Meeting) - 43	美國	本會議探討主題包括美國老人醫療保險、低收入者醫療補助計畫、支付制度及醫療體系創新等與健保業務相關項目，有助業務推動及學習新知。	6	1	49	29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85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	-
36	14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	-
36	14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義大利	104.07	1	128
					-	-
					-	-
22	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美國	103.06	1	87
			美國	104.06	1	113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2017國際健康經濟學會 (12th iHEA world congress)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43	美國	提升國際衛生相關事務之參與，以獲取相關經驗，並汲取各國以健康、衛生經濟學觀點，對於其醫療費用及品質之審查、監控，以及對醫事機構之輔導制度等經驗，作為未來爭審案件審議模式、品質改善之參考。	7	1	49	56
10 臺灣－韓國－日本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研討會（簡稱三國會談） - 80	日本	參加本次臺日韓三國社會福利會議，針對三國共同面臨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問題，進行學術及實務上交流，藉由積極地討論福利制度之問題，擷取各國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精華，供本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5	2	30	47
11 2017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 - 43	英國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ISQua）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90	62
12 健康產業赴美洲宣導招商 - 43	美國	本部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政策，為擴大推動效益，赴國外洽商、宣導及考察，以期吸引國外企業來臺投資，或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對外國行銷，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7	2	240	80
13 健康產業赴亞洲宣導招商 - 43	泰國	本部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政策，為擴大推動效益，赴國外洽商、宣導及考察，以期吸引國外企業來臺投資，或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對外國行銷	5	2	101	6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6	14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義大利米蘭	104.07	1	114
					-	-
					-	-
90	16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
					-	-
9	161	醫政業務	蘇格蘭愛丁堡	102.10	1	168
			巴西里約熱內盧	103.10	1	197
			卡達杜哈	104.10	1	179
30	350	醫政業務			-	-
					-	-
					-	-
40	201	醫政業務			-	-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健康產業赴歐洲宣導招商 - 43	英國、德國	，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本部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政策，為擴大推動效益，赴國外洽商、宣導及考察，以期吸引國外企業來臺投資，或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對外國行銷，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8	2	215	100
15 2017世界牙醫聯盟年會 - 44	西班牙（馬德里）	世界牙醫聯盟預計於106年8月29日至9月1日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世界各國針對預防口腔健康、口腔疾病流行病學、牙科治療技術及公共衛生等專業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6	1	95	4
16 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參加國際護理會議，汲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能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內護理照護品質。	7	1	76	66
17 護理國際會議（CNR） - 45	西班牙	汲取國家代表各國護理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做為推動我國護理制度之參考。	7	2	150	104
18 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 - 45	美國	參加護理相關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會議，持續改善護理照護品質。	7	1	60	59
19 第十六屆中藥全球化聯盟研討會議年會（CGCM） - 43	歐洲	中藥全球化聯盟「The Consortium for Global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CGCM)」為非營利組織，目的在集結國際知名研究機構之力，推動並促進全球中草藥研究發展，建立中醫藥國際化共識。	8	1	74	74
20 2017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是北美公共衛生界重要	7	1	75	42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350	醫政業務			-	-
					-	-
					-	-
36	13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10	15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日內瓦	103.05	2	39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4.09	1	255
					-	-
22	276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日內瓦	103.05	2	234
					-	-
					-	-
29	14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德州	103.10	2	119
			美國亞特蘭大	104.10	1	138
					-	-
30	178	中醫藥業務			-	-
					-	-
					-	-
18	13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波士頓	102.11	2	286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1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盛事，主導全球公共衛生與人類健康福祉重要發展方向，歷年會議皆有數以萬計健康、醫療、照護等背景之專家參與，發表重要論文與研究結果，是各國交流與討論當前公共衛生政策之最佳場合。 為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直接互動之溝通平臺，藉由直接對話拓展交流層面，並與美國資深衛福官員、專家與重要領袖進行衛生福利交流會議及論壇，期能經由密集接觸建立人脈關係。	10	2	172	100
22 2017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 - 43	英國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90	62
23 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年會 - 43	亞洲	藉由國際培訓總會所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研討及經驗分享，吸取新知並瞭解全球培訓趨勢，作為業務發展之參考。	5	1	40	41
24 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 - 43	瑞士日內瓦	我國於98年正式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此係我國自61年退出聯合國後首次參與聯合國下之專責機構。此外，WHA每年有194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我國代表團亦藉此機	8	7	764	538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6	278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西雅圖、德罕	101.08	1	118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2.09	2	217
					-	-
9	161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0	91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22	1,324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2.05	9	1,906
			瑞士日內瓦	103.05	10	1,957
			瑞士日內瓦	104.05	7	1,188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5 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	會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的會談，研商衛生合作計畫，並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為配合總統政見，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落實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以及機制與相關活動。	5	6	360	288
26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及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與APEC會員體的交流與合作，申請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5	2	120	47
27 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加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會議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甘比亞等國家衛生部門，以推展及建立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實質衛生合作。	7	1	118	42
28 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亞太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90	105
29 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	6	3	220	114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652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4.04	1	89
			美國曼斐斯	104.09	1	92
			瑞士日內瓦	104.10	1	110
31	198	國際衛生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1.06	1	27
			菲律賓克拉克	104.01	2	2
			菲律賓宿霧	104.09	4	120
5	165	國際衛生業務	南非約堡、史瓦濟蘭	101.04	1	12
			布吉納法索	102.04	2	211
			甘比亞等	103.01	2	778
40	235	國際衛生業務	印尼巴里巴里	104.05	7	36
			泰國曼谷	104.10	2	123
			印度菩提迦耶	104.10	3	50
2	336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	102.08	1	137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活動 - 43		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便與美洲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				
30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OECD等） - 43	歐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包括WTO、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加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掌握瞭解最新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5	1	20	9
31 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與會議，與歐洲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拜會歐洲國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關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合作計畫。	7	3	352	97
32 2017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於電子病歷、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制及醫療資訊整合技術皆有卓越發展。參加本項會議目的為分享最佳之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並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及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6	1	52	23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	103.01	2	304
			美國德罕、紐約	104.08	3	306
5	34	國際衛生業務	菲律賓	100.10	5	255
			托拉維亞里加	104.05	1	84
			法國巴黎	104.12	1	136
8	457	國際衛生業務	羅馬教廷	99.02	2	257
			波蘭波茲南	99.10	1	220
			德國慕尼黑、柏林	104.11	3	409
4	79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新加坡	101.09	1	42
			新加坡	103.03	1	41
			北歐拉脫維亞	104.05	1	79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 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 研習或訓練-43	美國、加拿大、澳洲、 日本、歐盟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 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 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 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 研習。	106.01-106.12	9	1
三、實習 02 歐洲選擇原死因IRIS訓練 會議-43	德國科隆	學習國際間使用選擇原死因系統（IRIS system）之經驗。	106.01-106.12	8	1

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72		120	3	195	國際衛生業務	1
	56		71	3	130	綜合規劃業務	0

衛生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	106.01 - 106.12	3	2
02 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80	北京	拜訪大陸政府與民間單位	考察北京地區社區發展業務相關單位，並與專業人士及團體進行經驗交流。	106.01 - 106.12	7	1
03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緊急救治工作組）相關會議43	北京	衛生單位	處理兩岸緊急救治事務之協調及合作事宜。	106.01 - 106.12	3	3
04 考察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1. 中國大陸GMP中藥廠申請中成藥之審批情形。 2. 瞭解中國大陸GMP中藥廠加入PIC/S之看法及規劃期程。 3. 中國大陸GMP飲片廠實施現況。	106.01 - 106.12	5	2
05 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大陸之中醫藥管理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等	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	106.01 - 106.12	4	1
06 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1. 中國大陸中藥材品質、栽種、飲片炮製、販售及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考察。 2. 中藥管理及調劑人員制度等行政管理考察及相關研討會。	106.01 - 106.12	5	2
07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106.01 - 106.12	5	3
08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政策制定及運作情形。	106.01 - 106.12	3	2
09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06.01 - 106.12	4	2
10 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議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問題。	106.01 - 106.12	3	2
11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談判。	106.01 - 106.12	4	2

利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38	2	72	科技發展工作	無	
15	27	8	5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無	
44	44	10	98	醫政業務	無	
44	71	12	127	中醫藥業務	無	
22	27	4	53	中醫藥業務	無	
44	71	12	127	中醫藥業務	有	辦理中國大陸中藥材品質等行政管理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
97	107	8	212	中醫藥業務	有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業務溝通及工作小組會議。
25	38	4	67	國際衛生業務	無	
30	55	5	90	國際衛生業務	有	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業務溝通及工作小組會議。
25	38	5	68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交流及合作。
25	55	5	85	國際衛生業務	有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商談判。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509,345	-	11,791,097	150,418,598	164,719,040
04 教育		1,884	-	976	124,985	127,845
05 保健		2,410,164	-	7,774,714	3,555,742	13,740,62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97,297	-	4,015,407	146,737,871	150,850,575

利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8,981	-	507,626	102,272	109,075	957,954	165,676,994
-	-	-	2,863	8,767	11,630	139,475
237,779	-	507,626	98,145	100,058	943,608	14,684,228
1,202	-	-	1,264	250	2,716	150,853,291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05-109	2.97	-	0.12	0.31	2.54	1. 行政院104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40046393號函、106年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0513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7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2.97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0.75億元。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0.31億元。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06-110	1.85	-	-	0.66	1.19	1. 行政院105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500461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0.66億元。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104-107	1.36	0.09	0.28	0.42	0.57	1. 行政院103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3003263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0.42億元。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06-110	46.41	-	-	5.23	41.18	1. 行政院105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50.1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6.41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1.59億元、醫療發展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科技預算2.18億元。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5.23億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106-115	1,170.45	-	-	35.03	1,135.42	1. 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721.6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106-109	4.09	-	-	0.58	3.51	170.45億元、社會及家庭署1,795.66億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738.31億元、醫療發展基金1.26億元、社會福利基金16億元。 3.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35.03億元。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69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09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6億元。 3.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科目0.58億元。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103-107	14.00	2.08	7.01	4.65	0.26	1.行政院92年3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20012142號函、96年11月7日院臺科字第0960047632號函、100年9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00049623號函，及102年5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20029539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4.98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4億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98億元。 3.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科目4.6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97,112	480,832
1.6757011000			11,845	5,170
社會救助業務				
(1)1957福利諮詢專線-01	106-106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11,845	2,170
(2)辦理在地社區實物服務 拓展計畫-01	106-106	辦理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	-	1,000
(3)辦理協助積極自立脫離 貧窮業務-01	106-106	辦理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業務。	-	2,000
2.6857011000			560	8,03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 分之審查認定作業-01	106-106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 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	-	800
(2)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 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0 1	106-106	辦理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 員表揚。	-	1,000
(3)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 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 -01	106-106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 組織認定相關作業。	560	740
(4)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 務年資審查工作-01	106-106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 查工作。	-	390
(5)衛生保健志工訓練-02	106-106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2,300
(6)志願服務聯繫會報-02	106-106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700
(7)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0 2	106-106	辦理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	-	900
(8)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0 3	106-106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等活動。	-	765
(9)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 團體收支情形報告-04	106-106	稽查本部105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 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442
3.7157011000			65,904	118,836
醫政業務				
(1)全國醫政研討會-01	106-106	辦理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	183	1,044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 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 -01	106-106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3,506	2,618
(3)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 作業-02	106-106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 5年度財務報告。	541	648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6,370	62,585	-	1,276,899
-	-	-	17,015
-	-	-	14,015
-	-	-	1,000
-	-	-	2,000
-	-	-	8,597
-	-	-	800
-	-	-	1,000
-	-	-	1,300
-	-	-	390
-	-	-	2,300
-	-	-	700
-	-	-	900
-	-	-	765
-	-	-	442
16,851	18,546	-	220,137
-	-	-	1,227
-	-	-	6,124
-	-	-	1,1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02	106-106	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260	455
(5)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02	106-106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	3,394	7,945
(6)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04	106-106	辦理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4,000	6,000
(7)維護病人安全、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或研討會-04	106-106	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與因應。	4,538	7,000
(8)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相關作業-04	106-106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4,538	17,217
(9)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04	106-106	辦理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9,900	16,100
(10)區域醫療、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04	106-106	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150	1,000
(11)病床資源評估相關計畫-04	106-106	辦理評估我國目前病床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	400	800
(12)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04	106-106	1.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或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推廣宣導作業。	500	1,900
(13)醫療相關政策規劃等計畫-04	106-106	辦理醫療相關政策之推廣。	300	528
(14)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04	106-106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	257	743
(15)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	106-106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	1,000	4,20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15
137	38	-	11,514
-	-	-	10,000
3,000	1,724	-	16,262
745	2,276	-	24,776
-	-	-	26,000
50	-	-	1,200
-	-	-	1,200
100	-	-	2,500
-	-	-	828
-	-	-	1,000
100	-	-	5,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會查核計畫-05		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6)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05	106-106	辦理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1,439	1,500
(17)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05	106-106	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1,250	2,500
(18)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相關計畫-06	106-106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0,218
(19)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06	106-106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700	1,062
(20)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06	106-106	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350	233
(21)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06	106-106	辦理輔導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498	1,720
(22)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06	106-106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及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計畫。	2,200	4,300
(23)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07	106-106	1.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 2.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3.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 4.維持醫療救護隊之建置。 5.辦理相關訓練、研習會及演習。 6.定期更新特殊災害之設備及器材。	17,000	23,000
(24)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相關業務-07	106-106	辦理急救教材編定、教育技能及知能推動。	500	1,345
(25)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07	106-106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相關評定作業。	1,000	3,160
(26)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07	106-106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供應等業務。	6,500	1,60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884
(1)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履約管控等相關工	106-106	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履約管控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	-	1,884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30	-	-	3,569
250	-	-	4,000
1,148	-	-	11,366
400	-	-	2,162
45	-	-	628
728	-	-	3,946
3,000	-	-	9,500
6,123	13,621	-	59,744
155	887	-	2,887
240	-	-	4,400
-	-	-	8,100
-	-	-	1,884
-	-	-	1,8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作-03		區在地醫事人力。		
5.7157011100			33,127	56,576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計畫-01	106-106	針對心理健康等服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分析。	-	500
(2)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01	106-106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之共識。	-	540
(3)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酒癮、特殊族群處遇等個案服務-02	106-106	1.提升醫療及網絡相關人員防治業務知能，加強被害人醫療照護與加害人醫療處遇，並提升服務品質。 2.提升酒癮治療專業人員相關知識及實務經驗。 3.辦理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建構完善、連續性之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2,442	308
(4)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02	106-106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辦理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6,580	5,264
(5)安心專線相關業務計畫-02	106-106	辦理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3,200	16,400
(6)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02	106-106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與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2,912	5,560
(7)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02	106-106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案件申請受理、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6,817	6,719
(8)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02	106-106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所需年度行政費用，內容包含機構管理、	-	507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986	900	-	94,589
-	-	-	500
-	-	-	540
-	-	-	2,750
1,316	-	-	13,160
400	-	-	20,000
28	900	-	9,400
-	-	-	13,536
-	-	-	50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9)自殺防治與災難心理相關業務-02	106-106	辦理自殺防治與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	930
(10)精神醫療網相關業務-02	106-106	辦理精神醫療網相關業務，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5,040	7,428
(11)心理健康網相關業務-02	106-106	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召開聯繫會議、建置服務網絡地圖及衛教資源與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等。	6,136	10,055
(12)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03	106-106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	-	630
(13)兒童牙齒塗氟審查核付計畫-03	106-106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735
6.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93,832	98,978
(1)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01	106-106	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執行多元需求評估，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以提供多元照護服務。	477,309	48,004
(2)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其他長照相關業務-01	106-106	辦理長照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7,000	7,800
(3)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01	106-106	辦理長照機構評鑑輔導計畫，強化長照工作，維護民眾權益，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作為將來規劃長照政策之參考。	-	9,000
(4)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03	106-106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的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1,414	3,530
(5)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計畫-03	106-106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5,68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21	-	-	1,551
700	-	-	13,168
851	-	-	17,042
70	-	-	700
-	-	-	1,735
1,529	27,714	-	622,053
-	23,178	-	548,491
-	3,500	-	18,300
-	-	-	9,000
110	-	-	5,054
1,235	-	-	9,1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03	106-106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621	1,295
(7)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04	106-106	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辦理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為。	-	2,992
(8)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04	106-106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規劃辦理及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	11,200
(9)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04	106-106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1,630
(10)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大會及原住民小天使活動計畫-04	106-106	辦理衛生大會方式，檢討原住民族與離島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一年來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尋求專家學者的共識，以作為嗣後研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之依據。	-	1,500
(11)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05	106-106	持續辦理針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實施所需之法規、工具、流程等進行修正，並針對人員訓練、新制身心障礙推廣、醫院輔導、新制工具試驗進行管理及後續資料分析。	5,213	6,347
7.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3,180	20,229
(1)培訓中醫臨床師資計畫-01	106-106	辦理訓練師資認證、資格展延作業、核發指導師資培訓合格證明書。	640	800
(2)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規章計畫-01	106-106	辦理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及評分說明等評鑑相關資料。	800	1,000
(3)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計畫-01	106-106	成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專案小組，召開專家共識會議，辦理研訂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大架構，如分科規劃、訓練課程基準、訓練機構條件及甄審原則等，並依中醫現況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供後續計畫之參考。	1,000	1,25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84	-	-	2,100
-	-	-	2,992
-	-	-	11,200
-	-	-	1,630
-	-	-	1,500
-	1,036	-	12,596
3,270	-	-	36,679
160	-	-	1,600
200	-	-	2,000
250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建立中醫傷科輔助人員 評估計畫-01	106-106	評估中醫傷科輔助人員之需求，規劃 輔助人員教考訓用制度，健全中醫醫 事人力團隊。	560	700
(5)研訂民俗調理業專法（ 草案）計畫-01	106-106	研訂民俗調理業專法架構如總則、職 業條件及營業管理等內容。	640	765
(6)提升從業素質計畫-01	106-106	辦理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活動，核 發訓練合格證明書，列冊管理。	1,600	2,000
(7)建立腳底按摩職能基準 課程計畫-01	106-106	建置腳底按摩職能基準課程及教育訓 練制度，研討技能認證必要文件資料 。	400	500
(8)民俗調理自我保健推廣 計畫-01	106-106	建立民俗調理標準操作流程及注意事 項，編製自我保健畫刊。	640	800
(9)建立傳統整復推拿教育 訓練制度計畫-01	106-106	研訂傳統整復推拿職能基準課程及教 育訓練制度，輔導團體辦理標準課程 及品質稽核。	200	250
(10)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 -02	106-106	辦理年度中藥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 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 、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 處理原則、擬定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 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 局及藥政同仁等。	-	600
(11)市售或進口中藥（材） 抽查檢驗作業-02	106-106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 ，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1,247
(12)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 計畫-02	106-106	辦理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工作計畫 ，建立中藥品質管理規範。	200	650
(13)藥品查驗登記技術性資 料審查作業-03	106-106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申請案技術性資料 審查等工作，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1,000	230
(1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 畫-04	106-106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 製劑安全檢驗及中藥商產業輔導等計 畫。	4,500	8,900
(15)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 等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 -04	106-106	辦理中藥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 技術性資料審查等工作，以提升產業 競爭力。	1,000	537
8.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9,139	14,163
(1)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01	106-106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6,559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0	-	-	1,400
160	-	-	1,565
400	-	-	4,000
100	-	-	1,000
160	-	-	1,600
50	-	-	500
-	-	-	600
-	-	-	1,247
150	-	-	1,000
120	-	-	1,350
1,222	-	-	14,622
158	-	-	1,695
737	-	-	24,039
-	-	-	6,5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05	106-106	辦理各特性別健康支出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社會福利法定調查。	1,535	4,104
(3)國民健康帳統計建置計畫-05	106-106	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健康帳統計及相關指標，俾利與國際接軌及促進SHA（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業務之發展。	698	267
(4)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業務-05	106-106	辦理財務查核業務。	1,190	595
(5)與國際自動化多重死因編碼及原死因選擇系統接軌計畫-05	106-106	引進最新版Iris系統，比較新版Iris系統與美國MMDS系統產出之臺灣死因統計數據差異，參與Iris相關訓練會議與研討會。	1,200	776
(6)管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計畫-05	106-106	1.強化各項服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 2.研提研究成果及應用統計。 3.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文獻，研析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作法與規範制度。	4,261	1,517
(7)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業務-05	106-106	辦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認證。	255	345
9.5257011700 科技業務			60,139	128,232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60,139	128,232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01	106-106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推廣、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與管理及相關輔導試行。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 3.進行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	-	13,160
(2)我國對暴力侵害婦女之大眾態度信念暨社會環境監測研究計畫-03	106-106	辦理我國對暴力侵害婦女之大眾態度信念暨社會環境監測研究計畫。	-	2,500
(3)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	106-106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整合平臺	-	2,66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71	-	-	5,910
35	-	-	1,000
85	-	-	1,870
124	-	-	2,100
222	-	-	6,000
-	-	-	600
9,044	15,425	-	212,840
9,044	15,425	-	212,840
-	-	-	13,160
-	-	-	2,500
-	500	-	3,1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整合平臺計畫-03		計畫。		
(4)建立我國家暴案件醫療成本推估模式計畫-03	106-106	建立我國家暴案件醫療成本推估模式計畫。	-	2,626
(5)脫貧政策模式評估研究計畫-03	106-106	辦理整合強化脫貧服務追蹤管理系統，研析脫貧服務成效。	400	500
(6)災害救助整合網絡建置先期評估研究計畫-03	106-106	辦理政府與民間災害救助整合網絡及GIS定位系統建置先期評估研究。	400	500
(7)弱勢家庭基礎統計研究計畫-03	106-106	辦理弱勢家庭基礎統計研究。	1,274	566
(8)社會關懷人口資料整合應用分析計畫-03	106-106	辦理社會關懷人口資料整合應用分析。	1,412	660
(9)國民疾病負擔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03	106-106	建置主要疾病負擔資料庫，分析國人因傷病所造成之疾病負擔。	1,923	80
(10)醫療服務統計及產值估算研究計畫-03	106-106	對醫療服務統計提出增刪修訂建議，研提品質提升作為；編製醫療服務產值，並針對新興醫療業務進行試編評估。	1,425	239
(11)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整合應用規劃及分中心服務管理計畫-03	106-106	1.研提我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應用模式，發展資料整合應用服務之作法與程序。 2.維護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現有之資料庫，研提優化改善資料庫蒐集面向之作法。 3.強化資料中心各項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	10,638	3,491
(12)跨領域資料應用模式研析計畫-03	106-106	研析跨領域資料應用及合作模式，建立標準化管理程序。	820	1,100
(13)巨量資料去識別化驗證程序及法規研析計畫-03	106-106	盤點國內外巨量資料應用相關法規、作法及案例，研析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程序，完備我國巨量資料應用之法制環境。	1,167	1,100
(14)護理及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計畫-04	106-106	辦理護理人力、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	7,000	7,000
(15)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模式及擴展計畫-04	106-106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網絡，以促進民眾醫療照護與健康。	10,954	11,842
(16)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106-106	1.推動照護雲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	3,50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26
-	-	-	900
-	-	-	900
213	-	-	2,053
453	-	-	2,525
87	-	-	2,090
729	-	-	2,393
403	-	-	14,532
170	-	-	2,090
198	-	-	2,465
1,013	-	-	15,013
-	4,425	-	27,221
-	5,500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04		2.辦理健康照護資訊應用、運算服務化、決策管理支援與相關教育訓練推廣等業務。		
(17)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計畫-05	106-106	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臺。	941	1,128
(18)老人心理健康調查計畫-05	106-106	辦理臺灣民眾心理健康指標與量表，以提升老人心理健康與幸福感。	713	1,666
(19)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本土成癮治療模式計畫-05	106-106	1.根據臺灣施用毒品或酒癮人口特性，發展具系統性、可操作且獲實證之有效治療模式。 2.制定治療模式之臨床操作指引，作為長期訓練成癮治療人力之依據，以確保成癮治療品質及成效。	1,633	1,830
(20)我國自閉症照護需求評估與介入模式研究計畫-05	106-106	辦理自閉症醫療照護需求評估與介入模式，並建立整合型自閉症照護模式。	746	1,364
(21)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品質評估計畫-05	106-106	建立品質評估指標，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品質。	723	888
(22)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計畫-05	106-106	調查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情形、臺灣兒童及青少年之人口學資料、飲食與生活習慣、口腔衛生習慣及牙醫看診經驗。	732	2,087
(23)自醫院至社區之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計畫-05	106-106	檢討辦理我國現行出院後居家醫療執行現況，評估出院後居家醫療需求，並提出可整合社區資源之出院後居家醫療服務模式。	310	910
(24)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計畫-05	106-106	探討近年新公布之法律及因醫療環境改變，所衍生之醫療衛生議題或導致醫療服務模式之轉變，並研擬相關對策。	370	840
(25)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因應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發展之檢討與開發評估計畫-05	106-106	檢討辦理現行醫事管理系統之架構與相關內容，並評估該系統可開發之功能，以提供明確參考訊息，提高衛生行政之品質與效率。	360	725
(26)建置急重症醫療智慧醫療模式計畫-05	106-106	1.建置醫療模式。 2.召開研討會討論如何建置急重症醫	818	1,474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69
-	-	-	2,379
-	-	-	3,463
-	-	-	2,110
-	-	-	1,611
-	-	-	2,819
80	-	-	1,300
190	-	-	1,400
365	-	-	1,450
818	-	-	3,1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緊急醫療救護資訊整合計畫-05	106-106	療智慧醫療模式。 提升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資訊蒐集與傳遞之效益，確保現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以精確定義各資料欄位與規劃資料交換之標準作業流程。	810	1,587
(28)以行動應用程式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實施方式之影響評估計畫-05	106-106	探討以行動應用程式提供醫師多元化課程內容，評估醫師對課程內容、實質效應及辦理機構之看法，期藉由高科技之引進，提升繼續教育品質及成效。	246	410
(29)智慧銀髮健康計畫-06	106-106	辦理銀髮族專屬簡易便利資訊、通訊設備普及使用之發展。	264	3,000
(30)e-Health之發展計畫-06	106-106	1.以電子病歷作為醫療品質之評估工具。 2.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研修。 3.各國e-Health發展及我國合作發展之規劃。	1,245	8,800
(31)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計畫-06	106-106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2.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基礎環境。 3.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4.強化雲端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5.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院就醫資料之整合應用模式。	500	3,500
(32)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06	106-106	1.建置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相關設施。 2.發展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及加簽作業。 3.發展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管理標準規範。 4.持續建置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	3,000	19,364
(33)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等相關計畫-07	106-106	辦理中醫多元發展等相關計畫，擴增中醫醫療服務項目。	1,865	3,165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97
164	-	-	820
-	-	-	3,264
-	-	-	10,045
-	-	-	4,000
-	5,000	-	27,364
624	-	-	5,6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4)中醫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模式等相關研究計畫-07	106-106	辦理中醫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模式等相關研究。	900	2,925
(35)中藥材暨製劑之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等計畫-07	106-106	辦理中藥材暨製劑之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等相關計畫。	5,000	10,000
(36)中西藥交互作用實證資料分析與探討及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等計畫-07	106-106	1. 中西藥交互作用實證資料分析與探討等相關研究。 2. 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管理機制等計畫。	1,550	5,045
(37)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相關工作-08	106-106	辦理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	-	6,000
10.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6,295	15,929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01	106-106	1. 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部研擬參與WHO之決策支援。 2. 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與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與重要衛生資訊。 3. 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 4. 配合辦理及出席WHO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	1,000	1,000
(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01	106-106	1. 有關雙邊、多邊，或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與衛生福利，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2. 支援本部人員參與衛生福利事務之協商。 3. 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衛生福利相關資訊。	1,450	2,581
(3)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02	106-106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	1,660	1,891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75	-	-	4,500
1,700	-	-	16,700
1,162	-	-	7,757
-	-	-	6,000
917	-	-	23,141
87	-	-	2,087
300	-	-	4,331
250	-	-	3,8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亞太經濟合作（APEC） 衛生相關工作計畫-03	106-106	家，滿足或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之需，進而敦睦邦交，增進情誼。 1.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 2.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及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795	880
(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04	106-106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建立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2,906
(6)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 訓練中心計畫-04	106-106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我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1,100	4,255
(7)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 作計畫-04	106-106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協助培育相關國家之醫療衛生人才，拓展國際醫療網絡。	290	2,416
11.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2,500	11,004
(1)推動智能醫療計畫-04	106-106	1.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 2.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之應用。	2,500	11,004
12.66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591	294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591	294
(1)運用醫事服務機構公開 之財務報告強化健保財 務監理效能之研究計畫 -02	106-106	依據健保法第73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須予公開，委託學者專家運用相關財報資料，研提強化健保財務監理效能之建議。	591	294
13.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500
(1)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 營運及管理計畫-02	106-106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	-	1,500

利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30	-	-	1,805
-	-	-	2,906
150	-	-	5,505
-	-	-	2,706
-	-	-	13,504
-	-	-	13,504
36	-	-	921
36	-	-	921
36	-	-	921
-	-	-	1,500
-	-	-	1,50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惟本部尚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十六)	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一、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來自各縣市及境外人士共計 499 位燒燙傷患者，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無縫接軌」為目標，並設置「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及其家屬轉銜至各戶籍及居住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供後續生活與社會重建資源，儘早復歸原有生活。 二、 高雄氣爆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並透過勸募募集相關款項，經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指定捐款計畫協助傷患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需求，提供長期適足之照顧，積極協助病患及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 三、 未來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建議均請地方政府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連結資源並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43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第143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3,078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 萬元，共計增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78 萬 3,000 元。	本部 105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列 1,331 萬 5,000 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加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目前已委託「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應用法制規劃計畫」研究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5 號函復在案。
(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編列 1,331 萬 5,000 元。 根據統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資料使用費收入單 103 年即突破 2,000 萬元，場地設備費逾 1,200 萬元，104 年度兩者更均已於 7 月底突破預算書所編列之收入金額，可見該中心之收入甚豐。根據原統計室 100 年「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指導會」會議紀錄之討論，顯見最初設置該中心之運作設想為自負盈虧，該中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3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的收費標準以「可否滿足相關人員與設備的維護為最大考量，……，如果未來使用者增加，就可以考慮降低收費標準」。為因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5 年度起不再釋出健保資料，可預期未來該中心之資料申請案勢必提升，因此在先考量因應申請案提升狀態下，衛生福利部應善用中心收入，優先針對該中心之人力及設備進行提升。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未來「人力及設備提升規劃」或「資料使用及場地設備費收入調降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第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610 億 7,456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7 億 4,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2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250 萬元（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0 億 6,886 萬 7,000 元。	本部 105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0 項：		
(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2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956 萬 4,000 元。 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目的為提升臺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評估報告缺乏本土資料，更未提出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對於病患之用藥權益恐有影響。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未來檢討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7 號函復在案。
(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2,892 萬 3,000 元。 健保資料庫自 89 年起提供學術研究使用，累計至 104 年 8 月，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有 1,878 篇，其中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3 以上的期刊者有 949 篇，而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10 的期刊者有 30 篇，顯示了本資料庫對於促進醫藥衛生實證研究的效果，在學術上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而自 105 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將不再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管理。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除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外，更需於前述中心內操作使用。有鑑於健保資料庫之學術價值珍貴，及未來分析人員必須付費在特定區域、時間之內分析數據，因此統計處應有相關教學課程與諮詢，以利使用者更加熟悉資料特性和資料分析及後續結果攜出之規則，而非只有現階段的各種限制；另，此舉亦可降低因資料使用／解讀錯誤所衍生之後續問題。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31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23 億 6,217 萬 2,000 元，為辦理多項衛生研究。惟我國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即便政府投入大量補助預算，仍有八成民眾不敢生小孩。而我國嬰兒存活率仍不到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加上小兒疾病之治療又較成年人複雜，故研究小兒之衛生健康實屬必要。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之研究預算仍未見列小兒之健康研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相關檢討改進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23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8 號函復在案。
(四)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2,720 萬元。 氣候變遷於國際間早已是耳熟能詳之重要議題，近年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研究計畫甚多，且國內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健康等研究眾多，應節省公帑、避免重複現有之研究，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 為求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23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9 號函復在案。
(五)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8 萬 7,000 元，為辦理健保會委員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等。惟有關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上路後各界醫師批評聲浪不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5336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2 號函復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斷，甚而死亡者給付竟比救活者還多，導致醫師是否會見死不救之道德疑慮。而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於明年要擴大實施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並將新生兒納入，如此一來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新生兒住院竟然只能住院住七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前二階段辦理情形報告及未來規劃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六)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24 萬 6,000 元。有鑑於至 104 年 8 月國民年金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8.34%，未達半數，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等 6 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欠繳保險費者，25 歲至 39 歲繳費人數比率為 37.75%，顯示未滿 40 歲民眾繳費率偏低，故為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應針對繳費率較低縣市與民眾加強宣導。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提高上開繳費人數偏低縣市及民眾國民年金繳費率不佳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4 號函復在案。
(七)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8,201 萬 4,000 元。發生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的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至 9 月 17 日為止，共造成 12 死 487 傷，其中 11 人性命垂危，是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臺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1,336 萬 6,000 元，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表示，八仙樂園列為共同加害人，同屬業務過失致死的被告，將進行求償。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1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7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爰將此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4,476 萬 9,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規劃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分別針對執行高度風險與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與 1,000 元之工作補助費，立意良善；惟上開工作補助費所需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按 4：6 之比例分攤，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財務吃緊，財主單位編列是項經費有困難，恐將影響社政單位無法按月核發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地方政府有無覈實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考核組」之評分項目，並提出 104 至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經費明細、實際核發人數與金額等數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1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5 號函復在案。
(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000 元。2013 年 7 月，以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基礎，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設置「衛生福利部」之後，組織人力及人事預算均有所提升。而綜觀本工作計畫，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探討： 1.從最近幾個年度人事費預決算得知（如下表），衛生福利部人事費賸餘數相當多，102 年度 2,762 萬 3,000 元，103 年度 4,117 萬 4,000 元，顯示編列預算時並未詳加精算。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5226023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一：102 至 105 年度人事費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d></td><td>102 年度</td><td>103 年度</td><td>104 年度</td><td>105 年度</td></tr><tr><td>預算數</td><td>572,985</td><td>763,988</td><td>759,690</td><td>769,666</td></tr><tr><td>決算數</td><td>545,362</td><td>722,814</td><td>1-8 月執行數 541,606</td><td></td></tr><tr><td>賸餘數</td><td>27,623</td><td>41,174</td><td></td><td></td></tr></table> 2.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 人，派遣人力 59 人、勞務承攬 142 人以及研發替代役 67 人，雖然較上年度減少 45 人，但在行政院各部會中仍然名列前茅，實有進一步精簡之必要。 3.105 年 1 月 16 日將進行總統及國會改選，基於新政府新人事，因此，首長特別費 117 萬 9,000 元應先予以部分凍結，以利新人事得以使用。 4.新衛生福利大樓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啟用，迄今才 1 年多，但 105 年度即編列「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 650 萬元，洵有不當。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含特別費），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 月執行數 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 月執行數 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十)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119 萬 1,000 元，增幅 1.2%，亦較 103 年度 8 億 6,390 萬 7,000 元增加，然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預算仍有 6.43% 未執行率，顯見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抑或仍有撙節空間。 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其人事、業務費用等支出狀況詳細說明，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秘字第 10521601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8 號函復在案。																				
(十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其中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做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調查，86%的民眾希望在人生最後一哩路能安寧善終，別再受無效醫療拖磨；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善終，更是多數末期病家的心願。但依據醫改會針對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這些「零」資源區分布在花蓮、臺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市的 35 鄉鎮，末期病人只能進城（市區）或離鄉背井（至外縣市）才有安寧資源，在地善終成奢想。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並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2 號函復在案。
(十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 經查，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為執行此法令要求，故每年編有預算執行審查會之查核作業。為確保審查會查核之公正，查核委員在實地查核前需參加共識會議等，以達到不同委員都能以相同標準進行查核。但是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即使未依照查核共識，隨自己意思對審查會做過度不當要求，卻未留下任何證據。審查會方面也怕遇到隨意要求的委員，而對查核標準做最嚴格解釋，甚至造假以求符合。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改善此不當弊端，亦可在事後確認審查會的作業方式是否已提升至查核時的狀況。 審查會查核既是公權力的執行，則應全程錄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以避免查核委員和審查會私相授受。此錄影內容，更可作為新任查核委員之教育訓練所用。公權力的執行均應全程錄影，無所謂侵犯隱私之疑慮。例如：警察執行酒駕取締，全程錄影可避免警察執法過度，也確保優良警察的清白，若擔心隱私，可由錄影檔案的流通管制來處理。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 100 萬元，待審查會建立全面審查錄影機制並實際運作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 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進行手術時，經常以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病竈，或以燒灼來止血，也因而產生手術煙霧。而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內含上百種有毒氣體，除了帶有異味、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外，甚至具備致癌的可能。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手術室煙霧委託研究「開刀房內手術煙霧物質之及時偵測採購案」，然而仍待未來更具體之改善方案出爐，以確實改善醫院內手術房之煙霧危害，以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手術室煙霧危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7 號函復在案。
(十四)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編列 8,491 萬 3,000 元。據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臺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 小時兒科急診有 2 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四年前全臺 22 個縣市中的 6 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 18 個縣市中就有 11 個縣市（61%），亦即全臺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已經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且僅有 42% 的區域醫院（兒科訓練醫院），真正由兒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0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醫師擔任第一線醫師診治兒科急診，顯見目前兒科急診已面臨相當大之困境。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善現行兒科急診困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8 億 1,164 萬 9,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新增「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工作」經費 3 億 9,084 萬 8,000 元，應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加長版，然而新計畫內容是否是長照十年計畫的延續？抑或是有新的計畫項目，照護司並未詳加說明，而且「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名稱又是長照十年計畫的核心業務。 2.長期照顧服務法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預定民國 106 年開始實施，相關子法修訂工作之計畫項目，在 105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有說明；其次，修訂子法過程中應廣聽現有長照機構意見。 3.長照及護理機構之評鑑，其結果是要提供民眾選擇長照及護理之家，以及政府品質輔導與改善參考，然而評鑑過程出現不少問題，導致受評單位抱怨連連，其公平客觀性備受質疑。 基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供詳細計畫內容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221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2 號函復在案。
(十六)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4,213 萬 3,000 元。根據統計，我國護病比高達 1：13，護理師超時工作之狀況亦屢見不鮮。國人對於護理師之尊重亦並未普及，部分民眾甚至將護理師視為看護小妹使喚，急診暴力之迫害護理師亦經常首當其衝。種種因素導致臺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7.7 年，而且 10 家醫院有 9 家缺護理師，有執照的護理人員僅 6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惡劣之就業環境令大量護理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221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師出走，甚至連帶影響青年學子於選擇科系時之意願。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應即刻重視此問題，以免醫療體系上之護理人員缺乏之缺口越滾越大。惟於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上並未載明改善醫療環境之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護理人員之就業環境之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997 萬 7,000 元，為辦理研修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事項。惟我國中醫政策不明，近年來開放學士後中醫學系，造成中醫學生人才過剩、失去總量管制之意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整體中醫政策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5186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5 號函復在案。
(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編列 112 萬 2,000 元，為辦理政策規劃諮詢、研究成果等相關事項。惟日前衛生福利部舉辦「設立中藥師之可行性」政策方向研議公聽會，造成相關業者人心惶惶。而有關「中藥材商管理人員」之相關修法也未見推動，造成中藥行業式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中醫藥相關政策方向及中藥材商管理人員相關政策進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51860053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6 號函復在案。
(十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9,026 萬 6,000 元存有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其中「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 至 105），計畫內容重點包括：完備健康照護體系、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建構弱勢族群照護網、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培育醫事人力及確保醫療照護品質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5116020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7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分別由醫事司、心口司、照護司、國際合作組及醫福會等單位執行，而綜規司編列 381 萬 3,000 元委辦費，有科目名稱卻未說明委辦事項及簡單內容。 2.分支計畫「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30 元似有偏高；其次，衛生福利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臺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盡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表一 <table><tr><th></th><th>預算金額</th><th>受訓人數</th><th>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th></tr><tr><td>102 年度</td><td>?</td><td>5,485 人</td><td>?</td></tr><tr><td>103 年度</td><td>22,371 千元</td><td>6,916 人</td><td>3,230 元</td></tr><tr><td>104 年度</td><td>1,8750 千元</td><td>?</td><td>?</td></tr><tr><td>105 年度</td><td>17,946 千元</td><td>?</td><td>?</td></tr></table> 基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0 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	?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	?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0 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	?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	?																			
(二十)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編列 1,976 萬 6,000 元，為辦理雙邊人才交流。惟我國於代訓初期為避免影響我國醫學生之總額規定，及實習時與病患溝通之語言障礙，初期即限制友邦醫學生在我國實習之可能性。而友邦之學士後醫學生課程結束後回到自己國家後，卻苦無實習機會，等於只差最後一哩路，替友邦代訓之美意卻打了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國字第 105376002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8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其長程目標係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經查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僅為 33.3% 及 25%。總體上之各類醫事人員留任率雖為 78.57%，惟衛生福利部未針對該計畫之重科別訂立留任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對於公費生培育應檢討公費醫師招生方式，檢討分發服務方式，訓練階段不宜採計為服務年資，且建立公費醫師之福利待遇保障制度，促進公費醫師之留任。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61 號函送 105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規劃說明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有 6 個分支計畫，除社會保險司負責 3 個之外，其餘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任務編組單位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問題如下：3 個任務編組單位分別由 3 位簡任級參事兼執行秘書來負責，但從預算規模來看，三者業務應有差別，因此人力應適當妥善規劃，俾善用高階人力資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	過去我國有三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總說明，新訂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最大問題為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繳費率偏低問題持續加強改善，以落實社會保險照顧民眾之精神。	本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偏低問題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加強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溝通宣傳工作。
(二十四)	經過 6 個會期的努力，立法院終於在第七會期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了面對高齡化之社會，必須有	為配合蔡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以指定稅收作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本部已停止辦理長照保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福三法來作為支持後盾，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務來源，目前長遠規劃就是以長期照顧保險法來當作穩定來源，雖然這個會期確定無法通過，但仍必須多方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所謂「保險制」與「稅收制」之不同、優劣。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並加強溝通，說明長照保險政策規劃精神及內容，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制度的認識與支持度。	險制度相關溝通宣導活動。
(二十五)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訂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設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起成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基金，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9,574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占該基金來源 2 億 4,108 萬 5,000 元的八成一，而基金主要用途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因該基金係屬新設基金，外界均寄予厚望，期盼該基金發揮功能，因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因為爭取子女監護權不易，或是入出境的問題，而必須忍受家庭暴力。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做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 2 個月內研提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152 號函送本部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計畫」經費 1 億 0,274 萬元，然我國兒少保護權益未見提升，為督促該部重視兒童受虐問題，建議 1 個月內研提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111 號函送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1.針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召開第 16 屆臨時董事會。(1) 重新選出第 17 屆董事(2) 並應責成第 17 屆董事會應依醫療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 6 個月完成該會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報衛生福利部許可，衛生福利部亦應依醫療法審查該臨時董事會第 17 屆董事選任事宜許可案。 2.馬偕基金會同意撤回 104 年 7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訴願案。	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0010902 號函，許可及核准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董事選任、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
(二十九)	有鑑於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一定比例「社會福利金」，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積極承擔其公益責任，每年這些醫院的社福金累積至少二、三十億元；公立醫院更應做領頭羊，依據醫療法 21 條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辦理醫療救濟。但近年該經費未有效運用、或是民眾不知此資源可運用的爭議頻傳。例如 104 年 9 月 26 日 Nownews 媒體報導，一名 62 歲男子到高雄某公立醫院看病，因貧窮欠下看診費，卻被醫院工作人員在其診斷證明書加註「非常有病、無恥之徒」的字樣，而醫院也未主動告知有需求病家相關醫院社福金資訊，病家根本無從得知，此外醫院社福金也存在「撥而不用」、「不當挪移運用」等爭議。 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1.上網公開各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醫療社福金之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並要求公布於醫院布告欄或提供當地社會局、社福團體。 2.彙整近兩年財團法人醫院與部立醫院社福金的使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85 號函送近兩年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及部立醫院社福金之使用情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於本部官網公開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表及詳細社福金使用細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情形報告（需含執行計畫與成果、救助金申請資格條件、補助人次、實際核准人次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105 年應達成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 1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約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同時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並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相關宣導（推動）種子人員訓練，且參與人員應有來自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地區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9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4 年 11 月中旬止，計有 31 萬 8,91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依據資料分析，104 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 三、 查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簽署比例最高，因此本部將該年齡層列為推動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之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 四、 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出版「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及發行電子書，內容包含案例說明、解決方案、法源依據及實務探討等層面，針對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產生之倫理困境進行分析，以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識，並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 五、 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於每年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使醫療機構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統計至 104 年 10 月止，計辦理 40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萬 4,378 人次參加，共計 93 家醫院參與。
(三十一)	為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衛生福利部應在現行相關法規及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相關預算詳加規劃，針對「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示（AD）」研議標準作業流程、運作模式及具體配套規劃，增加病人與家屬對醫療決策認識與瞭解，促成其共融決策。	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構『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實務運作模式研究計畫」，並將本決議事項之「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示（AD）」等規劃納入計畫，目前已依契約書完成相關報告。
(三十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5 年應完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9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4 年 11 月中旬止，計有 31 萬 8,91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依據資料分析，104 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 三、 查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簽署比例最高，因此本部將該年齡層列為推動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之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 %）。 四、 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已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並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 五、 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品質，本部於每年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使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統計至 104 年 10 月止，計辦理 40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萬 4,378 人次參加，共計 93 家醫院參與。
(三十三)	截至 104 年 7 月僅近 30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28%，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 105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應逐年提高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的比例，以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衛生福利部設定的目標值不應過度保守，105 年應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主要目標族群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完成 1 萬人簽署。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民間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訓練課程，以建立醫護人員正確之觀念，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先提供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並製作宣導單張，供醫護人員向家屬說明，並建立以上資訊正確傳達病人及家屬之機制。	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991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4 年 11 月中旬止，計有 31 萬 8,91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依據資料分析，104 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 三、 查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簽署比例最高，因此本部將該年齡層列為推動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之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 四、 另為讓更多民眾認識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本部已於 103 年度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 IC 卡登錄與推廣計畫」，並設計製作二款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宣傳 DM，寄送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俾於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宣導活動時供民眾索取。 五、 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出版「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及發行電子書，內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包含案例說明、解決方案、法源依據及實務探討等層面，針對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產生的倫理困境進行分析，以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識，並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 六、本部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於 104 年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統計至 104 年 10 月止，計辦理 40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萬 4,378 人次參加，共計 93 家醫院參與。 七、另本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製作相關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部分，105 年研議製作相關衛教資訊，置於「醫病共享決策平臺」供民眾及家屬參考。
(三十四)	國內民眾普遍對於預立醫療計畫及安寧緩和醫療之善終權利，抱持中性或者正面的態度，較少比例明確表示排斥，但實際簽署的比例仍少，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相關預算辦理「醫療自主暨善終權利」宣導計畫，以病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宣導對象，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相關病人自主權利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以強化醫療機構、醫療團隊與民眾及家屬溝通程序及認知，以保障非末期病人之自主及善終選擇權利。	一、我國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病人自主權利法」，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的「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 二、本部積極推廣善終理念，為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病人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有正確認知，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告徵求補助辦理 105 至 106 年度「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 三、本部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不同型式介入預立醫療計畫之認知與評估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將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
(三十五)	近年來醫事環境惡劣、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醫事糾紛問題也是讓醫師逃離職場的最大因素之一。衛生福利部僅依賴培育公費生挹注醫師人力，卻忽略醫事人員喪失對臨床工作之熱忱與榮耀，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重點科別公費生養成計畫對於挹注偏鄉醫師人力及留任措施之相關報告。	1051663370 號函送 105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規劃說明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編列 1 億 0,555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督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與評鑑等業務。然衛生福利部未依 104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六）提交急診及加護病房相關評鑑資料至該委員會，且依據醫改會 104 年調查：9 成以上急診及加護病房的基層醫護人員均反映實際照護護理人力根本不符評鑑規定；8 成以上有實際遇過或聽聞過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技術性關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醫院總額評核報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亦顯示醫學中心有 3 成重症病患該入住加護病房而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方案實施以來皆未改善，考量延遲入住恐造成病患死亡率上升，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1.上網公開各醫學中心近兩年急診人力評鑑結果、應有及實際急診及加護病房護病比數據。 2.上網公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近兩年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的「1.4.9 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6.2 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 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等數據。	一、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5350 號函復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101 至 104 年度接受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自評表「1.4.9 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6.2 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 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資料已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醫事司首頁 > 緊急醫療 >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三十七)	衛生福利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還有爭議，很多招商優惠措施不明確，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權益前提	為分析目前國際之醫療與生技產業市場，了解當下國際市場利基之鍵結模式，本部 105 年委託辦理「醫療與生技產業共同創造市場利基鍵結模式研究計畫」，分析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密切連結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研謀改善措施，衛生福利部應該評估醫療實務為先驅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可行性，同時考量臺灣產業特性與國內外標竿案例進行分析，瞭解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建立密切連結之關鍵成功因素，相關資料納入未來政策推行參考，在現行法規為基礎下，搭配國際新興醫療科技趨勢，讓臺灣醫療服務大幅升級。	之關鍵成功因素，積極研擬醫療與生技產業之整合營運模式，並納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以期有效提升臺灣國際醫療推行成效。
(三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預算 9 億 5,592 萬 3,000 元，為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惟心口司自設立以來即被外界批評對口腔健康毫不重視，以 105 年度預算來看，心理健康業務占 5 億 5,701 萬 1,000 元，而口腔衛生業務僅占 3 億 9,891 萬 2,000 元。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照護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提出口腔健康業務相關計畫或施政策略；另 2 個月內提出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	一、本部已擬具中長程施政計畫「106 至 110 年度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34 號函送行政院審查。 二、本部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及 7 月 29 日將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以衛部心字第 1051760179 號函及衛部心字第 1051761160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4 年 10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化療注射劑調配室」掛牌啟用，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臺澎兩地奔波，直接就地進行化療療程，對患者是一大福音，也落實「醫生動、病患不動」目標。惟目前澎湖及離島醫療除硬體上有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外，於醫事人力上不足亦是當務之急需解決之問題。不只是醫師或護理師極為缺乏，化療注射劑調配室之專業藥師人力問題亦須重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申請以醫療發展基金專案辦理；另就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前於 105 年 8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3504 號函送本部有關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部澎湖醫院化療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揭牌啟用，所配置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皆已安排，造福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免於奔波。 三、105 年分發錄取計 28 名離島公費醫生（西醫師占 20 名）。另澎湖地方養成公費醫師 102 名、牙醫師 18 名、其他類醫事人員 65 名，共計 185 名。 四、「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計畫(106 至 110 年)，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46129 號函核定在案，預計培育 224 名公費醫事相關學系學生，將可均衡偏遠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區醫療人力分布，並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及品質。 五、本部前以 105 年 8 月 2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3504 號函復檢討辦理情形。
(四十)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費用 2,752 萬 8,000 元，為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所需業務。惟根據我國長照資源來看，失智的照顧資源比失能低很多，全臺現在有 22 萬失智或疑似失智症者，預估隨人口老化，到 2020 年，超過 65 歲長者，每 20 人即有 1 人失智，然我國對失智症照護之資源是少之又少。根據照護司統計，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後，以照顧服務員為例，目前每年人力缺口約三、四千人，預計幾年後長照保險上路，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 3 萬多人。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563409 號函送本部有關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中藥材 80%來自中國大陸，中藥材含重金屬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監測，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維護民眾中藥用藥安全。另，衛生福利部應妥為規劃民俗調理業輔導政策，健全民俗調理從業秩序。	一、有關中藥材含重金屬之管理，本部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發布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令，全面規範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再增加防風、黃連、人參、西洋參及陳皮等 5 項中藥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須執行邊境查驗。另依風險評估，每年針對市售中藥材進行抽驗，強化中藥材衛生管理，以保障民眾中藥用藥安全。 二、已完成「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腳底按摩調理員」職能基準，公告於勞動部之職能發展應用平臺，並輔導 4 個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認證之團體，完成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建立職能訓練及能力衡鑑準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另補助 16 個學校與團體辦理從業人員提升素質計畫之教育訓練活動，共計 3,736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書；研擬制定民俗調理業專法草案架構，將結合產業與教育訓練資源，完備訓、檢、用之人才培育制度，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
(四十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衛生福利部負有「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惟衛生福利部成立以來至今尚未對無障礙環境提出通盤政策規劃，已數次遭受身障團體批評；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改善，卻因相對缺乏身心障礙專業，許多無障礙規範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也缺乏跨部會整合。 衛生福利部雖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扮演整合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角色。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善盡身心障礙主管機關職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現行無障礙環境推動措施，提出無障礙環境整體施政計畫、納入政府施政方針、並於身權小組提會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700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說明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業請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交通、校園、通訊、傳播、資訊及建築空間等推動面向，研提現行措施及未來工作重點，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傳播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城市與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四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三分之二多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之醫院，且受當地人口數、就醫量、特殊群體服務之限制，另須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公醫使命及任務，並提供弱勢族群之照護，經營較為不易。 為有效提升該部所屬醫院病床占床率及營運績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監督要求所屬醫療機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所屬醫院多位處偏鄉離島地區，必須配合執行國家公共衛生政策，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擬訂提升占床率改善措施如下： (一)積極羅致優秀醫師及護理人員，增加醫療服務項目；收治高齡病人，規劃復健病房；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構遵照法規行事，並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擬定提升占床率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醫護人員招募、發展重點科別、積極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項試辦計畫、成立安寧病房等。並且持續強化醫院營運，關懷弱勢族群，照顧偏遠地區醫療、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形成醫療合作網絡，以落實公醫任務。	持續規劃成立安寧病房，藉以創造產值。 (二)積極與鄰近地區之長照機構、安養機構、學校及社團，建立醫療合作關係，並辦理社區篩檢，以增加顧客來源；努力深耕社區，提升本部所屬醫院之價值，朝向中長期醫療照護之目標邁進。 (三)辦理垂直及水平整合，與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大型法人醫院進行醫療支援合作，另與本部區域級醫院間互相支援合作，並規劃設立種子醫院，形成醫療合作網絡。 (四)成立營運諮情中心，提供即時性之營運管理指標並進行列管，針對未達成目標值之所屬醫院持續檢討，研擬改善策略與輔導措施。
(四十四)	有鑑於國人老化現象加劇，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本部將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四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顯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問題，並妥擬策略加以改善。	為強化偏遠地區 24 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保障其生命安全、偏遠及非都會區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品質，本部推動 3 項重要之計畫如下： 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緊急醫療服務，採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設立「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4 年度共獎勵 19 處，105 年度共獎勵 14 處。 二、自 102 年度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醫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另於 105 年度起擴大辦理上開計畫，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前往支援，因此由 27 家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協助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所需之標準，以提升該院醫療照護品質。 三、自 105 年度起辦理「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獎勵 14 家醫院，補助每名專科醫師費 30 萬元，提供 24 小時兒科（包括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獎勵之醫院需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
(四十六)	有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以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一、本部前已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於 105 年 1 月 7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惟為落實蔡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推動新「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簡稱長照十年計畫 2.0），將以指定稅收做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同意撤回。
(四十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然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944 號函復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900071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需檢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然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受緩起訴處分之刑事案件非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範圍，故不會記載於該證明內，顯見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查核恐有疏漏。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以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於3個月內提報處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嬰幼兒人身安全。	署透過行政協助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處理結果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	近年隨著國際景氣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工廠解僱員工或放無薪假情形頻傳，首先受衝擊的即為社會底層之弱勢家庭，導致其經濟生活更為陷困，但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社會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5 年度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充實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教育訓練等，另「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編列尚包括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及專科社工師甄審試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動，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工作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又為促進我國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福利之國際交流接軌，衛生福利部應自 106 年度起編列經費參與國際會議，以增加臺灣本土社工之國際能見度。	
(五十二)	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事件頻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立法院特要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規模，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及放寬延長次數、增列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等家暴法新制；惟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撥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公務預算 1 億 9,574 萬 1,000 元，僅較 104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增加 5,150 萬 1,000 元；另查國內網路色情充斥，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擴大保護範圍至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以及將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入法規範，惟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之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三)	臺灣醫療院所多、分布密集，民眾如果沒有固定的醫院看病，個人看診與用藥資料就會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容易造成民眾因跨院就醫而產生索取病歷不便、重複用藥等問題。 因此，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91 年度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96 年度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 98 年度推動至今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希望透過雲端技術的發展解決過去紙本病歷昂貴、促進院際病歷交換解決家屬與病患為了病歷奔波以及較為環保的問題。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了降低用藥過量、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10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電子藥歷服務，提供診間醫師或藥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即時查詢病人近期藥品之就醫資訊。 鑑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生福利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朝逐步整合兩項計畫之功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方向辦理，先請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訊之功能。	一、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上傳健保卡資料及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與電子病歷單張（屬病歷資料）收載內容不同，呈現資料亦未重疊，兩套系統可分別處理。且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作業有別於電子病歷作業，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病人就醫時，以病人健保卡、醫師卡（或藥師卡）及機構安全模組卡（SAM）認證，透過健保署 VPN 系統線上查詢，不需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系統並依據醫療人員使用需求規劃設計，包含用藥資料歸戶彙整、餘藥日數試算等系統運算功能。 二、 另配合臨床實務所需及減少重複檢查檢驗，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刻正規劃檢查檢驗及出院病歷查詢系統，系統收載之資料係以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健保署規範之醫令項目所上傳之資料，故與電子病歷單張（屬病歷資料）收載內容不同，呈現資料亦未重疊。 三、 此外，「電子病歷交換系統」則須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請病人簽署同意書後始得交換，2 項系統運作及法律規範內容不盡相同，若 2 項系統合併恐明顯影響醫事人員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意願，降低查詢率及成效。
(五十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編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所需獎補助費 3 億 5,100 萬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541 萬 8,000 元。經查馬上	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係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加強照顧弱勢配合措施，於 97 年 8 月 18 日開始推動，以負擔家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自 97 年 8 月開辦以來，除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外，99 至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6 成，往後 101 至 103 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乃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 但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 101 年度之 2,000 餘萬元，至 104 年度已減少為 300 餘萬元，致執行結果年年大幅超支，尤其 103 年度超支近千萬元，且均由馬上關懷計畫預算流用支應。有鑑於兩項急難救助計畫之救助對象相似，建議應研議是否予以整併，以提升國家財政運用效率。	計者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為對象，並建構「速查、速訪、速核、速發」機制，透過當地村（里）辦公處主動發掘、通報，使具有救助需求之個案能及早發掘；由各地公所窗口受理、快速訪視及核定，並於受理後 3 日內發放救助金，以縮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二、執行率偏低原因多為急難救助事故之發生難以預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及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馬上關懷專案宣導工作推動，針對上述原因，本部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發掘待助個案，加強業務研習與宣導工作、將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印製作業手冊及派員實地輔導，另定期開會檢討，並建置全國性急難救助機制整合系統等，以提高執行率，讓弱勢民眾獲得適足有效之救助。 三、有關研議整併急難救助計畫，本部將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上開急難救助機制整合之可行性。
(五十五)	離島病患轉診至臺灣，礙於交通阻隔等因素，造成病患家庭人力沉重負擔。為提升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轉診支援服務機制，研擬支援離島之醫院，針對由其支援醫師所轉診至臺灣的離島病患，應優先轉送支援離島之臺灣醫學中心，並針對轉診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直接安排住院與治療，讓病人有完整與便利的醫療服務。	離島之急重症轉診，現行機制皆由離島醫院與接受醫院，妥善溝通與安排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服務。另緊急傷病患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需以空中轉診後送就醫者，則由認定之機構開具證明，提報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對符合轉診規定者，由認定之機構協助聯繫航空器提供單位及接收醫院，使得醫療提供接續、不中斷。
(五十六)	針對離島偏鄉醫事人力養成計畫，為完善計畫執行與有效提升地方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應將目前僅訓練至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離島衛生諮詢會與 104 年 12 月 16 日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討論專科及次專科科別申請及審核機制之規劃，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七)	近來常有癲癇患者於公共場所發病之情況發生，新聞媒體大多披露協助者「英勇」提供手指、竹筷，甚至木板……等物體供患者發病時咬住，以成功解救患者。然而，當患者癲癇發作時，正確的作法便是「千萬別塞東西到癲癇患者的嘴巴中，且應維持患者的呼吸道暢通」，因為癲癇很少會咬舌，咬到也不會致死，但口中塞滿東西卻會被悶死！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警察機關、學校單位，及一般民眾……等衛教宣導場合時，加強針對「癲癇」疾病之「正確」衛教宣導，以確保癲癇患者發病時之人身安全，並避免錯誤的救護機制因媒體報導廣為流傳、以訛傳訛。	配合本部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51160709 號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宣導癲癇疾病發作時正確救護措施，並洽請癲癇醫學會及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提供相關衛教資料，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
(五十八)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2012 年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為 2.5 顆，是新加坡的 2 倍，香港的 6 倍，現行雖有免費為未滿 6 歲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牙齒塗氟政策，惟因預算不足，致服務量不足。為服務更多兒童，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兒童塗氟」等相關預算應排除統刪，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應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一、本部將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足額核列預算額度，以保障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二、本部已訂定相關宣導計畫，製作「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宣導單張及「校園口腔保健」宣導 DVD，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並加強宣導特約牙醫院所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增加兒童塗氟之可近性，以提升兒童塗氟率，促進兒童口腔健康。
(五十九)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3 年底已達 12%，推計 107 年將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14% 之高齡社會。故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於 103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然依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存有服務涵蓋率偏低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情形，依 103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 1,282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55 人，合計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000 人之比率僅 0.99%，未及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且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因此，衛生福	一、本項決議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80032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二、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共設置 295 所(含 198 所日照中心、92 所日托據點、5 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規劃於每一鄉鎮市區皆佈有多元日間照顧資源，滿足失能者及失智症者社區照顧需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加速提升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六十)	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一、為確實監督與輔導加強救護車服務品質與管理，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及 105 年 12 月 5 日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組成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小組，無預警進行救護車抽檢。 二、將不定期抽查救護車出勤勤務狀況，賡續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醫政考評。 三、有關 105 年度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
(六十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是要照顧生活困難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的生活，協助其自立。105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2,627 萬 4,000 元，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幾個事項儘速檢討改善並提出說明： 1.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資料建置尚待加強，尤其中央福利百寶箱縣市福利百寶箱以及每日讀報資訊之資料幾乎沒有。 2.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就其人口數及預算相較比例甚低；其次，應就執行自立脫貧方案之成效進行利弊得失檢討，俾利後續精進。 3.請說明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行政作業費以及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	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之問題檢討並提出改善，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601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明細表以及近 3 年之實際分配表。	
(六十二)	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546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相較 102 年之 3,5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減少 19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減少 0.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8 人，較 102 年（每 10 萬人口 12.0 人）減少 1.7%，並離開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 10 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鑑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年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公元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一、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人自殺死亡率為各年齡層最高，本部持續推動老人自殺防治，辦理情形如下： (一)編製老人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衛教手冊。 (二)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深入社區活動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提供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憂鬱篩檢及篩檢後轉介服務，並完成全國 22 個縣市衛政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三)設置「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四)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等。 二、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老人憂鬱篩檢服務，並建立相關轉介服務流程機制，未來仍持續加強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提供老人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並視需要轉介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連結其他心理健康資源，105 年度完成篩檢 554,121 人（老人篩檢率 17.86%），轉介共 12,454 人（轉介精神科治療 1,706 人，轉介心理輔導 6,460 人，轉介其他資源 4,288 人）。 三、另針對住院老人高自殺風險族群，本部已於 105 年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將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各項自殺防治策略。 四、本部已發展符合文化特性之老人心理健康調查量表，後續將持續進行訪問調查及建立心理健康資料庫等工作，作為規劃與評價各種心理健康促進介入計畫之參考依據。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針對產後憂鬱防治，本部持續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研商推動孕產期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會議」及「研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會議」。 (二)依據專家及學會建議，本部已於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資源（包括孕產婦及家屬衛教短片及單張）」，並委請 21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孕產婦為目標服務對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亮點計畫，104 年共辦理 213 場次，6,949 人次參與。 (三)105 年度已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課程影片」共 6 個主題，並補助相關學會辦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教育訓練」。 (四)由於孕產婦身心照護不宜分開，未來將持續藉由跨單位及跨專業領域合作，以建立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網絡，針對有二、三級預防需求之婦女，在孕期及產後皆有完善照護服務，以防治產後憂鬱。
(六十三)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該法第 1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考量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建請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增加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8 月 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800592 號函復立法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預定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本部刻正邀集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代表共同討論，研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另亦依長照十年計畫 2.0，透過擴大服務對象、擴增服務項目、提高服務時數及發展創新服務，以增進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完備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加速精進長照服務體系建置，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內獨居之老年身心障礙者人數逐漸增加，加之少子化下許多身心障礙者無其他兄弟姊妹，長期倚賴雙親照顧，家長擔憂自己年邁後難以負荷照顧重擔，若不幸過世，則身障子女將面臨無人照顧之絕境。此類情況尤以心智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最為嚴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編列預算補助社福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於一般社區環境，然而，該項補助每年預算額度極其有限，難以符合高齡化社會實際需求，且許多精神疾病患者因顧慮外界觀感而不願接受身障鑑定，遂無法參與前述社區居住計畫。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相關預算編列，整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資源，並研議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701129 號函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預算編列與資源整合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報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	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 然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導致家屬在長期照顧壓力下不僅身心飽受煎熬，也容易與病人發生衝突，徒增許多社會悲劇。 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精神病患社區照護改善規劃，針對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本部 105 年度已補助 5 家醫院（包括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本部桃園療養院、本部草屯療養院、本部嘉南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鼓勵醫療院所針對緊急送醫未住院及未達強制住院病人，主動積極介入治療，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處理突發狀況，使其接受完整照護並減少自殘、損傷等高風險情形發生，同時減少家人照護壓力。本部將視推動成果評估是否擴大辦理，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繼續推動辦理。
(六十六)	拜科技進步之賜，許多聽障者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改善後之聽覺接收訊息。對聽障者而言，	一、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700077 號函送「研議身心障礙者聽覺輔具價格管理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聽力輔具是必要醫療器材，政府應保障聽障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助聽器或電子耳。 衛生福利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減輕其經濟負擔，惟部分市售聽障輔具售價遠高於進口成本，聽障者縱然領有政府補助，仍須支付高額，更遑論動輒上百萬之人工電子耳及早期療育費用，對許多經濟條件不寬裕家庭而言更是遙不可及。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蒐集聽力輔具售價及進口成本，並研議防止聽力輔具價格哄抬之管理機制，以維護聽障者取得必要醫療器材之基本人權。	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供輔具資源入口網各項輔具產品資訊供民眾查詢參閱，另如遇有民眾反映聽覺輔具產品有聯合漲價情形，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調查辦理，以維持市場價格穩定。
(六十七)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照相關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5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八)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九)	近來臺灣發生許多自然、人為的災害及社會事件，例如捷運隨機殺人、澎湖復興航空空難、高雄氣爆、食品安全、八仙塵暴等事件，毒品（特別是 K 他命）氾濫日趨嚴重，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通報數攀升，除造成民眾的不安情緒及對健康的危害之外，心理健康的問題亦會逐漸增加。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減少災害、毒品氾濫及社會問題帶來之心理健康危害，挹注充足之心理健康業務經費有其必要性。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心理健康業務，105 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已是維持最基本業務推動的費用，無法再減列。為使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七十)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之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影響其生活功能、活動與社會參與，其有賴各項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評估及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服務及身心障礙制度之不中斷，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一)	根據 2011 年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報告顯示，3 至 4 歲齲齒率為 61.55%，5 到 6 歲兒童齲齒率 78.05%，相較於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指標：5 至 6 歲兒童齲齒率小於 5 成的目標，顯見臺灣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仍需加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有關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弱勢兒童應為每 3 個月補助一次，同時研議食鹽加氟防齲之可行性。	一、依據本部 104 年 9 月 4 日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均為每 3 個月補助 1 次兒童牙齒塗氟費用。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3 條附表二，訂定氟化鉀及氟化鈉之使用食品範圍、限量及使用限制。業者目前已可依規定生產加氟食鹽。
(七十二)	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應從 50%提高到 60%。	有關輔導縣市推動以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試辦同時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醫療輔具，及失能老人輔具補助之整合性服務窗口服務輔具整合窗口，104 年已有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等 11 個縣市辦理，105 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桃園市、嘉義市、金門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5 個縣市配合規劃推動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政策推動，合計 16 縣市配合辦理，涵蓋率已逾 60%。
(七十三)	為結合在地資源，由在地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應確實完成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年度目標值，並提升據點的服務量能；但例如南彰化十鄉鎮 65 歲以上的老人占人口比率為 17.10%，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因此前述老人人口占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以及資源不足地區，應優先設置。	本部將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新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確實完成本年度目標值，並針對如彰化縣南彰化 10 鄉鎮等老人人口比率高、資源不足地區，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該等鄉鎮資源，由據點輔導人員進行評估並召開據點說明會，優先輔導該等鄉鎮區民間團體設置據點，相關說明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800526 號函復立法院。
(七十四)	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設立 22 大區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電郵傳送「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說明」予委員辦公室，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800662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截至 105 年業於 10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臺東縣)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社區近便性服務，減輕照顧壓力。
(七十五)	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法定每 5 年 1 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項目，以掌握全國家庭照顧者實際資訊，有效制定回應家庭需求之長期照顧政策。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將納入家庭主要照顧者相關問項，以了解家庭照顧者面臨之照護問題。
(七十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 26 家醫院，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0 年度起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如何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顯屬當務之急。惟歷年來編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更有效建立所屬醫院病患安全就醫環境、提升營運績效，相關作為如下： (一)本部所屬醫院除持續接受醫院評鑑作業，各院針對醫院評鑑條文中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建議辦理事項持續進行努力，以提升醫療品質與通過醫院評鑑作業。 (二)各院針對病人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本部訂有通報件數閾值，並定期進行分析；針對異常項目通知各院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提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醫療照護服務提升，請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醫院營運業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升病人安全。 (三)為有效落實病人安全，本部針對所屬醫院 12 項醫療流程進行稽核輔導，並製作影片，提供各院標準程序，以減少醫療錯誤之發生。 (四)本部定期召開所屬醫院醫療品質會議，每年訂定計畫辦理有關教育訓練或活動，並透過實地病人安全稽核輔導，以瞭解相關需求及發現問題，進而持續建立病患安全就醫環境。 (五)做好成本管控： 1.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並將用人成本列為各院院長績效考評及醫院年度考評項目。 2.降低採購成本：辦理藥品、衛材及儀器之聯標，並建置儀器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六)提升營運績效：將營運績效列為各院院長及醫院之年終考核項目。 (七)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八)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
(七十七)	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推動「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此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款設置目的很清楚，是為銜接學校教育與畢業後之臨床教育，使新進的醫事人員獲得獨立照護實踐能力，然而，自 101 年起逐年補助教學醫院的點值，依著預算編列不足，逐年下降，104 年補助每點換算相當為 0.71 元，相較於 101 年第一季 1.46 元下降了 50%，相較於 103 年第一季也打了 7 折，衛生福利部提到主要經費打折的原因起源於此項預算編列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為特種基金而浮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足額核列預算額度。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學工作及接受教學評鑑的工作沉重，且主管機關對於醫學教學計畫的要求逐年提升，補助教學醫院的費用卻逐年大幅減少，造成教學醫院承辦教學計畫的壓力。 爰此，建議 106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應以公務預算依據實際預估申請點數，編足至少 1.1 元的預算金額，避免因菸害防制基金的變動，而造成教學醫院的損失，也造成教學醫院承接醫學教育計畫的意願，間接恐影響醫學教育的品質。	
(七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工作計畫有戒檳榔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青少年無檳榔環境促進計畫等等。近年來國人嚼食檳榔率雖已下降，惟口腔癌死亡率仍未開始下降，足見各項計畫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嚼食檳榔之國人皆為勞工及弱勢之民眾，政府理應多給予照顧與協助，讓他們能遠離口腔癌之危害。政府雖財政困難，國民健康署仍應重視國人嚼食檳榔所造成之健康危害，積極爭取預算。	為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本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委託專業學協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口腔黏膜檢查牙醫師教育訓練計畫、耳鼻喉科醫師教育訓練計畫（完成 16 場教育訓練活動，464 人參訓）、戒檳榔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完成 14 場教育訓練，372 人參訓）及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營造 3 處無檳工地，完成 2 場無檳宣導講座，針對高雄梓官、茄萣、永安及彌陀區等沿海區域營造無檳漁港，完成 24 場次檳榔防制宣導活動，共 2,050 人參加），105 年 1 至 12 月提供約 91 萬位吸菸、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發現約 3,389 位癌前病變、1,251 位癌症個案，並透過各式媒體，如電視托播 983 檔，戶外媒體 26,600 檔，廣播 2,461 檔，平面媒體 4 則，宣導檳榔致癌等健康危害訊息，以使國人遠離口腔癌危害。
(七十九)	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沉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屆時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至鉅。惟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顯不利於挹注相關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未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八十)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編列 439 萬 6,000 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蘋果日報報導行政院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因補充保費挹注之短期效果，擬提高股利所得及其他補充保費項目之課徵門檻，並於 105 年初實施；然根據學者實證推估，補充保費實施對健保財務僅能緩衝或延後修法一至三年，並無法長久改善健保財務收支失衡的問題，且健保收費制度的諸多不公不義現象早已被專家、民間團體所指出，應趁健保財務較為穩定之時，積極改善健保體制與給付沉痾。準此，鑑於二代健保改革一重大精神即是公民參與，此一健保收費制度的變革，宜經過更審慎的評估與更周全的討論。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補充保費費率及課徵標準變革前後影響評析報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召開公民會議，開放各界代表討論，並將會議實錄公開上網及送交健保會研議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 96 年 8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13358 號函，基於充實苗栗當地醫療以及可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合作，原則同意遠雄興建 600 床的趙萬枝紀念醫院，卻協助醫院取得廣達 21.6 公頃且長達 20 年國有土地租約，以利業者進行園區開發。 次查，衛生福利部以調查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疑涉弊問題召集相關部會開會，卻邀請弊案當事人列席與會，儼然是串證會議。況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行文至苗栗縣政府表示，癌症中心仍未獲行政院核定；遠雄也早已宣布中止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與醫學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試圖將醫院經營權移轉給第三人，顯然無論是醫院床位需求規模數與計畫主體已悖離當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許可函之意旨。 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法行政，爰凍結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 96 年 8 月 28 日核定函興建醫院第一期所需面積，並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重新調整國有土地租約，限縮出租面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0 號函復在案。
(八十三)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辦理建置整合區域醫療體系、醫院評鑑等事項。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 還高，而非以收治急重難症為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 顯見，衛生福利部現行醫院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在「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僅占總分五分之一、指標單項成績與處理急重症數據未公開等情形下，恐讓些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 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以昭公信。2.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中心評鑑方式，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編列 1 億 0,792 萬 3,000 元。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還高，凸顯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助長急重難症五大皆空等醫療崩壞。爰凍結「醫政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 2.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 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八十五)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惟台灣人器捐文化尚發展中，然，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反映病家意外後有意器捐，彰化縣某醫院分院因本身無器捐團隊，急診醫事人員獲悉病危者心願為器捐，卻未協助聯繫相關勸募團隊或網絡、基地醫院，以完成往生者大愛心願，讓其抱憾而終。爰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器捐計畫及啟動網絡醫院等運作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5 號函復在案。
(八十六)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編列「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 143 萬 5,000 元，該計畫明定每週住院醫師週工時較現況值降低 2 小時以上，即可申請每位住院醫師每週 6,000 點補助。然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工時」試評鑑結果，部分科別週工時超過 100 小時（例如外科系），降低 2 小時即可獲獎標準過低，加上並無要求公開各院數據或經費領取後用途，恐難化解基層醫勞團體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按季公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分科別住院醫師工時資料。 2.按季公開領取「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獎勵點數用途。 3.應公告設置基層醫護檢舉專線或信箱，並善盡保障檢舉人權益之機制。對於檢舉案件得仿照勞檢陪檢制度，邀集基層醫勞團體共同參與查核。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8 號函復在案。
(八十七)	有鑑於 104 年 3 月底台大醫院急診基層醫護人員連署聲明表示基於醫院床位調度、收床制度不透明，致急診科醫師判斷病患病情危急應當先收治住院卻上不去、單純病情卻易收治之情事；醫改及醫勞團體也多次分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發現，大台北地區雖高達八家醫學中心，但同一時間各家醫院苦等加護病房人數卻差距甚大，明顯集中於部分醫院，而附近其他幾家醫院急診卻無病人滯留壅塞，且檢傷一級或應該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反而滯留最久，恐增加因為延遲入住而衍生死亡率上升、衍伸更多資源耗用。衛生福利部雖承諾 3 年內達成急診 48 小時零滯留目標，卻未明確分類急重症優先達成目標與策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下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公布台大、林口長庚、高雄長庚、台中榮總等四家醫學中心增設「轉診協調員」之試辦結果，並利用 EOC 或急診資訊系統，建立即時調度協助入院機制。 2.將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病房床位運用原則」、「檢傷一、二級病人個別處理時效」、「急診病人收治住院比例」、「急診住院占全院住院比例」、「急診病人上轉、下轉、平轉之轉出、轉入人次統計」、「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定期上網供各界檢驗，以防重症醫療人球。 3.請比照《提升住院護理品質方案》，上網公布《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計畫實施各年度各領取獎勵金醫院係依據何項指標獲得獎勵（讓外界檢視醫院是因為何種指標進步而獲獎勵），並要求醫院填報獎勵金用途，以促使醫院真正將獎勵經費用於改善急診壅塞。	
(八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編列 6,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 98 年度開始推動之健康照護增值白金方案包括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惟由該專區迄至 103 年底尚無人投標情形觀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目標恐不易達成，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另國際醫療應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1 號函復在案。
(八十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計畫之「醫院營運輔導」中「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編列 810 萬元。「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期效益主要係統一醫事人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5326010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調度，惟截至 103 年底仍未建立人力統一調度機制，致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由於衛生福利部係屬各部立醫院之主管機關，除以補助各家醫院方式支援其人力培育外，院際間人力統合調度機制之建立亦屬該部職掌，俾達統一醫事人力調度之預期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9 號函復在案。
(九十)	轉譯醫學、生技研發大多涉及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必須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負責審查機構內的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設施、動物照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設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施監督查核評比。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以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為例，任何領取 NIH 補助金、獎項或與 NIH 有契約關係的機構，每年除需接受農業部（USDA）動植物檢疫局（APHIS）依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 and Regulation）稽查外，還必須遵守 NIH 更為嚴格的管理與要求。NIH 自訂「實驗動物人道照護與使用政策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y on Human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PHS）」，並設「實驗動物福利辦公室 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OLAW）」執行 PHS 相關業務。在審查研究補助計畫案時，PHS 要求實驗機構必須在計畫書中，針對所有動物福利及 3R 問題提出說明，包含：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09 號函送相關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一、本部依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 日完成本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於第七點第（二）項第 4 款第（4）目及第（5）目分別規定： （一）「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捐）助該研究計畫」。 （二）另本部原亦已於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契約書第 20 條規定：計畫之執行如涉及動物實驗，受補（捐）助單位應依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執行之，經受補（捐）助單位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並由該小組督導相關實驗之執行。 二、上開規範可要求受補（捐）助單位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動物科學應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確保衛生福利部補助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能夠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落實 3R 原則，確保科學品質，避免浪費公帑或動物的無謂犧牲，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補助機關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與後續維護實驗動物福利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補助審查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接受年度查核，亦可要求受補（捐）助單位依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動物實驗計畫及監督實驗動物福利之維護，以確保受補（捐）助單位之動物科學研究品質，並避免浪費公帑或無謂犧牲動物。
(九十一)	根據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所做的研究報告，查緝「動物虐待」是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指標，應訂出相關評估項目，期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近年來全國各地動物虐待、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並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社工員在訪查家暴案件時，將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納入記錄，並視情節向動保行政單位通報；同樣地，動物保護檢查員在調查動物受虐案件時，也應注意是否有兒童或婦女可能受虐，並及時通報社工單位，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提醒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共同注意並通報，並研擬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中加入動物保護與暴力防治之關聯知能，並於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建立相關案件資訊系統後，進行勾稽比對，建立相關研究以及未來跨部會合作之基礎。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349 號函送有關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	鑑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有興建醫院需求，但自行政機關原則同意興建醫院以來，始終只聞高鐵附近地價漲，卻不見醫院興建動工。苗栗人的醫療需求，僅淪為地方政府與不肖業者炒作地皮的藉口。 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已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長趙藤雄事涉弊案，經檢方起訴涉嫌行賄三案，其中林口 A7 住宅、八德合宜住宅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承認行賄葉世文分別 500 萬元、1,600 萬元；甚至翻供承認原先一審獲判無罪的新竹眷改案，也同樣有期約賄賂 2,200 萬元，顯然，慣行賄賂公務員取得公共工程。況且，監察院仍在調查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中有關國有土地租約取得合理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約的簽訂適法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圖利業者違法情事尚待釐清。 此外，趙藤雄一度宣布停建健康生活園區，卻又尋求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金援協助。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卻涉及未來醫療財團法人與醫院名稱變更，以及未來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皆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主導。由此可知，醫院經營主體實質已改變。 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苗栗的醫療需求淪為業者之間私相授受獲取私利的公共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	
(九十三)	有鑑於現行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預算審查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惟行政院遲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才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距離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只剩 10 個工作天，且基於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前未能完成專業委員會之審查，應於 105 年 5 月前重新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且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 1.衛生福利部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單筆大於 100 萬元或全年累積大於 300 萬元之鉅額動產捐贈之審核結果與核准理由，應每 3 個月彙整定期公布於衛福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02428 號函送「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惟為落實蔡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該院於同年 6 月 23 日發函撤回原送立法院草案重新檢討。經檢討，本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於本部官網公開醫療財團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告。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網站專區，以符透明公開之責信原則。 2.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公開應力求即時，醫療財團法人既於 5 月底前繳交上年度財務報表，衛生福利部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財報審查後，立即上網公開。	
(九十四)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專家研究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我們安寧意願書並無符合國情民風需要之「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可勾選，導致簽署率難有效提升。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各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在地善終成奢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6 個月內提出針對上述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公告這些鄉鎮民眾可透過哪些管道或計畫申請到所需的安寧資源，並研議在安寧緩和意願書上增列「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之可能性。	一、我國於 89 年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急救或作維生醫療，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末期病人係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因此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未列「限時治療」選項。 二、為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同時減少社會性住院之情形，使病患回歸社區生活，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由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社區安寧照護之特約基層診所，及特約地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三、為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本部已於 104 年補助 4 家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奇美醫院、本部花蓮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 104 至 105 年度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由受補助醫院為核心醫院，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之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和醫療照護服務。
(九十五)	經查全國共有 30 家教學醫院研究內容涉及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占全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 13.6%，一年送審查之實驗計畫達 1,076 件，使用動物約 8.5 萬隻。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國際上對於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審查，特別重視 3R 原則，要求研究者必須說明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比，其中 99、100 年「較差」的機構皆包含「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為提升教學醫院科學研究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衛生福利部應自 105 年度起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列為教學醫院評鑑之參考，並週知各教學醫院須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之規定。	本部業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四章，研究教學與成果之 4.2.3「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其評量項目訂有「執行動物實驗時，應送相關委員會審查其倫理妥當性，並定期檢查研究紀錄」之規定。經查 104 年教學醫院評鑑 4.2.3 之成績顯示，有關該條文達符合以上比例者已達 100%。
(九十六)	鑑於病患對自我身體狀況與疾病歷程了解需求甚殷，為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衛生局，輔導轄下之醫療院所，應有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標準流程，並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一、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00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部已再次重申醫療機構須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公開於明顯處，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落實上開事宜。
(九十七)	針對衛生福利部捐助所成立之財團法人「寄生蟲防治會」、「毒藥物防治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成員逾半數	查民法未明訂財團法人之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另行政院之規範也僅限制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有關財團法人毒藥物防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年齡 65 歲以上者，甚至部分基金會董事長年逾九十歲仍月領高薪。其給予民眾「高薪肥貓」之觀感，衛生福利部明顯督導不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澈底清查，檢討該等董事會管理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人事改善報告。	治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及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皆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對於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等情事，因法無明文規定，爰本部藉由行政指導方式，建議上開 4 家法人考量財團法人公益性質，就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等情事研酌檢討，必要時修正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以活化董事會組成及基金會運作，符合社會期待。
(九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3,035 萬 6,000 元。經查：部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下，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補助挹注，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以 103 年度決算為例，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基金審定決算賸餘 7 億 5,072 萬 3,000 元，惟扣除公務預算補助金額 34 億 9,081 萬 4,000 元後，實際短絀 27 億 4,009 萬 1,000 元，營運績效欠佳。 查上述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有關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0.25%，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18.50%，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7.59%、草屯療養院 64.37% 及玉里醫院 63.71%，103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40.70%，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上述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敬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53260579 號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	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行政院爰核定長期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護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顧 10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經查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 7 年累計支付 185 億元，我國 103 年度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 33.2%及 104 年度預期涵蓋率 40%，遠遠落後長期照顧保險開辦時應達之 70%涵蓋率，顯見長期照顧計畫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尚低，無法滿足其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俾滿足長照需求並順利銜接長照保險制度之實施。	1051563446 號函送本部有關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低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包括「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3 億 9,084 萬 8,000 元（不含補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 3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2,752 萬 8,000 元。查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日增，行政院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惟其長照機構資源配置未能契合實際需求，且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落差甚大，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並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563433 號函送本部有關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722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預算 1,160 萬元，依該計畫書，長程目標為：1.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5145 號函送針對重點科別醫師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布，縮短城鄉差距。 經查： 1.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及 25.00%。 據該部表示，近 10 年來（94 至 103 年度）用於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6,999 萬元，預計培育公費醫事人員 249 人，實際培育醫師 228 人、牙醫師 28 人、其他醫事人員 56 人。另 94 至 103 年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者，包含內科 21 人、外科 7 人、婦科 3 人、兒科 3 人、急診醫學科 10 名、家醫科 19 名。各類醫事人員需回鄉履行義務服務之年限分別為醫師 7 年、牙醫師 6 年、其他醫事人員 4 年。94 至 103 年度服務期滿後留任率 78.57%，其中醫師 66.67%（除婦科及兒科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無法統計外，其他包括：內科 33.33%、外科 100.00%、急診醫學科 25.00%、家醫科 66.67%）、牙醫師 62.50%及其他醫事人員 85.57%。 2.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前述尤須加強留任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本計畫長程目標，包括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問題，以及均衡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分布，故重點科別醫師之留任率尤顯重要。揆該部近 10 年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整體留任率雖達 78.57%，惟婦科及兒科因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未列入統計，尚無法充分反映整體留任實況，且內科及急診醫學科之留任率僅 2 成至 3 成，留任率極低。105 年度於預算書列明「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應達目標 78%」，惟並未針對本計畫著重之重點科別（內外婦兒急）專科醫師分別明定留任目標。由於以前年度內科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急診醫學科等留任率偏低，該部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該等重大科別研謀可行之在地化、適足之人員編制以利服務期滿得在地留任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綜上，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及 25.00%，留任率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三)	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若考量菸捐有專款專用性質並確有列入特種基金辦理之必要性，為利菸捐收入及經費使用之監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以後年度預算書將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	一、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507006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有關立法院決議，責成本部研議將菸捐應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俾利有效管理運用並臻公開透明化一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以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的困境，菸捐成為地方政府重要經費來源。臺灣衛生體系之所以在全球名列前茅，除具備完善之健保制度及醫療專業水準外，主要係從過去延續至今的堅實公共衛生體系，從預防至現在之健康促進等。 (二)「菸捐」與「菸稅」均為政府收入，其預算、執行與決算，均須依政府法令辦理、受相關機關法令監督，但二者最大不同在於「捐」係「專款專用」，依法定用途分配，其目的與流向清楚，外界能查明用途，提出意見與批評；至於「稅」，則依體制係流入「大水庫」，統籌分配到各部會預算中，無從區分來源與流向，亦無從檢討與批評。如果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反而無法清楚顯示菸捐流向與用途。 (三)菸捐依法課徵、依法分配、依法使用、依法監督，亦依政府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並接受立法院預算審查及接受審計單位審核。 (四)為使菸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已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增訂各受分配機關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以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管理，臻於完善。
(一〇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99 至 103 年度全國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94 人、578 人、566 人、554 人及 526 人，確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 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6 人之 11 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 我國近 5 年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 17 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	為強化偏遠地區 24 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保障其生命安全、偏遠及非都會區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品質，本部推動 3 項重要之計畫如下： 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緊急醫療服務，採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設立「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4 年度共獎勵 19 處，105 年度共獎勵 14 處。 二、自 102 年度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另於 105 年度起擴大辦理上開計畫，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前往支援，因此由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均數之 11 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辦理相關提升計畫。	27 家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協助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所需之標準，以提升該院醫療照護品質。 三、自 105 年度起辦理「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獎勵 14 家醫院，補助每名專科醫師費 30 萬元，提供 24 小時兒科（包括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獎勵醫院需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
(一〇五)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已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惟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查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全國有 29 萬 9,487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28%，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72 萬餘人之 1.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5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28% 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該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 1.5%」作為年度目標。以 104 年 7 月全國人口總數 2,346 萬人計算，該部 105 年底預計推動該項政策目標人數約 35 萬 1,926 人，由於 104 年 7	一、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35 萬 7,888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 二、從上開資料分析今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三、又從健保住院資料分析，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占最多數，這個年齡層為本部推動的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 四、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已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並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底止累計簽署人數 29 萬 9,000 餘人，亦即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底共 17 個月期間推動目標為 5 萬 2,439 人，平均 105 年度單年推動簽署目標僅 3 萬 7,015 人。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簽署人次 4 萬 8,610 人、6 萬 2,584 人及 6 萬 0,293 人之推動成果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 綜上，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推動簽署人次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動。	
(一〇六)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運作（簡稱 DET 試辦方案），明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醫藥界共同承擔之精神有違，不僅未貫徹母法醫藥共同分擔超過目標金額的規定來計算醫藥界所應回收的藥費，出現醫藥界加總後超額回收疑慮；更出現沿用一代健保藥價調整舊制，未依法在藥費超過支出目標時針對超支因素提出分析，再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要點，導致藥費支出目標試辦 2 年期間，藥費超過目標的情況不減反升（102 年超過目標金額 56.7 億元，103 年升高至超過目標金額 82.1 億元），顯見沿用一代健保藥價基準舊制的原試辦方案沒有對症下藥，並未能改善藥費超支的情形。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精神，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內容，研議超過藥費目標時，醫、藥界各自合理且明確的回收管理機制，以期能讓二代健保的藥費支出目標制度，能比藥價基準舊制更進步，也可杜絕超額回收相關疑慮。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修法，於二代健保法送立法院審議時，原維持一代健保法之立法意旨，對於超出預先設定藥費支出目標之一定比例，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於次一年度調整藥價基準，該比例由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定之。惟二代健保法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條文，業刪除該條款之一定比例，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該法。 二、現行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對於超出目標值之處理原則，係依照修正後之健保法立法意旨辦理公告，為當年度藥費支出超過目標值時，由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預先扣除，次一年度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於醫療給付費用支應及調整藥價所反映之年度不同，故未有外界所稱，重複反映及超額回收之情形。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超過目標值之處理，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並持續檢討，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次公布修正該辦法，未來將持續朝對民眾有利方向精進相關調整作業。
(一〇七)	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度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本部辦理 105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獎勵計畫，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與 7 家示範中心及 23 家一般醫院完成簽約事宜。
(一〇八)	我國高齡化之現象越趨嚴峻，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之立法，並預定將於 106 年開始施行，但經費不足卻仍是未來長照政策落實之一大隱憂。有錢並非萬能，但是沒錢卻是萬萬難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係為發展偏遠地區建置長照服務架構所設，其基金額度為 5 年內撥充至少 120 億元，並於附帶決議中載明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因應「長照發展基金之建置」，惟長照基金竟只分配 3%，1 年不過 9.15 億元，顯然相當不足。長照服務與財源到位缺一不可，為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資源建置所需費用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公務預算不致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既有預算規模不可縮減，並於 5 年內儘快編足長照基金，惟有穩定的財源才可能解決當前困境，進而發展充分的服	一、為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目前最佳財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額度一年約 63 億元；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估計 1 年挹注 225 億元。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01 號令公布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量能，減輕需求者的負擔，讓使用者有尊嚴。 長照十年計畫近年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table><tr><th>年 度</th><th>合 計</th></tr><tr><td>97</td><td>25.32</td></tr><tr><td>98</td><td>25.72</td></tr><tr><td>99</td><td>19.14</td></tr><tr><td>100</td><td>24.19</td></tr><tr><td>101</td><td>28.45</td></tr><tr><td>102</td><td>32.29</td></tr><tr><td>103</td><td>41.63</td></tr><tr><td>104</td><td>49.49</td></tr><tr><td>105</td><td>53.51</td></tr><tr><td>合 計</td><td>297.94</td></tr></table>	年 度	合 計	97	25.32	98	25.72	99	19.14	100	24.19	101	28.45	102	32.29	103	41.63	104	49.49	105	53.51	合 計	297.94	
年 度	合 計																							
97	25.32																							
98	25.72																							
99	19.14																							
100	24.19																							
101	28.45																							
102	32.29																							
103	41.63																							
104	49.49																							
105	53.51																							
合 計	297.94																							
(一〇九)	有鑑於花蓮縣瑞穗鄉以及鄰近村落（包括玉里河東地區和萬榮鄉馬遠村、紅葉村）生活圈人口超過 2 萬人，暑期泛舟與秋冬溫泉季外來遊客亦有數十萬人。本區卻無任何公私立醫院，衛生所僅於上班時間服務鄉民；泛舟旺季（6 至 9 月）於瑞穗奇美（中午前）設有「緊急醫療站」。據查，瑞穗鄉位於鳳林鎮與玉里鎮之間，缺少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設施，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列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區域畫分歸屬玉里次區域，瑞穗鄉急診病患皆須送往玉里（約 0.5 小時），若無法處理，則須折返送至花蓮市醫院急診（約 1.5 小時），導致搶救時效被拖延。另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獎勵地區與模式」，針對玉里次區域的獎勵模式為「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由於瑞穗鄉內沒有任何公私醫院、診所，遂此一獎勵措施僅能挹注緊急醫療資源於玉里鎮內的醫院，對瑞穗鄉民眾的緊急醫療需求仍有巨大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台東縣大武鄉與成功鎮的「提升緊急醫療資源	花蓮縣瑞穗鄉係屬玉里次醫療區，本部前以透過「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模式」補助該次區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又自 105 年起補助該院「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確保偏鄉醫療資源不中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足地區獎勵模式」，以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補助瑞穗鄉於既有衛生所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	
(一一〇)	我國醫療體系已由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而至六大皆空……，對國人生命健康安全影響甚鉅。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 104 年已經上路，但急診、內科、兒科至今仍付諸闕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每年度應自醫療發展基金撥款至少 5 億元，逐年增加至 8 億元，將前述五項（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兒科）皆納入風險救濟機制內。	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936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完成立法，本部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	查我國每年因肝病死亡的人數約 13,000 人，其中肝癌的死亡人數約為 8,217 人，並有 30%至 40%的肝癌導因於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目前國人感染 C 型肝炎病毒人數估計為 75 萬人，其中具有病毒繁殖的人數約為 55 萬人，惟病人知道自己為病毒帶原者僅為 27 萬人。約有 10 萬人尋求醫療協助，但僅有 75,000 人接受標準療法 6 至 12 個月（長效型干擾素加上雷巴威林治療），有 60,000 人因為治療而痊癒。惟尋找醫療協助而沒有接受標準療法之病人有 18%乃因為疾病本身不容許標準治療（如低血小板血症），另外有 37%為害怕干擾素及雷巴威林的副作用而拒絕治療。經查新口服抗病毒藥物自 2013 年在美國及歐盟上市，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的療程可縮短至 3 至 6 個月，療效更可達 90%至 100%，世界衛生組織（WHO）更於 104 年 9 月世界肝炎高峰會發布宣言，將於 2030 年根除 C 肝。而台灣雖非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亦不能自絕於地球村之外，加上在傳染病防治的範疇，治療等同於預防，醫學研究顯示治療達到病毒清除後，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機會將大幅減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根除 C 肝」列為 105 年度施政重點，並納入以下施政內容：儘速加強施行成人 C 肝篩檢，找出未知的 C 肝感染者；加強 C 肝衛生教育，增進民眾認知；研議提高 C 肝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自 92 年開始推動「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累積治療人次由 93 年 1 萬 4,322 人次（B 肝治療 9,073 人次、C 肝治療 5,249 人次），增加至 28 萬 6,687 人次（B 肝治療 19 萬 5,681 人次、C 肝治療 9 萬 1,006 人次），目前持續執行。 二、另針對 C 型肝炎治療之全口服治療藥品納入健保給付一事，健保署刻正依健保法第 41 條規定及配合 106 年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三、為加強 C 型肝炎防治，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透過多元管道（傳播媒體、民間團體）及製作「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保健衛教單張」，加強民眾的衛教宣導，增進民眾認知，包括民眾要知道自己的感染狀況、若為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要看肝膽腸胃科醫師，定期接受追蹤或治療；另配合 7 月 28 日世界肝炎日加強宣導。 四、國健署 104 年健康行為調查(BRFSS)結果，45 至 64 歲民眾自述曾做過 B 型或 C 型病毒肝炎篩檢比率達七成，目前國健署自 10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療率，加強治療 C 肝患者，降低肝癌風險。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增 B、C 型肝炎篩檢，執行條件為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該服務，終身接受 1 次檢查（本項政策係 99 年 12 月在研議新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條件時，因國人肝硬化發生年齡高峰在 54 歲以後，故徵詢過國內專家建議以 45 歲為篩檢起始點（當年為 55 年次民眾），可藉由篩檢讓民眾及時接受治療，預防肝硬化和肝癌的發生）；未符合規定者，則可利用國健署所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進行 GOT、GPT 等肝功能檢查，當肝功能異常者，則可依醫師建議進行健保給付之必要的病毒肝炎檢查。國健署以維護國人健康為優先、科學實證為前題，秉持開放態度，歡迎相關專家可提供更多國內 C 型肝炎實證，以作為國健署研議受檢之政策參用。 五、為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於本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改善方案，會中決議，國健署將持續透過衛生、醫療、多元媒體管道及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加強民眾之衛教宣導，增進民眾對肝病識能，另將儘速釐清國人 B、C 型肝炎篩檢及追蹤狀況，串接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傳染病通報資料及健保 B、C 型肝炎病人清單檔及醫令檔，未來篩檢資料串接完成後，將回饋予各縣市，以利提升篩檢陽性個案之轉介；疾管署則協助督導縣市衛生局加強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之追蹤；健保署則協助持續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相關方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並加強追蹤 B 型肝炎帶原者和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使其定期接受後續追蹤檢查及提高抗病毒藥物治療比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